

请你将就一下

第 1 节

贞观年间，天下承平，文治武功齐备，为大唐历史写下最辉煌的一页。

扬州城内，有家武馆名为“扬威武馆”；它之所以出名，并不是因为武馆里的武功教授有什么特殊之处，而是因为武馆的主人李升明有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儿！

打从李玉湖十五岁及笄之后，她的美貌就广为大众盛传！扬州城内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扬州城有两朵倾域名花。一朵是城东“扬威武馆”的花冠李玉湖；另一朵花魁则出落在城北大富杜家的小姐杜冰雁。

见过她们的人形容得好——杜冰雁是纤尘不染的出水芙蓉，高贵得即使爬上了天梯也摸不着她的衣角；而李玉湖则是一朵娇艳的玫瑰，美得惊人，但却浑身带刺，有心攀折的人会先给刺得遍体鳞伤。想娶她？可以！只要你本事够不会被打死的话！但光本事够还是不行，先决条件是家中要有万贯家产！因为李升明的贪婪远近驰名。并不是他不想早日把女儿嫁出去，而是他精打细算的想捞一条大肥鱼！

很少有什么消息能使扬州城为之沸腾！

在这农忙的三月时节，扬州城的大街小巷口耳相传着一件惊天动地的大消息——扬州城的两朵名花将在三月下旬唯一的良辰吉日出阁。一个将嫁往长安，一个嫁往泉州！

所以，月初开始，杜家与李家便开始大肆采购嫁妆；当然李家一介平民是比不上杜家的排场，但热闹的程度却不相上下。两家的大门天天涌进大批贺客，也涌入了一大堆的包打听，想趁机打探出有幸攀折这两朵名花的幸运男子是何方神圣！

李升明对着所有人高声嚷嚷，以着睥睨众人、不可一世的神情说出他未来的女婿是当今皇上的宠臣——大宰相房玄龄的得意弟子袁不屈大将军是也！屡建北伐奇功的大将，大名早在说书人的口沫横飞中传遍全国各地。

人人在这之余也直道李升明终于蒙到了一条大肥鱼！大将军呢！将来李家作威做福都有人撑腰了！有了这一层认知，李家的亲戚好友突然暴增了十倍以上不止！天天有大礼往李家送。

而杜知祥的么女杜冰雁，据说是因为生意往来的关系，也为了通商方便而许配给泉州的巨富齐家。不过，听说即将娶妻的齐家三少爷终年卧病在床，病入膏肓，为了冲喜才急急娶人；怕三少爷要是熬不过今年，好歹也可以留个后代！齐家前两个少爷都活不过二十五岁。

熟知内情的人都知道，齐家简直是在逼婚，有计画的箝制住杜家的生意命脉，逼使杜知祥员外不得不点头应允这门亲事。否则有那一个父亲会将女儿嫁给一个半死人？何况凭杜小姐的容貌和家世，当王妃都足足有余了！

相较于李家的喜气洋洋，杜家显得有些凄凉勉强。

很快的，三月下旬唯一的黄道吉日来临了！两个家族的队伍浩浩荡荡的在绕城一周后出了城门。

杜家派了二十辆马车运嫁妆，六十六个人吹喜乐，五马车的女婢随行。

李家则只派了两辆马车与十二人吹喜乐。李升明一向喜欢拿别人的钱财挥霍，对自己的财务小心珍藏得几近吝啬。可是他又怕失了面子，所以吩咐轿夫紧跟在杜家后面，让队伍看起来有点声势。

从扬州下泉州得花上半个月的时间；而扬州前去长安则需十天。出扬州城到达十里坡，经过土地神庙之后，商队的路线就不相同了。一队南下，一队西进；不过，所有的排场也只到此为止。

今天的天气阴阴的，恐怕会下一场阵雨。遣回了吹喜乐的乐工与送行的佣仆后，天空开始飘下雨丝。

“我们等两停了再赶路。来！咱们先把花轿抬入庙中避雨。”杜家的媒婆吆喝着，与李家的媒婆商量好先让新娘到庙中休息，免得给雨淋了，遭了晦气就不好。

但另一个马车夫反对——“咱们还是赶路吧！再不走天就黑了！这十里坡的山区传说有老虎出没，咱们还是小心为上，夜间赶路不好。”十里坡有老虎出没的消息是近两个月前的传闻，但至今未曾有人遇害，使得它的可信度逐渐动摇。其他轿夫扬声叫着：“要淋雨你们自个儿去！咱们这么多人还怕一只大老虎吗？何况将新娘子的喜气冲霉了谁来担待哟！”众人见着雨势增强，全附议要躲过这场雨再上路。最后大家全同意了！于是将两顶花轿抬入神庙的内堂，其他人则在外殿烤火吃点心。

“杜小姐？”左侧的轿中传出清脆悦耳的声音。

“是李小姐？”右侧轿子中的声音则是低低柔柔。

李玉湖悄悄拨开轿帘，见着四边无人，吐了好大一口气的走了出来，伸了伸四肢。压低声音道：“杜小姐，这儿只有你我两人，咱们来聊聊可好？”其实也无所谓好或不好。因为李玉湖已经打开另一扇轿帘等着杜冰雁出来了！

她们共同在扬州城生长了十八年，互闻其名，却无缘相见；今日在此一会，明日各自天涯，想一想还真感到遗憾！李玉湖并不是存心要较量两人的美貌如何，她只是想看看这个以温柔雅致闻名的大家闺秀而已。谁叫她们打十五岁开始就被人摆在一起并提？杜冰雁拿下盖巾，走出轿子，看到了一个美丽明亮的少女。李玉湖的美丽早就闻名，但最出色的是她脸上蓬勃的生气，将她粉白的双颊映出健康的红晕，眉宇间的英气慧黠更显出其青春活力！反观自己的弱不禁风与哀凄模样，自是比不上人家的光华艳丽。

李玉湖毫不掩饰赞叹的低呼一口气。不愧是朱门人家的小姐！粉嫩的瓜子脸上有着精致的柳黛眉，盈盈如秋水的星眸，挺直的鼻梁下是两片巧夺天工的红唇瓣——即使此刻因内心忧郁而抿着，但仍是美丽！真正是巧笔丹青难画描！连她一介女流都快被迷走魂魄了！

“你好美！”李玉湖拉住她的手，二人一同落坐在一旁的草席上。

“你又何尝逊色于我？”杜冰雁抿着温婉的浅笑。同为扬州女，又在同一天出阁，被相提并论了这么些年，总算是有缘见上一面了！

同时的，两个本该是喜气洋洋、含羞带却的新嫁娘都有感而发的轻叹出声。

李玉湖将盖巾扯下揉在手中，感觉凤冠沉甸甸的，极其难受；她听说了杜冰雁夫家的事，不知是真是假。但她们同时是不快乐的新娘却不会错。

“恭禧你有一个显赫的夫家。”杜冰雁轻声说着，语气相当诚挚。她不会为了自己不幸的未来而希望别人也同她一般。

“我不会比你好到哪里去，别恭禧了。”李玉湖扯了一把霞被上的流苏；如果可能，她想不顾一切的逃婚，脱去这一身代表枷锁的新嫁服。

“啊？！”杜冰雁原以为李玉湖应该比谁都幸福的。心中有着好奇，却又不好太探人隐私。

不过，李玉湖是个率直的女孩；打从见到杜冰雁之后，心中即产生惺惺相惜的心情，进而也当她是知己看待了！隐在心中数月的郁闷太久无人可倾诉，便一古脑儿的说给了杜冰雁听。

“如果你知道『定远将军』袁不屈是我指腹为婚的未婚夫，却在十年前遭到我父亲错待，就不会以为我未来的日子会风光到哪里去！”袁、李两家都是武馆出身；在二十多年以前，袁家曾有恩于李家，李升明感激之余直道若将来有女儿必定许配给袁家当媳妇。在李玉湖出生那一年，正是袁家武馆兴盛之时，李家当然欢迎袁家正式登门订下亲事。后来袁家举家迁往洛阳发展，没几年，便因盛名之累遭到江湖人物上门挑战踢馆。虽然侥幸胜利，却从此摆脱不了恶势力的纠缠，终至家破人亡。

袁不屈在十八岁那年，回到扬州投靠李家，想潜心研修武艺，以求雪耻复仇，重振袁家声威。但他一身的落魄却使李升明露出了嫌贫爱富的真面目。一方面没打算将女儿当真嫁入袁家，所以将年仅十岁的女儿送到妻子的娘家；一方面又想免费多一个使唤的长工，吆来喝去又不必付半分钱，于是虚应的收留袁不屈，安置在佣人房；粗茶陋食不打紧，更小气到不让他接近武场学习武艺。袁不屈不是笨蛋，一切全看在眼中，但他有超乎寻常人的吃苦工夫，对自己的武艺更不敢有丝毫怠惰。

过了二年，他决定出去自立门户，于是向李升明提及要迎娶妻子回洛阳发展；他明白再待下去只会招致更多屈辱。结果李升明的回应是诬陷他偷了李家的珠宝，招人狠打掉他半条命后丢出城外任其自生自灭！当然亲事也就理所当然的吹了。

沉寂消失的袁不屈在数年后传奇的崛起！他参加了平定高昌的战役，后来又受到大宰相房玄龄的提拔，屡建平乱奇功，封爵晋禄一路顺利的登上今日大将军的地位。这些威武事迹，遍传大街小巷。

这时，李升明开始懊悔自己当年的有眼无珠，连忙翻箱倒柜的找出当年由袁不屈父亲袁正棠亲笔写下的订亲书凭，寄到长安“定远将军府”，打算无论如何也要攀上这一门权贵！

不过心中倒没有多大的信心。但李升明这人的脸皮连后羿的弓箭都射不穿！攀亲不成的话，他还想以那书凭捞到一些好处，利欲薰心的吃定了袁不屈，丝毫没去想到袁不屈如今已是何等权贵！

出乎意料的，袁不屈竟派人来下聘了，并且订下了婚期。十大箱的黄金白银照花了李升明的眼，使他毫不犹豫的答应了袁不屈所提出的任何条件——包括今生今世上不上长安，不见女儿。谁也不知道如今威镇八方的袁不屈心中在想些什么，为什么会提出这种要求；唯一可以预见的是——袁不屈绝对不会善待他的新娘。

“袁不屈曾经有过一妻一妾，但是都没活太久。来下聘的官爷只说他想娶一个强壮的女人，不会动不动就死去；所以他才决定回头娶我。”李玉湖嘟哝道：“十岁那年偷偷看过他一眼，他长得好可怕、好凶恶！是一个大巨人。我娘说如果我不乖就要把我嫁给他，让他带走。那时候我那里懂得嫁人的意思，只怕那巨人会打死我，所以我哭叫着不要嫁给他！想必今日扬名立

万的他更可怕了。”李玉湖苦笑的看着一脸惊讶的杜冰雁。这下子谁也不能恭禧谁了吧！她们未来的命运一样悲惨。

“我倒希望面对的是寡妇的命运，也不要嫁给一个肯定施报复的巨人丈夫。我甚至在想，他那两个妻妾之所以早死恐怕是因为忍受不了他的凌虐！他才想娶一个打不死又有足够理由正大光明虐待的女人来当老婆。”杜冰雁轻执起她紧绞的双手，只能空泛的安慰着：“不会那么糟的，袁将军若是个明理之人，必然不会把怨恨记在你头上来算。咱们……咱们得有些信心与勇气面对未来。”“谁让咱们偏生为女人？”李玉湖起身走到杜冰雁的花轿边，欣赏着轿帘上锈着精致的鸳鸯戏水图。“你的手工真好！那像我顶多买别人绣好的现成工来展现。”她不愿再想自己未来的事，反而担心起眼前这个柔似一波秋水的娇弱女子。不过，杜冰雁也许身子不壮，也许看来没什么性子，但眼中坚毅的眸光让人知道她不会那么容易就被命运扳倒！她柔雅却不懦弱，否则知道将嫁给一个半死人，早该哭瞎双眼以死抗议了！有时候自缢要比面对悲惨未来更易让人选择它；毕竟自杀只不过是痛苦那么一下下，而未来若是无止境的悲惨与沉痛，想苟活下去非要有天大的勇气不可。

杜冰雁漾出一抹哀愁浅笑；她太习惯为别人分担愁苦！父母将她捧在掌心呵护了十八年，总不能因她的幸福而毁了杜家的产业。齐家也许有点可恶，但他们也是可怜的，三代以来人丁单薄，到了这一代好不容易有三个儿子，却都活不过二十五岁。人人都预测二十四岁的三少爷也将撒手人寰，所以齐家一心一意想找到一个女人来延续香火。她被选中的原因很简单，因为杜家不仅身家清白，又以男丁众多闻名。她上头有五个哥哥，旁系的亲戚也大多为男子；并不是因为她美丽的关系，而是齐家想疯了要一举得男，将希望全寄托在她身上。

而且齐家也允诺了 - - 若是三少爷在明年过世，她又没有受孕，必定会让她回扬州，附送大半财富。要是能生下一男半女，也不反对她再嫁。所以，协议算是达成了。

她能有什么感触？又能有什么反应？婚姻大事中，她虽是当事人，但那有她开口的余地？既然她生为女儿身，就已注定了她不能有丝毫的自主；那么，她最好隐藏住内心的激汤委屈，任人为她的一生下定夺。也许，当她成了新寡，便无需再任人宰割了。至少，在婚姻这件事上头，守寡的女人会受到他人的敬重，日后就不会再有人来操控她的人生。

至少，能为家人贡献一点心力，就算得上报答多年来的养育之恩了！因此她对未来已有心理准备。

李玉湖叹息道：“今日一别，咱们再也无缘相见了，多希望我们能早些认识！如今只能说：如果你丈夫是好人，希望他长命百岁。”言下之意是：假若齐三公子是坏蛋，早死早超生 - - 她的表情显示得很清楚。

杜冰雁轻笑出声，她可不敢有这种咒人的想法！

“也但愿袁将军是个真正的伟丈夫，光明磊落。将他的彪炳功迹发挥在沙场，面对妻子时则是完全的柔情。”“我只希望我们都能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这是身为女人最卑微的要求。幸不幸福之类的事不会因为我们想要就能轻易得到，只能反求诸己而求得安定平顺。”李玉湖轻搂了下矮她半个头的杜冰雁。

杜冰雁感觉泪沾眉睫；她们的性格南辕北辙，思想却是这般相同！幸福的确是不易求得的，她只想安定。

“我会想你，玉湖。”“那么，祈求咱们有相见的一天吧！”两个女人眼中有泪，唇角含笑，最后李玉湖低附在她耳边道：“我们可能是唯一咒自己丈夫早日驾鹤西归的新嫁娘了！不知道这算不算晦气？”杜冰雁假装板起小脸。

“当然晦气！至少得等咱们都发现丈夫不合格才可以天天这么想，并且早晚三炷香。”“哇！”李玉湖低叫一声，掩住差点爆笑出声的嘴，双肩抖动得像是打摆子。

如果可能，她们希望雨永远不要停，让她们可以在土地庙中多温存一会她们刚建立起的友谊！虽只相处片刻光景，却像是已相识了一辈子似的。

前堂传来些许骚动，看来似乎发生了什么事；二人互看了眼，连忙拿起盖巾盖在凤冠上。可不能让人看到新娘子随意拿下盖巾见人！正要各自走回花轿，二位媒婆已冲了进来，后头跟着轿夫。

“哎呀！怎么自个儿走出来了！快上轿！山坡上头冲过来几匹大狼，咱们得快些启程，再不走等天全黑了，就走不成了！什么鬼日子——呀！吓吓吓！哎呀！反正咱们快走就是了！别让新娘子出了差错！”二个媒婆各自扶了一个人花轿，不等新娘坐稳，立即命轿夫快些抬出去放在马车板上。

没有多余的时间互道珍重了！两队方向不同的远嫁队伍一支朝西、一支朝南的各自快马加鞭启程了！远处的狼嚎在黄昏风雨中更显阴冷。

很快的，花轿各自出了扬州城的范围，两个扬州美女也各自奔向自己未知的命运，展开那令人意想不到的姻缘路——两辆送嫁的马车在入夜后到了富川县的客栈中停宿。

一将新娘扶入了客栈中，负责送嫁李玉湖的张媒婆立即知道发生了一件天大的错误！

陪嫁的丫头没错，轿夫、马夫也没错，一切都很正常；然而，不对的却是新娘子本身！

此刻坐在床榻上，拿下盖巾的新娘竟然不是李家小姐，而是杜家的千金！

“天哪！怎么会出这种差错？”张媒婆吓软在地上！她牵红线二十余年，几曾出过这种错事！现在该怎么办？另一批队伍已南下往泉州而去，已来不及追回了！而这种丑事岂能传回扬州？那不但会成为扬州城的大笑柄，怕只怕“定远大将军”会震怒！到时候不但自己项上人头不保，恐怕还会株连全族！怎么办？怎么办？如果再回头找另一队换人回来，不但会耽误良辰吉日，也怕杜家送嫁的人将错就错的直下泉州……在媒婆心思千折百转之时，杜冰雁也吓呆了！她看到的不是林媒婆，而是张媒婆！一旁站着的不是陪嫁过来的十二个丫头，而是两个面生的小女佣。而她们全用震惊又恐惧的目光死盯着她！她立即明白发生什么事了！在十里坡时，因狼群接近而仓皇上轿，当时她们都盖上了盖巾，分不清方向而任由媒婆扶上花轿，不由分说抬着就跑！连上错了轿子也没发觉。

老天爷……这下要如何是好？“咱们先回扬州吧！相信李小姐他们那一边也会赶回来！”“不行不行！杜小姐，千万使不得！先别说李小姐会不会回头，只要咱们回扬州就犯了忌讳了！何况……何况这种错事一旦揭发，你们各自的婆家一个官大位大，一个富甲一方，岂不都得罪了？若触怒到大将军的话，李、杜两家就危险了！杜小姐！已经来不及了！”张媒婆连滚带爬，冷汗直冒的奔近床边，抓住杜冰雁的双肩，一张被泪水糊花的老脸闪着祈求。

杜冰雁倒抽了口冷气！

“不！你不会是要……要……将错就错！但纸是包不住火的，你别以为真能瞒天过海！”“可以的！可以的！真正见过你与李小姐面目的，除了我与丫头们，就没他人了。外头的轿夫，甚至你的夫婿都不曾见过。杜小姐，想想看，比起一个病人膏肓的丈夫，当将军夫人是何等幸运的一件事……”“我不答应！你们不可以这么做！请你们出去，我要休息了！明日启程回扬州！”张媒婆正想要说什么，但杜冰雁转身不理；这么荒唐的事岂可让它发生！成为笑柄也罢，犯什么大忌讳都成，她不要错嫁他人！她已经有当寡妇的心理准备，却不曾料想过要当一个草莽武夫的妻子！即使那人是大将军仍是一样！

“张媒婆！咱们就让杜小姐休息吧！”两个丫鬟中，叫小叶的那个圆脸女子机灵的对张媒婆使了个眼色；于是张媒婆没再多说，与两个丫头一同出去了，只吩咐杜小姐要好好休息。

直见到房门帘上，杜冰雁才虚软的坐回床榻上，脑中闪过每一句玉湖形容袁不屈的话！

归结出他的性格——他是一个存心报仇的男子。

——他将一妻一妾折磨死了。

——他长年征战沙场，杀人如麻，满手血腥。

——他更可能是仗势欺人的人。

太强壮的男人都喜欢以暴力征服女人！像她二哥就是一个学了拳脚，并且习惯殴妻的男人！有些书生也会打妻子，但他们力气不大，造成的伤害再大也是有限！杜冰雁轻抚自己冰冷的双颊；只有在独自一人时，她才允许自己露出孤单与无助！在没有人会珍惜她的情况下，她只能努力的以冰冷面具自保！未来对她而言仍是茫茫然。

她知道自己心中的最底层存着一股渴望，总在茫然与孤寂时啃啮她的心，她不明白那是什么。只希望能有一天，在茫然的前景中出现一座港湾，收留她失根无依的身心。那港湾代表幸福吗？还是别的？然而，不管是什么，只要有梦，日子就不会过得太辛苦——她相信——老天总有一天会眷顾到她的——总有一天……二等客房内，张媒婆来来回回的踱着步。她决计不能把杜小姐带回扬州！如果往好处想，要是幸运的没捅出太大纰漏，也没有震怒任何人，这往后她这媒婆也不必当了！只怕连扬州城也没脸待下去了！可是，她才不会天真的以为没有人会生气。除李家、杜家二户人家的怒气难息外，若再加上大官爷与泉州巨富的打压，到时大家谁也别想全身而退——等着没命就行了。

所以，再怎么讲，千千万万不能回扬州，错就让事情错到底！反正两个都是大美人，谁也没吃亏；另二户人家同样是娶得美娇娘，那就成了！

当务之急，是要如何劝服杜小姐！这才是令张媒婆坐立难安的大事。

小叶向前献上一计“只要能在未来九天中制伏杜小姐，一旦将人送入将军府就与咱们无关了！传言目前袁大将军受命远征『薛延陀』（匈奴的苗裔，生于汉北）。杜小姐势必被府中佣仆守住，到时怎么也挽不回了。”张媒婆皱眉。

“重点在于要如何制伏杜小姐呀！”小叶掏出一瓶磁瓶。

“这是睡眠散。溶在茶中喝下少量便可以睡一日夜，咱们每天气她喝一些就成。”张媒婆安心又忧心的看着药瓶，叹了口气：“也不知是否为老天捉弄，好好的一件喜事弄到这地步！只希望两家小姐都有好归宿了！”已回头不得了！没有人承担得起回头的后果。

一切便在将错就错中，改写了二个女人的命运她们居然如此对她！

九天以来，她一直在昏睡中度过，而马车也“一意孤行”的向长安而去。

当她真正清醒之后，人已进了将军府！而那些陪她长途跋涉的人在吃喝一顿之后，全打道回扬州去了！吝啬成性的李升明甚至没有安插贴身女佣嫁过来！所以她面对的，不只是陌生的豪门大宅，更是完全陌生的佣奴了！

原本穿嫁服的身子已被换上雪衫襦裙，高束的裙腰显出她盈盈一握的纤腰。裙腰上头悬着一只碧玉环；襦裙是京城当前最时兴的留仙裙——而，这些都不是她的行头。看得出来手工精致，并且新制成不久；也只有在繁华的长安城才会有这么花稍的服饰吧！在扬州，许多人家大多还沿袭隋代的服饰，尚跟不来京城快捷的脚步。

杜冰雁走出内房，穿过二道纱帘，即是男性化的花厅；由她刚刚睡醒的地方来看，其实也无半丝女性的柔和，除了新添置的一座大衣柜与梳妆台之外，阳刚的气息令她心头涌上一阵不安与骚动，不知所为何来！大概是因为生平第一次接触到家人以外的事物吧！

屋内的每一件陈设物想必皆价值非凡，甚且是无价之宝；但，乍看之下，却是俗丽又空洞，几乎像是暴发富户在炫耀似的。原本素雅的结构却因摆了太多宝物而失了原味。心中莫名涌上失望，对袁不屈的评价又坏了好几分！虽是个平步青云的大将军，但品味实在是……太过于炫耀了！

两个丫头站在门口敛身为礼道：“少夫人，李总管请您移驾到『金维厅』。”这李总管想必是袁不屈不在家时的最高管事了！她的确需要找人谈谈，如果那位李总管能对这件错嫁的事加以理解的话！无论如何，不能再错去了！在还有可能挽回的情况下，她必须努力……相信袁不屈也会乐意有一个健康有精神的妻子，而她并不适合。

将军府的规模整整大了杜家三倍以上，亭台楼阁、假山、流水、花园，即使只是走马看花，也能明了其中的考究与精雕细琢。出了卧房后，杜冰雁更是大大的惊奇不已！原以为她会看到益加华丽铺张的摆饰，但实际并非如她想像那般。事实上，只有卧房——她住的地方才有那种快被财宝淹没的景象，其他地方则相当典雅而简单；除去原先的建筑结构，再无其他缀饰。那么，为什么独独“新房”装饰成那般？她心中浮起大大的疑问。

一会儿后，她已随佣人踏入庄严的正厅。

以着恭立姿态迎接她的李总管李成，神情却是倨傲的；他大约是个五十来岁的高瘦老人，一双精光湛然且固执的眼正严苛的打量着她。

似乎在她未嫁入袁家之前，李总管已对她有着根深柢固的成见。或者，京城里的佣奴比其他地方更有权势？“我是李成，跟了将军八年，从艰苦熬到荣华，从一无所有到今天的威望。少夫人也许会觉得我这个奴才胆大包天，望请多包涵。在将军不在时，为使府中井然有序，已将持家责任重托于奴才。如果少夫人有任何需要，随时提出，奴才会尽力达到少夫人的要求。”微微躬身，不卑不亢的说着，同时也划清楚河汉界，摆明了她这将军夫人可以任意享受奢华，却不必为府中付出半分心力！因为没有人打算授与她颐指气使的权利！

杜冰雁楞了楞，乍然明白袁不屈的用意了！

在李升明狮子大开口的收下五千两黄金、白银的聘金之后，所有将军府的佣仆已将她这个“少夫人”界定在爱慕虚荣、贪得无厌的印象中。袁不

屈甚至“体贴”的将卧房妆饰得金光闪闪；看似讨她欢心，却不如说是藉此讽刺她的庸俗。

李总管一身素蓝的锦袍华服中，看得出大半生艰苦岁月的烙痕。脸上积劳出的皱纹，双手上头的厚茧，在在显示出他有一段长久的岁月是在求生存中挣扎。他的眼神正直，对虚荣的人却是绝对轻蔑；自然对她这个“李”小姐的评价好不到那儿去。

难怪衣柜中为新娘订制的华服艳丽多彩，珠缀霞光活脱脱像是“金缕衣”，让她对颜色咋舌之余，完全没勇气穿上它。杜冰雁摇了摇头，幸好这里不是她要过一生的地方，她得好好与李总管谈一谈。于是她低柔道：“如果……那是将军的意思，我不会多事。但，有一件事弄错了，我必须让您明白……”精明的眼光探照在她粉嫩细致的娇容上，她以清灵的眼眸相对。

李总管挥退佣人。

“请上座。”她坐在铺有软垫的酸枝椅上。

不容她先开口，李总管先道：“晌午时刻，张媒婆一行人回扬州之前，曾私下告诉奴才，说少夫人一路水土不服，昏昏沉沉的不省人事，只希望少夫人的身子早日恢复。”“不，我不是水土不服。事实上，我并不是将军要娶的李玉湖，我叫杜冰雁！是扬州杜家的女儿，原本该嫁往泉州的，却在一次仓皇行走中被错置了花轿。”杜冰雁直接说出自己的真正身分，她以为李总管至少会先表现出不信、震惊，再追问原委。

可是，李总管只是拍了拍手，招来二名女佣，轻描淡写道：“少夫人，奴才斗胆的直言，在令尊收下钅额聘金后，你不该将别人当傻子看，以为随便编个藉口，就可以随意回扬州。将军为人宽厚，但这并不代表他是傻子！早在令尊白纸黑字立下切结书时，就代表你就将军的人了！除非死亡，否则你永远都是袁夫人。至于扬州娘家，不妨在梦中追思；因为将军有令，少夫人只能留在府中，要奴才好生守护。在将军凯旋归来之前，奴才必然得僭越了。”他顿了顿，看向待命的丫鬟。“送少夫人回房休息。”“李总管！你……你至少要查证一下呀！你们将军曾在多年以前见过李玉湖，他应该知道他的未婚妻是何模样。你必须相信我的话，不然，半信半疑也好！你可以派人去扬州打听！也许南下泉州的李玉湖已被送回扬州了！你们将军花了大把黄金，要娶的是健康强壮的李家小姐，不是我这种弱不禁风的女子！要是他回府时才发现他娶错人了，到时他的愤怒将由谁来担待？”杜冰雁浑身几乎被冷汗湿透！没有人相信她的话！如果李总管固执到决意让偏见蒙蔽思想，那她真的会在这件错事中断送一生……沙场上的征战短则一年半载，长则遥遥无期，待袁不屈回府时，已是什么也挽不回了！他会知道她不是李玉湖，也许会将她撵回家，也许会将满腔恨意发泄在她身上！

噢！为什么事情会落到这种地步？“奴才会查证的，少夫人请回房！”李成在虚应她！她看得出来那双鄙夷的眼眸中没有一丝信任！反而似乎更加肯定她低下的人格似的，再也不多看一眼，迳自走出厅堂。然后她也被丫鬟半押回房！

老天爷！她该怎么办？她几乎已可以看到等在她面前的是无底的深渊；而背后无限只黑手无情又残忍的将她推落！

再一次，她知道命运的无情。

在俗丽的大卧房中，再也禁不住满腔的悲苦与愤怒，伏在锦床红被上痛哭失声……是的，那是身为女子的悲哀……上天加诸在女人身上的，到底

是怎样深重的诅咒呀？

第 2 节

“晾马城”是长城外边缘的一个大城镇，属甘州（今张掖）的一部份，居前线极北方，再过去即是“薛延陀”的国土了！

大唐皇帝派出当今朝廷三大将领——徐绩、袁不屈以及阿史那杜尔，各领十万大军分三路包抄“薛延陀”，表示对这支出自漠北的强悍民族不敢轻忽。

其中，又以甘州的地势最为险要。袁不屈的大军居前锋；阿史那杜尔驻守凉州（武威）为后援。另一支大军由徐绩带领，前往太原城，乃是为防止其他族群趁二军交战时坐收渔利，攻打大唐。

每日策马巡城、登上城墙与谋士商讨对策、视察城墙修护是袁不屈必做的例行公事。在晾马城驻营已有一个月，“薛延陀”虽无太大的动作，但可以想见这场阵仗必是场硬仗。他之所以会在最前线，就是因为他的冷静犀利，常常能制敌机先的窥破敌军的计谋，致使每一次交锋都能大获全胜。

身为主帅，本就有泰山崩于前面不改色的镇定工夫；因此，当他接到家仆快马传来的信件，看到李总管捎来的消息时，不管他心中做何感想，他都没让脸上显示出半分改变！依旧是冷傲威严的面孔，只是那双锐利如鹰隼般的眼眸更加冷硬。

“子韧，坏消息吗？”沙绍察颜观色的问着袁不屈，手中轻摇着羽扇，头戴展脚穿头，一身的斯文；他是当今朝廷闻名的一流谋士，袁不屈的每一场战役，每一份策略，皆与沙绍共谋而成。沙绍的独子沙平威更是袁不屈麾下第一勇士，如今高升为军队总校尉，前途不可限量。八年多来的出生入死，早使沙家父子与袁不屈培养出亦父子、亦兄友的关系。因此，私底下，沙绍都会直接叫袁不屈的字号；不过，也仅限于私事。于公，他们身分分明，各自不会逾越。军中一切以纪律为重，半点也循私不得。因为太了解袁不屈了！所以沙绍能够在袁不屈高超的冷静工夫中，察觉到一丝丝愤怒火光。

袁不屈解下披风，露出将袍上精绣着的飞鹰与左腰侧上御赐的苍玉剑。他的军队又称“鹰军”，有别于“虎军”与“狮军”。他的战功辉煌，在皇帝再三表扬下、赐绣“黑鹰”，是继徐绩与阿史那杜尔之后十数年来唯一受器重的新宠；如今声势更是凌驾另二军！同样资质招募成军的士兵，只有袁不屈有本事带出一支刚强军队！这也是为何这次的征战，大唐圣上特意以鹰军为前锋的原由了。

“我的妻子逃掉了。”二大张信纸家书中，唯一的重点就是他二十天前迎进门的新娘逃掉了。

平淡语气的背后蕴藏着风暴！

“为什么？没道理呀！”沙绍抚着山羊胡，忧虑的看向他。“她跑回家了吗？李升明应该明白女儿逃回去他会有的下场。”不过，他实在不明白一个月前袁不屈为何会接受李升明的狮子大开口，并且娶了那个浑帐的女儿！只因那一纸早该作废的文件？他大可不理睬的。

当时沙绍苦口婆心的力劝袁不屈登门羞辱李升明，并且撤消婚约。一个浑帐的女儿会好到哪里去？偏偏袁不屈只是外表看来坚硬无情，内心却深沉若海，不似外表般冷酷。没有人明白他心中在想什么！结果，出征在即，却决定迎娶那自幼指腹为婚的少女，没有人劝得动他改变心意。

如今那女子的逃跑，更证明了浑蛋生下的蛋也不过是颗更浑蛋的蛋罢了！这下子，袁不屈还要宽宏大量下去吗？帐外的家丁正苦等主人下定夺，好采取报复手段。

“她逃掉十来天了！之前，李叔曾亲自到扬州要人，想不到李升明怕我追讨黄金，也怕我要了他的狗命，连夜逃掉了！而她并没有回扬川。李叔见事态重大，才派人快马捎来这个消息。也许她偷了人，与男人逃了。”“你打算怎么做？”袁不屈冷冷笑着，唇边的寒意似十二月冬雪冻人心脾。

“娶她原为家父生前遗命。如今，我有报复的理由了！天涯海角猎捕李家父女，生擒见人，死捉见肘，单凭她逃走而带给将军府的耻辱，他们活该亡命天涯，死无葬生之地！”一刀断命就失了报仇的滋味不是吗？错待他的人，终须尝到无边际的恐惧心颤。对李家，当真恩斯义绝了！就从李玉湖背叛他开始，他将一一清算！没有一个得以侥幸逃过！

沙绍起身踱步，充满智慧的眉头深锁。

“我仍是不明白李玉湖的动机。能当上将军夫人是何等的荣宠，她为什么要逃？”如果李玉湖当真爱慕虚荣与她父亲一个样，那么她何需逃？将军府的财势足以让她做威做福十辈子了！这是唯一的疑点！当然，沙绍对李玉湖也没半丝好感。

“你高估女人的大脑了！李家一介草民莽夫，除了必定有的俐落身手，原本对她的大脑我并无任何期待，被利益蒙心的人根本看不清别的！加上李家曾经对我的侮辱，他们有理由怕我娶妻的动机。正常一些的女人都该逃！而且，她来京城必然听到有关我妻妾死亡的多种传闻。”袁不屈讥诮的沉吟。为什么不该逃？不逃才有问题，一切都照着他预想的情况在进行！

沙绍警觉的接近他身侧“你究竟为何娶她？”“在李家做牛做马二年，难道不该取回一些代价？”他深沉的说着，模棱两可的让沙绍这个智多星依然满头雾水。

“明明说的是人话，却让人听不懂。唉……”他挥扇出营帐，让袁家的家丁能进帐等候主子下命令。

沙绍看向阴霾的天空，轻唱不已！他相信，李玉湖的逃跑将是她此生最大的损失四月天的气候，由南到北各不相同。若在苏杭一带，正是杨柳轻风、百花初绽、遍地万紫千红的艳丽美景。若在京畿一带，则是各族华服纷纷出笼、争奇斗艳的时刻，各个王公贵族开出赏花宴大作排场不落人后；海棠、杜鹃交织成繁华似锦的贵气天堂。

至于在甘州一带，冬天过后，除了一望无际的黄沙外，再也没有其他的景致了！从凉州而行，杜冰雁终于相信这世间居然真有寸草不生的土地！终年不下一滴雨，任由大地乾涸成一片黄沙，让人无法生存。即使老天仍存一点点善心让广大的黄沙中幸存一小块一小块的绿地，让人艰难的活下来，可是这一片无际的萧瑟，却是如何也叫人开心不起来的。

看了三天的黄沙，像是一辈子走不完似的路，曾落脚的绿洲地，像海市蜃楼般让人忘了其真实与否。真的，黄沙使人泄气！她无法想像，这片黄沙的尽头会有些什么不同！而她要找的人，正领兵在前方平乱。

紧紧抓着斗篷一角，包里着全身，不让炙人的阳光侵犯到她一丝肌肤；即使自己全身几乎被这厚重的斗篷闷得快断气，也仍坚持着。

离开将军府二十天了！再不离开她会被那些俗丽的摆饰与佣奴的鄙视逼疯！尤其李总管又当她胡言乱语的情况下，没有人会相信她是杜冰雁，而

不是李玉湖。原本，她打算先回扬州告知父亲的；但，首要的，她必须先找到袁不屈将军，只要他能明白事情的原委，一切就好办了！只希望袁将军会是个明理之人，不然，至少也要有一丝丝追查真相的心。所以，她千里迢迢的赶来这荒凉之地，甚至差点闯人黑店被谋财害命！

老实说，让她这么个不知世事的黄花闺女独自出门，能活到现在已经是奇迹了！杜冰雁知道自己生嫩得可怜！纵有警觉之心又那敌得过人心险恶！化成男装也只是文文弱弱的模样，没半点气势。

也算她福大命大！十天前差点住进黑店，而后被一个斯文的中年男子硬是拖了出去，直到上了马车，连夜赶路之后，中年男子才告知车上所有乘客，那家野店专做谋财害命的勾当！大夥正在惊惧不已时，仿佛应了那中年男子的话，马车后头传来马蹄声，正是那野店的伙计，想趁郊道无人时打劫行抢！

杜冰雁当场吓傻了！她没想到世上真有这种事！她还算是坚强的了，没有尖叫也没有昏倒，同车的一个书生就是先尖叫再昏倒，死搂着家当不放的缩在一角。

而车上几个孔武有力的庄稼汉与武夫为了自身的安全，便跳下车与那些人卯上了，全力一拼尚有胜算。

当时车上唯一从容以对的人便是那中年书生打扮的人。气定神闲的翻看手中的书，似乎不担心真有人上前打劫。

同坐马车有数天了，杜冰雁知道这人懂医术，因为他曾帮马车夫治疗疾病。他的长相瘦削温文，在闲聊中只说要去甘州的晾马城工作。那是最前线的地方呢！最重要的，她也正要去晾马城！

那人叫风予逢，他的行李中全是药材，似乎也对她特别有好感，相当关照她。大概因为她是车上唯一读过书，并且对医药有高度兴趣的关系吧！

后来土匪被打跑了，风予逢替那些挂了小伤的人包扎上药，也一边教了她一些简单的医疗常识。

马车只路过凉州，不入甘州。所以三天前她与风予逢便下了马车，改骑马匹行往甘州。

“你还好吧？杜小弟？”风予逢策马在前头，回过身问着。相当明白他这瘦弱的身体似乎连骑马也不行，更别说风吹日晒了。

“我很好，风大哥，谢谢你。”杜冰雁连忙应声。近日来他们已培养出亦父子亦朋友的关系，加上目的地相同，关系益加紧密了些。也许真的是老天在帮助她吧！二十天来，她一直在想要如何来到甘州，如何见到袁将军，如今一切都不是问题了！风予逢是受徵召的军医！而且是最核心的那一个！

跟着他，要进入军队简直太简单了！那么，如果要见到袁不屈就不会太困难了是不是？风予逢似是看透了她的心思，但体贴的没有多问，只是淡淡道：“你是个不错的孩子，勤学又认真，就当我的徒弟吧！相信军队中会需要更多的医疗人才。”战争是多么遥不可及的字眼！血腥与厮杀怒吼交织成的天地，光由想像便让人感到惊心。而今，她也将见识到了！而，那个在沙场上建立卓然功迹的大将军，那个长期在杀伐中生存的人……会是怎生的一个模样？直觉的每思及此，心下便打了个寒颤……至少，那不是她的问题！只要事情解决了，李玉湖才是他真正的妻子。而她，该回到齐家，准备当一个寡妇了。是的！袁不屈残酷与否并不是她的问题，她不必为此而骇怕！

“如果没有意外，天黑之前咱们就可以赶到晾马城。”“呀？这么快？”

总以为晾马城是怎么走也走不到的，想不到居然天黑之后便可以抵达！杜冰雁心中轻轻一悸，有着些微的惶恐。

风予逢呵呵笑着，忍不住再回头看着她年轻又俊俏非凡的面孔，好一张丽人的容颜！只可惜错为男儿身，否则真不知会怎生的倾城倾国了！

“天下何等辽阔，前些天你不还在问是不是已到天下的尽头了？天下是没有尽头的，但再远的路程总有一定的终点！晾马城近在咫尺了！甘州唯一大城，边界重地，目前十万鹰军驻扎的地方，可以想见是多么有气势了。”“是呀！看到那么多披战甲的武士，再怎么吓也吓得人心惶惶了！”她轻拨开斗篷一角，让眼睛可以看得更远些，袭人的热浪逼得她满身大汗！得有多大的耐力才能在这种地方存活呢？“很快你就会习惯了！鹰军是出了名的纪律森严，不会仗势欺人、掠夺百姓。所以朝廷一徵召，我便即刻启程了！能与威武盖世的袁将军共处，真是件愉快的事！”从风予逢的言谈间，杜冰雁能感受到他对定远大将军的推崇。不过，在她心目中，武夫就是武夫，粗鲁蛮横，杀人如麻，再怎么也无法让人欣赏。

“我只希望战争能早日平息，杀戮毕竟是野蛮的事，学来一身歧黄之术，可不希望尽在打杀中奔走。”她看向天际，灼热的天空没半朵云彩，也无一丝微风，空气像是凝结了似的，连呼吸都感微微的难受。一身密不透风的衣着常是汗湿了之后再迅速被日光晒乾，额角垂下的汗水未落人黄沙中，便已化成一道轻烟！呀！这磨人精神、可怕的灼热！她居然可以挺过这些天，全是因坚强的心志在硬撑。她没有很好的体力，却有无可摧毁的耐力。当然，有风予逢做伴与正确的指引更是心头一大定心丸。

“你讨厌战争，却硬要来晾马城，我始终不明白是何原因。”“我来找一个人。”她有些心虚的垂下头。当然不能说是来找那个她错嫁的丈夫。那根本是外人无法理解的荒谬情形！到时若解释不成，只怕给人当疯妇看待了！何况她深深记得自己正女扮男妆。风予逢是个温文明理的好人，可是现在仍不是坦白的时机。

幸好，他也不是个打破砂锅问到底的人，他只是笑了笑，看出了他的不愿多谈。改了个话题：“扬州地灵人杰，好风好水，才出得了小兄弟如此丰神如玉的人品了！改日应当叨扰一赵扬州长个见识。只待战事平息了。”“过奖了，风大哥。来日若来扬州，小弟必定盛情款待。到时必让您大开眼界，小弟这等拙劣表相，不值一晒。”他对自己容貌的推崇直叫杜冰雁心中七上八下，也幸好一般人对江南人的观感都是柔弱质美那一型，是男是女很难定论。谁教古代有宋玉、董贤之流，美丽得让女人大为失色。所以她的“女相男身”让风予逢这个未曾去过江南的人没有任何疑心。

谈谈走走间，时间轻易的打发掉。果不出风予逢所言，夕阳开始没入地平线时，远方隐约可见一座城池，上头飘扬着大唐的旗帜，晾马城终于到了！

二十来天的奔波辛苦，完全让另一种情绪所取代。心中有种惶然不安，却又像若有所待。

她一直告诫自己，也深深明白袁不屈是李玉湖的丈夫，与她一点关系也没有；可是，这番前来，心中所产生的忐忑，却没有那种置身事外的潇洒。似乎是——将袁不屈当成自己丈夫来看待似的，有一丝丝期待，有一点儿骇怕，迫切想看到那人是何模样……袁不屈是好是坏与她不相干的，可是……若是他不能谅解这件事情，执意降罪所有人，那可要如何是好？她好怕事情

不能圆满解决。想必他已知道将军府中发生的事了吧？可以想见李总管会将她说得如何不堪！那人……理应正在气头上吧？妻子逃跑是何等脸上无光的事！她能这么贸然的跳到袁不屈面前将事情原委说明吗？要是得不到谅解该怎么解决这事？也许她该先观察那人的人品再下决定会妥当些，是不？惶惶然的心，没半点主意；反正，她是没有退路了！加上她身上的盘缠几乎用尽，此刻想回头也回不了了！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她拿了将军府内的一块玉牌，是袁不屈放置在书房内的一块授印。她不是打算用它来典当银两，也不打算作威作福；虽说错嫁入袁家，到底她目前的身分是袁夫人没错，取了一块玉牌不算偷窃行为，却仍在她心中留下阴影。她取玉牌只为了在他日面对袁不屈时，有足以取信他的物品，可以印证她是入门他家的女子。不然，摆在新房中多的是价值连城的奇珍异宝，她可是丝毫未动。一路上的盘缠皆是她典当掉随身首饰，方能成行。李玉湖的嫁妆贫乏得可怜，只有几套中性衣服让她可以扮男装出门，这也再次证明了李升明的小气与吝啬。十来盒嫁妆内丝毫找不到值钱的东西，却狮子大开口的向将军府要了黄金白银伍仟两这般天价！也难怪府中上下对李家大大不满了。想必也因此，袁不屈对李玉湖产生更大的恨意……那么，一旦将来她与玉湖互换回正常的轨道后，那个开朗活泼的女孩是否会受到无情的折磨？直到悲苦取代了她周身的光芒？然后含悲而终？不自觉心中升起罪恶感……杜冰雁抿紧了樱唇，无论怎么做，早注定了是二场悲剧，她居然还有精神来担忧那个爱笑的少女将来会有的命运！那么，她呢？她自己的将来又好到那儿去？唉……要到什么时候她才能多想想自己？想帮助别人，却又无能为力，不过是徒惹忧心而已。她已经自顾不瑕了，如果此番前来无法使事情圆满解决，后果将是无法想像的混乱……“呀！有人来迎接咱们了！”风予逢的笑声唤回了杜冰雁的心思，她愕然的看着北方城门内奔驰出的三骑人马。

身穿黑袄，肩披铁灰甲冑，胸前系结十字甲，胸口上的圆形护盔在夕阳下闪闪发光；背后的大红披风飞扬在黄沙中，坐姿威武，风范卓然。两肩的披膊明显可看出成鹰头状；是鹰军的武士，人人赞扬的鹰军！

即使连对军人向来没有好感的她，也不得不承认这些军士威武得让人肃然起敬。

那三骑人马俐落的在他们面前勒马，为首那男子有着一张爱笑的面孔，直对风予逢叫嚷着：“风老！您可来了！我还当您打算当游侠行走江湖不再出现了呢！想必这次朝廷费了好大心力才找着您吧？众兄弟可有福了！”“好说！好说！”风予逢拱手道：“有劳沙校尉大人出门迎接，风某受宠若惊！”回应他的是爽朗的大笑声，果真是个爱笑的男子！

“客气，客气！风老真是太客气了！咱们共事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倒变得生疏起来，局限在这繁文褥节当中客套！累死人了！要念些文绉绉的词儿，找我爹去吧！他老正闷得慌哩！刚刚你们在十里外就有信鸽来报，算一算早该到了！想不到您老反而慢了脚程，看来真的是老了！”风予逢笑道：“不可怜我这把老骨头，也得体恤一下我的小徒弟！人家一介江南文弱书生小娃儿，总不比你们这些铁血大个儿！来，我来介绍，他叫杜冰，十八岁。杜小弟，他就是当今袁家军中首号大将，沙平威大人是也！其父沙绍便是当今朝廷第一谋士。”“沙大人。”她点头为礼，拱着双手，却迎视到沙平威不避讳的惊艳眼光。

“哗！杜冰，你生成男儿可真是糟蹋了！”沙平威久久才吐得出气，一出

口便是直言无讳！勒马更近于她，张大眼猛看着，在她吹弹可破的肌肤上找不到一丝丝瑕疵。

杜冰雁尴尬得不知如何开口才好！堂堂的校尉大人竟似个大孩子，她会喜欢这种坦率的人，却无法相信这样的人居然会是一个将领！他身后那二位部下看来威武多了。

“好了！平威，别吓着小孩子了！你爹常说你要是有将军一半的沉着，就能独当一面成大事了！”沙平威挥着手。

“我只要在沙场上沉着使成，平常老押着死板脸，多吓人呵！袁大哥已经没药救了，天生的威严。我呢，再说吧！”看了下天色。“快点进城吧！袁大哥原本预料您二天前就该到达，昨日两军打了场小仗，我方有五十来人轻重重伤。袁大哥管那七个大夫叫脓包，太需要您来好好L辜。平威，别老夸大来吓小孩子。”说到最后，倒怪罪起沙平威了。

沙平威笑了笑，开始领马前行。

“先让他适应一下总是好的。免得他看到将军本人会吓掉半条命。将军的威名其来有自，别期望他长得慈眉善目使成。”这么说，袁不屈真的是个可怕的人了？望向越走越近的晾马城，她的心头沉甸甸的无法明朗起来……她可有勇气去面对一个形貌凶恶的男人？也许是看出了她对将军心怀惧意，风予逢将她安排在药房工作，不必面对任何人，又可专心学习医药知识。三天了！她该对这种体贴安排感到欣喜，但是她也心急；见不到将军本人，那她千里迢迢而来又有何意义？即使是她身处军帐中，在戒备森严的情况下，要见到将军简直难如登天！每个关口都有管制，都有口令，尤其在近将军帐房一带，连一只蚊子也飞不过去，除非将军有特命，不然谁也过不了那关口，连求见也得不到通报。而她所处的营区又与将军帐营隔了个五、六公里，属大后方。她只能每天看书与磨药，心急得不知如何才好。而战争还没到全面交锋，每天就有大小不一的战况；风予达若没有出任照料受伤兵士的任务时就对那票小军医们行再教育；也为了怕将来人手不敷使用，空闲时也教士兵一些简单医术。而她，就对着大批药材研磨，以防将来有大量伤亡时能派上用场。

到底，她仍置身于战争中了！再怎么的反对杀戮，又那能说脱身就可以走人？常会来找她聊天的是那个有双重性格的沙平威。私底下，他爱笑爽朗得像个男孩，一旦披上了战甲，他就是个严峻威武的校尉大人；他将他的身分分得很清楚，而他爱找她的原因很简单，他对江南人也起了莫大的好奇，直问她有没有姊妹待字闺中的。她直笑着不知如何安抚他的失望才好，只能安慰他，江南美女多，随手一抓就一把，即使她没姊妹也无所谓。

得等到什么时候她才能见到袁不屈？或者，她何时才有足够的勇气去面对那样一个男人？一个人人敬若神秘的将军是何等的可怕？她开始发现自己的心不够坚强。

四更过二刻了——她摸黑出了帐营。位处在大后方的好处是没有巡役会到这边来；而帐营后方二十尺处有一条溪，可以让她充份洗涤自己而不怕被人瞧见。这边是一个死角，在四周大帐的护卫下，不必担心有敌人会潜进，所以她住的地方最安全；而士兵们也给了她与军医们最大的方便，很少来打扰他们。这才使得她可以每天藉着夜色的掩盖而得以沐浴身子并且清洗衣物。

会有机会的！她安慰自己。一旦心情不再惧怕，她就可以坦然的面对

将军……唉……袁不屈……这么个刚硬的名字当然会是强硬的人了！

漫步到溪边，她心不在焉的解下头巾，任一头缎子似的黑发披泻而下；今夜月光皎亮，映得溪水莹光点点。然后——她圆瞪着杏眼，在她能惊呼出口前，一双有力的手臂已将她抓住落入溪中，铁扇似的大掌捂住了她呼不出声的樱唇。她已完完全全被箝制在赤裸坚硬的胸膛中了！

老天！这地方有人！在溪中有个赤裸的男人！而……她的女态毕露……她只着中衣，没有绑好胸衣……她的身子被密合的挤压在陌生男子怀中……天哪！他是谁？她双手被他一手合握在背后，身子完全动弹不得……“你是谁？”冷凝人心的低沉声音由他口中逸出，充满了无法轻忽的威严。

高大的男子将她格开一点距离，她的背抵着岸边，仍被他箝制得动弹不得；仿佛料定她不敢高声呼叫，所以放开捂着的手。

她的全身尽湿，白色的中衣在湿濡中勾勒出她浑圆的胸部，纤细的腰肢。随着水漂浮的下身出卖了她修长雪白的玉腿。而她美丽的面孔惨白如雪！她看到了一张轮廓分明、粗犷的面孔，夜色下无法看得太分明，但那吓人的气势已足以使人昏厥而死，加上那一双可怕得像是可穿透人心似的双眸，教人从心中泛起酷寒。

他是谁？水深只及他腰，而他不着寸缕，纠结勃发的肌肉让她深刻的感受到男女之别！她不敢看，身体感官却是那么明确的感受到这男子一身的卓然……老天爷……她见着男人的身体了！

而这男人却不是她的丈夫……而……而他……想怎么样？他又怎么会在这里？他是谁？“你是谁？不要让我问第三次！”男子掐着她下巴，逼她直视他吓人的眼瞳，显然的，他粗暴又易怒！

她在自己不再抖得像秋风下的落叶时颤声反问：“你又是谁？这里是军营重地，外人不得进入！”“如果你明白这里是军营重地，就清楚不该有女人会出现在此！说！”“放开我！你弄痛我了！”她背后的双手被抓得好疼，她的下颚也好疼，被他粗鲁箝制住的肩胛也快碎了似的。她真的好痛！这男人不费吹灰之力便可以撕碎她！

“一个将死的女人不会疼太久的。”男子冰冷的语气中有着无情的杀机。

杜冰雁驾愕的直视那双非人的眼眸……他……他要杀她？他……是敌方潜入的人吗？死亡！这份恐惧迅速掳获了她！

“你杀掉了我也逃不出去！整个军营戒备森严，只待天露曙光，你便无所遁形了！”她努力让自己以冷静的语气说着，却仍是含着太多恐惧。

“显然不够森严！你进来了，不是吗？”男子将她移了身形面向月光处，完全清楚的看到她绝俗的清颜，即使惨白如纸，仍是让人惊叹。

而相反的，她却再也看不到他的面孔；他逆着光，只让二道冷芒激射出唯一的光亮。

他要杀她吗？他到底是敌人还是自己人？“我本来就在里头的，但我不知道什么军机大事！”“撒谎！没有一个军营会有女人，除非是军妓！但她们全关在五十里外的牢房中。你不会是军妓吧？”“我不是！”她缩着身子，却怎么也挣不开男子的掌握。“别碰我！”她看到那男子正采向她衣襟，急叫出口，却怎么也阻止不了男子扯下她左肩的衣物！他像在找寻什么……对了！听说军妓的肩背有烙印，他却只在她雪白的肩背上看到一片无瑕的平滑。“我说了我不是……军妓！”老天！这男人看尽了她的身子！

在左肩没找着，男子不死心的再扯下另一端；唯一看到的，是右臂上

方一颗点成梅花状的殷红守宫砂。男子的眉头纠结了起来！粗厚的大掌轻抚了那梅花砂，然后像会炙人似的放开了她，也给了她双手自由。

杜冰雁连忙拉好衣物，背对他，眼泪滑出眼眶。

“你是谁？”她颤声问。

“我是谁不是问题！你才是。全营上下没有我不知道的事。现在你出现了，代表有人瞒着我背地胡来。你最好自己招出来是什么人。否则天亮后，会有许多人接受军法处决！”那男子越过她走上岸，她连忙垂着脸，不敢直视他赤裸的身体。可是……他的话语是那般吓人……她此时不能多想自身贞节的问题！更大的问题是，她让人看到了自己是女儿身——在这军律严明的地方。这会害多少无辜的人受波及？她的莽撞行事……哦！她真的太大意了！

瞄到那男子穿好了衣袋——是大唐战袍，雪白的锦袍为底，想必是有高等身分的将领了！士兵穿袄，将领穿袍，权势大如天……她不能害人……可是……现在她该怎么办呢？她不能招出什么，除非可以肯定不会害到任何人。

“上来。”男子丢了件红披风给她，她才敢上岸。她估量不出这人的阶级与身分。沙平威的权势会不会比他大？她该如何脱身？虽然此时男子已没箝制住她，但她相信一旦她企图逃走，便会马上被抓回来，以更屈辱的方式对她！

着装完毕后的男子更形英姿勃发，充满了王者威武的气势。他正对着她，双臂环胸，星般的双眸捕捉她所有的肢体语言。他困扰了她，然而，她的不应该存在也困扰了那男子。

紧紧里着他的披风，披风下的手似乎摸到一包什么东西！呀！她昨日包了一包安睡的药粉忘了交给风大哥，也许……这包药可以救她逃过一劫。

“谁带你进来的？你是要现在说，抑或将你交给军法去审理？我不以为你熬得过第一批刑具的伺候。”他眼光扫了下她青葱的玉指。

如果他存心吓她，那么他达到目的了！可是，他是那种言出必行的人，出口的话绝对不是恐吓而已！她就是知道！这么一个冷硬无情的男人，那来多余心思去吓唬人？“如果说……是我自己女扮男妆混进来的呢？没有他人知晓……”“你当我是傻子？每一个队正带领的队员必须亲自检定士兵的身体状况，每天清晨十万大军打赤膊操练，你要如何在其中瞒人耳？除非有人为你护航，否则你岂能到今日才落入我手中？”他拒绝她总是低着头，托起她下巴：“是谁？还有，你混进来的目的是什么？”她挥开他的手，她已经被轻薄得够彻底了！气恼道：“要知道是谁？如果说是你们的大将军你信是不信？他是我丈夫，我来找他！你放尊重一些！我是你们的将军夫人！”“你！”男子猛地抓住她手腕。

而杜冰雁顺势在他使力时用另一手拿着沾了药粉的手巾盖住那男子的口鼻。那男子纵使再如何机灵也料不到她这弱女子会有此行为。不过，她得逞的也只有那么多了！顷刻间，他挥开手巾，她被他的力道推倒在地上，撞疼了肩背。冰雁惊恐的以为自己失败了！

那男子原本就有吓死人的气势，而此刻他全身盈满狂暴的怒气，正向她行来；她咬住手指，骇怕得几乎要昏倒。她用了很重的睡药，难道没效吗？哦！老天保佑！有效的！那男子走到她面前后，直挺挺的瘫跌在她身上！他的肉体先被药效征服！可是那双无法摧折的钢强眼眸却仍在看着她，含着狂怒！与她鼻对鼻的看着！

“你——”他很生气，眼中狂风暴雨。

“你不该看到我的……呀！”她骇怕的想推开他沉重的身子，不料男子尚有余力咬向她颈项！她感觉痛了一下，以为男子要咬死她；可是，他仅咬了一下，不知是何因，似乎是满意了，他侧开身子让她脱困，然后他沉沉睡着。

她爬开到安全距离，抚着颈子，呆呆的看着这巨人般的男子！他到底是谁？哦！老天！她让一个陌生男人看了她全身，又……又啃咬了她身子……原本该属于丈夫独享的一切却让一个陌生男人给轻薄去了……不！现在不是想这个时候！她跳了起来，抓紧衣襟连忙奔向她的帐篷！只有那个地方才是安全的！这男子清醒后只会在士兵中寻找，而她只要天天待在药房中就安全无虞了！那男子找到死也找不到她！十万大军中他尽管慢慢去找吧！

老天保佑！她会安全的！

而……他……到底是谁？一大清早，将军帐营中气氛相当诡异。

策马巡了操练场回来，又采视了伤兵复原的状况，然后登上城门听取士兵观察敌情的简报，方才回来用早膳。

向来行事俐落又精力充沛绝不浪费时光的大将军袁不屈却在用膳时怔忡失神了。

沙绍缓缓啜饮香茗，摇着羽扇，玩味地看着袁不屈深沉的表情，也不打破这奇异的时刻。他向来是以静制动的。

袁不屈全然无食欲的拨弄碗中的米饭，然后索性放下筷子盯住碗沿外头精绘的莲花发呆。

从没见过那般美丽的女子！淡淡雅雅的宛若出水芙蓉，但是身子骨好薄弱！他向来最排斥瘦弱的女人，他之前二个妻子，一个瘦弱得熬不过冬天，一个体弱得保不住孩子，他受够了那些没精神的女人，所以决意娶李玉湖；是因为看上她至少身强体壮，可以为他生几个孩子……但，她逃掉了……是巧合吗？那女人声称是“将军夫人”——他的妻子！撒谎撒得太可笑！在他面前说她是他的妻子……好一个机灵的女子可不是？他被迷昏了半个时辰才清醒。他会找到她的。只要她在帐营内，就别想逃开他的手掌心！

既然有胆声称是他妻子，那么她就得付出一些代价！而他最想知道的，是她来此的目的！

她到底想做什么？清晨巡了一回，她不在士兵之列；那么，剩下的就好找！他已清楚会在那边找到人，所以他不急，让那个小女人多怕一些时候，做为昨夜迷昏他的惩罚。

独自混入男人的地方，相信也不是什么良家妇女……虽然她有着代表清白的守宫砂！

袁不屈泛着一抹淡然笑意。能在男人堆中安然处之又不被发现，她也真是了得了！至少证明了她不是笨女人。聪明的女人！他总算是见识到了！原来女人也可以是如此聪慧的！他知道自己吓坏了那小东西，但她没有昏倒，并且在恐惧之余尚有心力反抗他，了不得！

不过，她仍是不该存在的！他会找出她，将她安置在他城内的别馆中；然后，他要她，并且一定要养壮她，不让她轻易的死去！

大步走入帐内的沙平威打破了帐内沉闷的气息，他是拥有特权不必通报便可以直接进入将军帐内的人之一。打着赤膊，显示他刚由操练场回来。

“这个月的第一批粮草已经运进城了！听说里头有江南新采的水梨鲜果，袁大哥，先向你通报一声，我挑几个送人。”“又是你那个小兄弟？”沙绍先

开口斥责：“不好好进城去追求千金小姐，或小家碧玉也成，尽呵护着那漂亮男孩，非亲非故，你未免太热心了！”前些天就听儿子尽夸那位江南美少年，迷也不是这等迷法，太关照了！沙绍有些反对。

沙平威搔搔后脑勺。

“我与他是朋友嘛！人家一个十八岁的少年，来这边又无亲无故，我不照顾他谁来照顾？何况他太漂亮了！要真生成女孩，我死缠也非追上不可！但他是男孩，只好当弟弟来罩着了！不然怕队上会有些不正经的男子将他当女子看，随意轻薄了！”反正他就是很自然的想保护杜冰嘛，可没有所谓断袖不断袖。

“你们在说谁？”袁不屈不动声色的问，心中已有了笃定，必是她了！

沙平威当然开开心心的，并且加油添醋的诉说杜冰的来历与容貌。

“……我保证你看到他之后就会相信『美男子』这三个字他当之无愧。难怪汉哀帝会为了一个男人而倾国倾城！在没见过杜冰前，我会当他们恶心，男人对男人有什么好说的！但是如果说有男人狂恋上杜冰，我会觉得很正常，他太美了！美到无法将他当男人看！”“是吗？”袁不屈笑了笑。是她了！倒要看看男装的她会何等俊俏！竟让他人看不出是女钗裙所扮！也许男人全瞎了眼也不一定！正要传唤，不料，远方传来战鼓声，他立即起身，披上披风下令：“着装，派十队人马到前方待命！”“得令！”沙平威也立即回复正色，脸上充满肃杀之气，匆匆出帐营。

所有一切解答，皆因这场小战事而搁着！不过，待他回来，她将无所遁逃了！小女人，你且等着！

刻意将领口翻高，再三确定不会露出破绽后她才不再看向铜镜。那男子将她颈子咬出了瘀痕。那是他预料到的吗？一整天心思惶惶，骇怕紧闭的房门随时会被撞开，闯入昨夜那可怕的男子。他的面孔她只看清了五分，但那气势却是无与伦比的！任何将士都比不上，连正经时的沙平威也没那人的一半气势。

再次抚着领口，她叹了口气。怎么着？她是在骇怕还是在期待？老天爷！她怎么可以有期待的心里？那是很低贱的念头呢！再怎么说她都是为人妇了，一半是齐家人，但没人门；一半是袁家人，入了门，却嫁错了，反正不属于那男子便是！他没有资格从她身上得到那么多！但——只差没有圆房，所有丈夫该得的全给他先得了去，她应该感到羞耻不已才是……但她没有！她变得无耻了吗？可是，在认定上头，如果丈夫是那第一个瞧见自己身子的男子；那么，他才算是她的丈夫不是吗？毕竟另二位正主儿她都不曾见过。也许齐家那位公子已寿终正寝了呢！而袁家那位又不是她真正的夫婿……乱了！真的乱了！吹皱一池春水，混乱了原本就已复杂的情况。她该如何是好？那个令她骇怕的男人却霸道的侵占她所有思维，那代表着什么？“杜小弟！杜小弟？”风予逢的呼叫声伴着疾步而来，很快的打开她的房门，迳自抓着药材，急得满头大汗！

“怎么了？风大哥，发生什么事了？今天不是小战事而已吗？”她也被风予逢的匆忙弄得紧张起来，不知发生什么了大事。

风予逢将一些药材放入药箱后才道：“将军中了一道冷箭！为了救平威那傻小子。不然哪，平威早成一具体首了！跟我来。

“他往外走，又接着道：“连日来的战捷让那小子失了防心，今日打了胜仗后就大意的追上去，对方在暗地埋伏了弓箭手，一阵箭雨过来，要不是将

军及时以鞭子抽他落马，代他受了一箭，沙家真的要绝后了！”“今天的伤亡如何？”杜冰雁跟着他疾步而行，心头的不安不知是来自沙平威或是那位袁将军！

“士兵的情况良好，咱们先进主帅帐营照料将军才是正事！”她猛然止住步子。

“我——我也得去吗？”风予逢奇怪的看她。

“你的医术可以了！我得替将军取出箭矢上的倒勾，这种伤很难处置，你学起来，将来全面开战时必会面对更多这种伤口。杜冰，现在不是骇怕的时候！将军不会吃人的。”“我明白。”她的回答有些无助。终于可以见到袁不屈的真面目了！心中的骇怕胜于一切。但——也许这也是她唯一的机会了！她总得先看看他是怎么样一个人吧？何况他正受伤着不是吗？也许他正昏迷不醒，正是打量他的好时机。对！没有什么好怕的！

穿过了重重森严的守卫，终于进入了主帅的大帐营中。营内又分外营内营，里面隔着一间将军的休息间，外头是将军与谋士指挥调度、运筹帷幄的地方。一踏入外营，先看到的是一脸懊丧、身上些许小伤的沙平威；与一个五旬上下书生型的老者，手持孔明扇，双眼闪烁智慧之光，与沙平威十分相像，想必是大谋士沙绍了！

“你是杜冰？”沙绍一语说中她的名字，而那一双洞悉一切的眼已彻底打量完她。

杜冰雁立即产生一股畏怯！他——看出了什么？“是的，我是杜冰。”沙绍笑了，正想再走近她问些什么，沙平威突然的介入他们之间“老爹，现在不是寒暄时刻！快让风大叔他们进去治将军的伤吧！”风予逢不忍心取笑平威的心急，想像得出沙平威必是自责太多了！加上其父必然也斥责他好一会了！此时只有处理好袁不屈的伤，才能使沙平威的心好过一些。他皱眉道：“你的伤也得先上药，杜冰，你先进去脱下将军的战袍，洗净他的伤口，我等会就进去。”“是。”她应了声，立即转入后帐，全身上下都感受得到沙绍评量采索的眼光，恨不得能躲开那种无所遁形的感觉！那个将军……应该是昏迷的吧？希望是！

内帐中只有一盏小油灯挂在入口处。前头的日光到达不了内部，只隐约看到床榻上半躺着巨大的身影，银白的战袍透着些许闪光。她端着油灯移近床头，轻置在床柱上头的平台上；原本想偷看这人是何模样的，此时她料定了将军正在昏睡，所以胆子大一些；不过，他左肩涌出的血渍濡湿了上身的白袍，是那样让人触目惊心！让她连偷看时间也没有！是怕他流光了血。于是急忙要清理这人的伤口；一只折断的箭末端全刺入左肩口，只差些许便没了命，幸好有护盔挡着。一定很痛吧！

手指一触及那男子的襟扣，突然间意识到对方是男的！而她……是女的！连忙收回双手；更快的，床上的男子右手矫捷的抓住她收回的手腕，她整个人倒入床上男子的怀中！

“呀！”她惊呼，遇上了一双如鹰隼般的眼眸！

是他？是他！

不必看清面孔，光是这一双眼便能让她清晰的记忆起昨夜的一切！他居然就是将军！那个声威震四方的袁不屈……她的……丈夫！

“你是袁不屈？”“可不是！而你是那个自称将军夫人的女人，我的妻子！竟然不认得我。”他低沉的口气满含讥诮，与那灼热的目光完全不符，甚至

几乎让人忘了他身受重伤！但她忘不掉！因为她跌在他身上时无可避免的碰了一手血湿！

“我——”正要说什么，风予逢的闯入无异是解救了她的困境。

“杜冰，将军的伤口洗乾淨了吗？”“还——没有！”她连忙拉回自己的手。

“为何不拿夜明珠来照亮些？”风予逢打开桌几上的一个盒子，霎时满屋尽是光亮，每一个人的长相皆无所遁形！

她屏息的看到了袁不屈的真面目。

炯然精锐的双眸闪着湛然的睿智，却又深邃若海的不见一丝情绪波纹。不必费任何工夫便足以使人对那种天生威势感到敬畏。而，他根本不丑，完全推翻了她对军人的种种偏见！

不是胡髭长满脸的张飞型，雄壮的体格也不能以大野熊一语概之。

他也许并不漂亮，但他却是俊朗又慑人的！全身上下每一线条全刚硬得不见任何柔软温和。浓眉锐目已经够迫人了，再见着悬胆鼻下薄抿讥诮冷硬的唇线，更助长了男子无情的气质——他——是那样如外表显示的人吗？风予逢的惊呼声打断了两入深沉而忘情的注视！

“老天！沙绍那老死鬼没告诉我你中的是有毒的箭！该死！杜冰，快拿水来，将一包解毒粉掺入其中！”“哦，是！”一听到“毒”这个字，杜冰雁霎时全慌了手脚！老天爷！他中了毒才会血流个不停吗？那他为何还没昏倒，居然仍能说话？而她甚至跌在他伤口上……匆匆打来一盆水，风予逢全神贯注研究如何取出那根有倒勾的箭矢。而袁不屈只淡淡说道：“我已服下解毒丸，别紧张。”“您该睡着的！一定是药剂不够……”“不许弄昏我！”袁不屈简单的命令，他向来以清醒面对每一次疗伤过程。

风予逢太了解他这脾气，只能尽量小心别更弄疼他。

“杜冰，将刀子放在火上烤热！”杜冰雁连忙接过一小片柳叶似的薄刀，依在床柱旁烤火。始终不敢再看向袁不屈，更不敢看向他左肩上那血肉模糊的伤口。可是每一个知觉都意识到袁不屈的眼光一直跟着她转！

而她现在依在床旁，正是与他距离最近的时候，她咬着红唇坚决的命令自己不许转眼看他。

现在还不是开诚布公的时候，就是不知道袁不屈是以何种眼光在打量她！昨夜当她是逃亡的军妓，今天呢？“杜冰，刀子。”风予逢手伸向她。

她连忙将烤烫的刀子递给他，手指不小心给烫了一下，呀……她会不会烤得太烫了？这种热度会将人肉烙熟……杜冰雁担心的看向他的伤口，好多的血正在奔流而出，而风大哥似乎打算将伤口割得更大以便取出倒勾。虽然曾在书上看过这是医术的一种，但……实在太野蛮了！他一定会非常的痛吧？……“你怕血？”袁不屈问她。料定了忙于疗伤的风予逢不会注意到；事实上，风予逢巴不得他能转移注意力来减轻疼痛。

“我不怕血。”怕的，是他所承受的痛！心中怕的是自己心头涌上的关怀情感。

“风老，这位『小兄弟』是你的亲人？”“不是！我与小兄弟杜冰同是要来晾马城，便结伴而行了！别看他是来自江南扬州的文弱书生，相当聪明呢！才十八岁而已！将来若是进京赶考高中状元也不必太吃惊了！我带来的书他几乎都看过，还会背诵；而医书也学得有模有样，比那票不成材的庸医好太多了！将军，多提拔提拔了！”“是扬州人吗？可有娶妻了？”袁不屈的眼光

更放肆，几乎是嘲弄了！打量她绑平的胸部，移向她宽袍下若隐若现的纤细腰肢曲线，再看回她眉目如画却苍白的俏脸。

他明知她不可能娶妻的！她咬牙道：——“功名未成，何谈成家！”——“先成家，再立业，为何不谈？”——“我尚年幼，不若将军威武远扬，年纪老大，得将传承挂在口头上。”她口气很冲，几乎算是顶撞了！

所以风予逢倒抽一口冷气，叱道：“杜冰！你太无礼了！快道歉！”又转向袁不屈——“他只是个孩子，年轻气盛，将军别放在心上才好。”杜冰雁一双黑白分明、水盈盈的大眼迎上了他的！是的，他全身上下都令人感到骇怕，她应该很怕才是！可是，他每一个字句都似乎在挑衅她，总让她忘了他身分崇高，力气强猛，以着瘦小的身子反抗他而忘了骇怕的事，她心下有些怔忡了！因为在她十八年来的生命中，她太习惯不公平的对待；双亲唯一的宽容是让她跟着哥哥学学念书，其他的三从四德压迫了她所有青春岁月。女人诸多的禁忌她纵有不甘与不平，也只能消极的应对并承受，到最后连嫁人也由不得她置喙。她有坚强的心志，却隐藏得很好；既然这天下是男人为王，那么她能如何？柔顺以对便是了！所以她从不曾将心中的不满诉诸言词反驳任何人！而今天，她居然顶撞军营内操人生死的最高将领！而他甚至可以随时揭开她女子的底细让她人头落地，她怎么忘了骇怕？怎么可以？最令她诧异的是，她怎么会忘了大家闺秀应有的合宜举止，失去了风范呢？毫无疑问的，袁不屈正在邪恶的引导出她不愿让人发现的一面——她有自己的思想，在这不被允许的年代中。她轻颤的垂低双眼，恭顺道：“冒犯您了，将军，请原谅！”“好说！”他脸色霎时惨白，并且冒着冷汗！”杜冰雁慌乱的看到风予逢正在挖着血肉，企图将那根深入的箭矢挖出；刀子挖到肩胛骨处……老天！一个人怎能清醒的去承受这么多？不自觉的，她坐在床头，握住他成拳的右手。他似乎正在极力忍着剧痛，也极力不让自己昏倒，所以瞪着威严的眼，盯着她。他在转移伤痛的注意力，就是不如他心中对她这面孔有着怎样的评论了！

他的手掌改握住她柔软的柔荑，目光也因那温滑若无骨的小手而下滑看向那只玉手。

那是一双女人的手，手指修长洁美若春葱，指甲修饰得圆巧而白里透红，手心温润得让人想摩挲其中。

“红酥手——”他低声喃着，只她听得见，并且可以意会！他的意思在眼光中表达了：怎么会有男人以为她不是女人？没有一个男子会有这么一双手，再文弱的男人也不会有。

他的意志力终于还是被药力征服了！风予逢偷偷在伤口上撒了些药，袁不屈的臭脾气他太清楚了！但这一次的伤太难缠，不弄昏他就不忍心下手。

袁不屈在眼皮沉重时，似乎也察觉了，狠瞪了风予逢一眼，在睡前下了道命令：“让杜冰来照顾我。”

第3节

就因为他那么一句话，杜冰雁三天以来住在主帅帐营的小蓬中，几乎不敢眼；因为这三天三夜正是袁不屈高烧昏迷的危险期；因为体内仍有残毒，所以他有时热、有时冷，她已经忘了什么是避嫌，一天替他擦身子十来吹。风予逢来换药时，每吹开的内服药都苦死人，她根本无法撬开他的牙关逼他喝！前几次幸运的是他有些清醒时候，他会是个非常合作的病人，会一口喝

下所有药汁。因为他是元帅，是领头，所以必须早日康复。虽然他的表情看来非常怀疑药汁中的成份是十斤黄连，但并没有出口抱怨。不过，要是在他神智不清时就完了！

他的身体诚实的抗拒苦死人的东西！

根本像是个孩子！偏偏没有人可以提供她糖水蜜汁什么的。最近她才知道，服侍将军病体的大夫要是没让将军在预期的时间内康复，是会被砍头的！连药汁没让将军喝完都有罪！

杜冰雁觉得自己的处境越来越糟；不过，她基于任何立场都希望袁不屈能早日伤势痊愈！她耗在军营这么久了，要办的事一直搁着，可忧的是她脱俗的本性一直在展现！应是扮男身给了她太多自由，以往的逆来顺受渐渐消失了吧！

但是……为什么她的心一点也不急呢？她似乎并不想换回一切正轨回扬州再去泉州是不是？不行！她不可以放纵自己的任性，她是没有自主权的！只要她还姓杜，就不能让家人蒙羞！

看着新熬好的药汁，她叹了口气。袁不屈还在睡，可是再不灌他喝下，等会士兵来收碗时，她要怎么交代？她端起碗移坐到床沿。

即使脸上长了些胡渣子，衣衫不整，面容苍白，他仍是要命的吸引人，那股气势是无法抹灭的。

几日下来，她觉得自己非常不知羞的居然有些欣赏起他雄健钢硬的体魄。向来她最讨厌孔武有力的男人了！哦！真是太不知羞了！他的身体便有她的二倍大，一条胳膊的大小正好与她腰身相同。男人……真的与女人大不相同。甚至连发都粗硬又扎人的。

这个袁不屈……完全不是李玉湖所形容的那般，也不是她设定了的那般，而是……悲惨的震动她心湖的那一种人！他身上有好多看来曾经很严重的伤痕，风予逢说几乎使他丧命。

而他的手心全是粗糙磨人的厚茧，有她手型的二倍大，看得出吃过很多苦，也勤于操练。这样强壮又尝尽沧桑的男子，会是残酷害死二位妻子的人吗？可是他眼中没有任何暴戾之气，只深沉的掩住所有情绪，并且带着点愤世嫉俗的讥诮。

唉……不关她的事呀！

“将军！将军！吃药了。”她吹凉了药汁，一手轻摇他未受伤的右肩。对于直接接触他光滑赤裸的肌肤，仍感到心头震动，有些羞涩。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孤男寡女已分享了亲昵关系，她的身子已强烈意识到这一点。

他没有醒。她探探他的额头，温度正常。今天的他应该脱离一切危险了。而，如果他情况良好，应该警觉性更高，不可能睡得这么沉的！是昨夜的药水放得太重了？或者……她好笑的想：会不会是药太苦了，他藉此装睡不吃？忍不住偷偷喝了一口，苦得让她差点大叫出声，忙吐着舌头，一张小脸全皱在一起！老天！比以前更苦，的确像加了十斤黄连！

好苦！幸好没人看见，不然她要羞死了！她的行为自从扮男子后开始反常……“哇！”她低呼一声，手中的碗抓不稳，幸好袁不屈及时伸手接住！

不知何时袁不屈已睁开星目在看她，她居然没发现到……老天！不会正好看到她偷煎药汁吧？袁不屈一口喝光了药汁，才把碗交给她，然后手伸向她下巴，握住。

“唇边还有药汁。”他头俯向她。

在他舌头轻舔她唇边的汁液时，杜冰雁整个人呆了！然后整个人跳开抵着床边的洗脸台。双手捂脸却捂不尽那红透的羞涩不安。他……他……对她怎么了？怎么可以？显然袁不屈对她的困窘羞煞感到无比的兴味盎然。他半坐起身，双手交叉在胸前，眯着眼看她。

“可有人看出你女子的身分？”他问。

“只有你。”“为什么混进来？而你自称是将军夫人是情急之下的托词抑或是——其他？”他的语气温温的，低沉的，是病后的些许虚弱，却又是那么有力，蕴含着精神与威严，似乎是想不吓到她。可是这种质问中的咄咄逼人连男人都会为那背后的力量吓着，何况是她！

与袁不屈相见后，她才恍然明白这等行为已重重触犯了王法与军法；袁不屈没有立即砍去她人头算是宽容了！她低声道：“我——”来不及表白完的字句全因沙平威莽撞的闯入！他们之间的对谈又告失败。

沙平威以为袁不屈必然还在沉睡，双手捧着一个茶盘就进来了。

“杜冰，你快来看！我跑尽了晾马城找来了一小罐蜂蜜，可以和药给袁大哥吃。还有奇月城快马运来的蜜瓜，你们江南吃不到的果中圣品，快些来——！很好吃的。”一古脑儿的将手中东西交到杜冰雁手中，很关照的拍着她肩头，一副大哥的架势。

“沙大哥，谢谢您的好意，小弟承情了。”杜冰雁悄悄与沙平威划分开一些距离，因为怕在袁不屈跟前留下随便的印象。她不要让他有任何不好的评价；尤其他知道她是女人。她该与任何男人分离一丈以上的距离来保持庄重……“喜欢吗？快点吃吧！放久了味道就不鲜了！你三天来衣不解带也够辛苦了，你去休息一下，将军由我来看着。放心，将军身体好得不得了！今天应该可以下榻办公了。”“平威！”袁不屈唤了他一声，这小子常会自说自话到得意忘形，并且忘了他人的存在！袁不屈非常讨厌沙平威对杜冰的热络，非常地不喜欢！

“哎呀！袁大哥，您醒了呀？药吃了吗？没事的话让杜冰回帐休息吧！他那张像芙蓉般的脸疲倦得快凋谢了也似，多可惜呀！”能看着美貌的人是一种享受，沙平威才不管杜冰是男是女，怜惜之心油然而生。天生的美丽就应好好保重，别失了颜色，否则别人看了会不舍！像他就是。

“该休息的是你这一张嘴！”袁不屈轻斥，转眼看向杜冰身上，想了一想，方道：“你去休息，傍晚后过来服伺我用膳。”“是！”杜冰雁飞也似的逃了出去。

直到冲回她原本居住的药房后间，她才捂住胸口，允许自己喘气。懊恼的看着铜镜中自己不争气的面孔。它依然酡红如醉。

袁不屈对女人都这么轻浮吗？还是将她当军妓一般对待来着？看来这么一个可怕粗壮的男人，怎么会以如此细腻的动作来挑动她的心？他舔了她的唇！老天爷！她接下来要怎么去面对他？她是扬州有头有脸的杜家千金，可不是那些乡野村姑，可以任人无礼的调情轻薄，而他——向来都是这样对待女子的吗？一路由长安前来晾马城，她见识到了不少奇闻异事，完全超乎她能想像之外。因为在她的庭训中，是不能有那情况的！在西北出关外之后，人烟稀少，人群集散的地方，常是女子觅不着丈夫，而男子也找不着妻子。人少，地贫，普遍的穷困，耕着几分薄田与燠热的天地对抗！这样一个地方，丝毫无贞节问题！为了填饱肚子，新寡的妇女马上拖着子女与家当和另一个孤寡的男子一起。兄长死了，弟弟来接收兄嫂与其子女，此等情况在她而言

是何等的惊世骇俗！更别说好客的牧人盛情到提供妻子陪宿了！杜冰雁曾被吓得花容失色躲在马车中过一夜。后来风予逢笑着告诉她，关外许多贫穷人对关内的人有一种崇敬心理，也祈望经由“借种”的方式来使子孙增福添财，所以不在乎妻子陪客人睡；尤其见杜冰英俊华颜、玉树临风，一身素雅的锦衣，想来必定是深得庇荫的富家大少了！

所以才会要求她与其妻共眠。若借到了“富贵种”，将来子女都翻身了，就不必再在薄田中出卖劳力。

一路行来，杜冰雁由诧异转为包容与体谅；在这种与天对抗的地方，生存是唯一目的，她怎能用她在扬州时的标准来鄙夷他们？不过，她无法接受的是，某些野店的小姑娘丝毫不在意的与来往客人打情骂俏；因为附近没有合适的丈夫人选，而以放纵的行为吸引经商的生意人与士兵，只求其中会有一个愿意带她去京城享福过大少奶奶的生活。她们都天真无知得吓人，而可耻的是那些男人竟然利用了这些小姑娘的心态大享免费的艳福！玩弄够了后，丢一些不值钱的花粉或铜板，拍拍屁股走人，也许还留下个种，从此不再回来。经过一个男人、再一个男人后，有的村姑会认命失望的嫁给糟老头，生下不知名的孩子，灭了京华梦；而有的，甚至乾脆完全放纵，对来往的商旅大张艳帜！上一代的放纵是下一代的榜样，杜冰雁甚至差点在一家野店中遭村姑与其母调戏。因为她是少见的美男子，像玉雕出的神她们说的！

原来当男人也有危险的时候！

进入晾马城，男女都抛头露面的工作；女人们对男子的调笑不以为意，对士兵们更是殷勤，只愿士兵大爷们能看上她们，娶回城内过好日子！每一个少女都期望能到关内过生活。

没有一个女孩合乎她对庄重的标准。而，长期面对这种女孩的袁不屈有什么理由不轻薄她？所以，他知道她不是军妓之后并没有对她持以更多的尊重！因为每个女孩都期望他的轻薄，曲意承欢，是不是？大将军呢！何等的伟大呵！猛地咬住樱唇，心头恨恨的闪着怒气，他对每一个女人都这般吗？而她……看来居然比妓女好不了多少是吗？也许他前二位妻子都是“伺候”得他开心而娶进的！他是个粗人，他所接触的女人并非有教养的闺秀。他与她是不配的！他粗鄙得配不上她！他只适合与村姑在草堆中调情！

浮在脑中的画面令她想吐！

“我不要！”她低呼。

不要什么？她不知道，只知道自己不能再想下去了！可是，脑中偏转着他的相貌、他与女人搂抱调笑的情形，以他强壮的臂膀，坚硬若铁的身躯。而他粗厚的手掌拂着女子柔软的脸……龌龊！

“我不要！”她又道，猛甩头，却甩下了泪珠。

她知道她不要什么了！她不要袁不屈去调戏任何一个女人，不要他抱其他女子。而，另一个不要……她不要对他动感情，不要爱上他！

但，这情感可以说不要便不要吗？卫士传唤她到主帅营，她入帐便先看到了那位有着一双洞彻人心眼眸的沙绍，他早该去膳帐里用餐的，莫非是专程在等她？杜冰雁心头有些警戒。

“沙先生。”她躬身为礼。

“三日以来，辛苦你了，杜冰。”“属下只是做了份内的事，不敢称辛苦。”——“将军正在等着你呢！”沙绍轻抚胡髻，笑着轻语。心中尚在评量，好一个丽质天生的大美人！更迷人的是那好教养下自然形成的气质威仪。他那

笨儿子居然真以为她是男人！而子韧，必定是看出来。他心中有何打算？先观看一阵子吧！沙绍心中有了决定。

“进去吧！风予逢今日到城中买物品，留下了药交代你来替将军换药，小心伺候着，明白吗？”“明白，属下进去了。”吁了口气，才步入将军的寝帐。

桌上摆满了许多食物，有鱼有肉，但并不精致。她有些讶异袁不屈吃这等粗食。他应当可以要求山珍海味的，而这些食物完全出自伙房，与所有人一模一样；多的，只是一只麻油鸡。是他对吃不讲究，还是他比她想像中更平易近人？无论如何，在伙食上与士兵们同甘共苦就很让人感动了！他也有优点的。

他正坐在床沿，扯着伤口上的布条。看来像是要自己换药，也像是受不了束缚，弄得伤口流血又狼狈。由于他左肩的伤及肩骨，以致于左手无法活动自如。

他的浓眉纠结，生气的瞪着伤口。

她快步走向他，低呼：“别硬扯！会流血的，伤口好不容易结痂了，别又弄伤！”忙拉开他右手，接替了剩余的工作。

这副肌肉纠结的胸膛见过不下十来次了，她却仍感腴腆害羞，无法看向他的眼，也无法制止脸红。他伤口的位置在左肩以下，胸口以上，所以要包上新布条得缠着肩胛又围着胸膛！当她吃力又小心的将布条捆住他胸膛时，两人的距离仅在咫尺了，更可以说，必须贴在他身上才得以将布条绕围到身前，如果他够君子的话，绝对不会趁人之危！

而，再一次的，袁不屈证明他不是个君子！连边也沾不上！

袁不屈全然不顾伤口的疼痛，将双手圈住她的腰并拢紧，她整个人便密贴在他身上了！

情急之下，她支着双肘不让身体触着他的躯体，却抵上了他的伤口。

“将军，请你自重！我不是那样的人，我不是特来取悦您的！”老天！他真的将她当成存心攀附的村姑看了！

袁不屈炯炯目光扫射过她的俏脸，含着一种危险的沉静“你要我如何处置你呢？一个不该在这里出现的人——不必任何理由，便得以任意将你处死。你可能会是个奸细，可能会是个偷盗军情的人，如果我不当你是来钓男人的娼妓，要当你是什么才好？其余二个可能性都代表着要立即消减你。”她打了个寒颤！他不是在做笑！于是急促低语：“你放开我，还有另一种可能，我拿样证明给你看！我从京城前来，就是要来找你的！”

“她不要他用看娼妓的眼神看她！他至少要给她一点尊重！”

他并没有完全放开她，改以手掌箝制住她的腰身，对她腰身的纤细感到兴味似的，两只手掌交合便可量出她腰身，还没有紧密呢！他没见过有人腰枝这么细的。

冰雁不安的扭了扭身，明白他不会放开，只好认命的坐在他身旁，从袖袋中掏出由将军府带出来的玉牌授印。

“认得这个吗？”如何不认得！上头有他的名字，这玉牌是他家居时的佩饰，一向放在书房的。

“为何在你手上？”她被他严肃冷然又压迫人的面孔语气弄得胆怯，努力吸了口气，迎着目光勇敢道：“你必须相信我的话，虽然它很荒唐。”

“说。”他平淡的催促。

“你上个月中迎娶进了扬州李家的小姐，你还记得吗？当时你正领兵前来晾马城。”她见他点头才又道：“我——我叫杜冰雁，是扬州城北杜家的女儿。与李家的小姐同一天出阁。可是……可是在一个阴错阳差的情形下，我们被错置了花轿……她嫁去了泉州——原本该是我夫家的地方；而我……在媒人不敢承担错误的心态下，将我送入了将军府……她们……她们想将错就错的让我成为将军夫人，我一直想反抗的，但那十来天的路程中，她们让我喝了睡药，还骗李总管说我水土不服、神智失常。所以，李总管非常轻视我，并且完全不相信我的说词，每天只是捧着一堆俗气的珠宝让我把玩，见我想说明，总讽刺我贪心不知足。你是否已知道你——夫人失踪的消息？”他会相信吗？老天爷！求求你让他相信吧！杜冰雁绞着双手，迫切又担心的看着他。

“你是说，你是我妻子？”“我不是！李玉湖才应该是，我只是入了门，但不是你该娶的那一位，我不是李玉湖。”

你们见过一面，你应当有记忆，我与李玉湖不像，她比我美丽得多。”

“我不认为。”他莫测高深的将她移近了一些。

“我真的不是李玉湖！”她早知道他也是一块臭石头！主人与奴才全是一个样！这个袁不屈也没有辨别是非的本事！还亏他是大将军！她心中又气又急的胡乱想着。

“我知道你不是。”他看起来像在笑，因为眉头不再纠结。“而我不认为李玉湖会比你美。”“呀！”她呆呆的低呼了声，红潮热浪飞窜上她双颊，她没料到袁不屈会说好听的话！

而且……他相信她不是李玉湖！太好了！可是也因为他太快相信，让她预期的怒气无从发泄，也不知作何反应才好，才会呆呆的看着他，樱唇微张。

这样的面容是很诱人的！袁不屈猛的盯着她，突如其来的掠夺住她柔美小巧的唇瓣！

“不……”她的低呼太柔弱，淹没在他的急速勇猛中。双手甚至忘了要捶打反抗他的侵犯！

她不知道这吻代表什么，也不明白这是极亲密的一种行为，但她至少知道这行为是不合宜的，是败坏风俗的！她又不是她真正的妻子！他什么也不能对她做！她要反抗！但……但……为什么被他紧搂的身子会升起狂热？为什么她的神智越来越无法清明？为什么她的身子居然能契合在他的怀中？为什么她没有感到厌恶与羞耻？他不是她真正的丈夫呀！他只是个块头粗壮、野蛮不羁的武夫，她最讨厌的人哪……她挣不开他……这是她唯一能安慰自己不是出于自愿的理由：她抵不过他的力气，才会任他轻薄……她觉得她快昏倒了！一只小手攀着他肩头，一手不小心的掐入他伤口——他流血了！她在手心的湿热中回魂！连忙推开他，虽然没有离开他怀抱，至少他们的唇舌分开了！她看到他未绑好的布条在伤口处沾了一些血丝！于是惊惶的将布条绑好，按压他伤口周身的穴道，让血不再流。心中有着愧疚，可是一切全因他的侵犯，算是他咎由自取，她才不会道歉！她的唇都被他吻痛了，还有他刺人的胡渣子也让她的脸蛋不舒服！

“你不能再对我轻薄！你明白我不是你真正的妻子。”她洗净了手，站在他面前轻声道，希望他能明白。

“是吗？入我袁家的人是你却没错。”他下了榻，走向餐桌；杜冰雁连忙

抓了件上衣替他披上，晚上的晾马城比秋天还冷，何况他受伤了，需要好好疗养的。她就是被派来服伺他的不是吗？“你要娶的人不是我！”他到底想怎样？知道其中的差错却不想法子解决，到底他是什么心态！她着急道：“你快派人到泉州齐家通知这件事情呀！要是……要是他们糊里糊涂圆了房，那你……真正的妻子就要不回来了！”“为何你如此着急？”他又拧眉了！那是他不悦的前兆，她已能明白。

“在错事未铸成前，你应当补救才是呀！你不心急才让人不解！五仟两黄金白银娶来的妻子——”“为我着想是吗？我还没决定要对此事做任何定夺！”“什么意思？”她的心坪然一跳，他……不会是想以权威做任何报复吧？“你以为我丢得起这个脸？让世人知道我的妻子入了别人的门，也许还圆了房；然后我再带着完璧无瑕的你去换回一个残败之身？我何苦制造笑话？入我们的是你——杜冰雁！如果硬要换回，那将我的脸置于何地？”她咬了咬下唇，轻道：“应该还没圆房，那齐家公子……病很久了，也许活不过今年，能不能圆房谁会知道？没有理由寡妇的命运要由玉湖替我承担。她是好女孩，并不若她父亲那般贪婪，你会欣赏她的，若不换回，是你的一大损失。”袁不屈扳起她下巴面对他“你说你要嫁的那人是个痨病鬼？”他不可思议的问着，由她的气质可看出她家世良好；一个好人家的女孩为什么会嫁给一个快要死的人？“应该是吧！齐家箝制了我家的生意，只为了娶我过门。他们也实在是逼急了，怕那唯一的命根子熬不过今年，便想娶个女人来立即生小孩。我……上头有数个兄长，他们便料定我有生男命，允诺我家人，一旦……齐公子过去了，就让我回杜家；若能受孕生男，还打算大大分赠财富予杜家……”话语愈说愈苦涩，在他严厉的眼光下，她无法说得更多，他会以为她是在自怜吗？“我只是想让你明白，那齐家公子也许无法圆房，既然你娶的是玉湖，就让她过好日子，当寡妇是我的命……”她甚至已可以肯定玉湖在袁家不会被虐待！袁不屈看来也许可怕难以亲近，但是，他不会故意苛待任何人！他……也是个调情高……李玉湖会幸福的！她心中酸酸的想着。

“用饭！”他突兀的说着，将她安置在椅子上。

她呆呆的看他坐在另一边。是呀！吃饭，她就是来服伺他用膳的，可是……她以为他与她还再谈一会。问题解决了吗？还没有吧？他看穿她的想法，道：“在我还没决定要如何做之前，你仍得扮男装在营中，不许与任何男人接近。这场战争结束之前，任何私事我决不会处理！你该回长安的，但我没空护送你回去，才破例让你留下！但倘若你暴露出身分，就得退出军帐，以我的女人的身分被送到城内别馆内。你若要名声，就自己小心些。你不会以为大战当前，我会对这种小事操烦吧？”“当然。”她低语。战争既要求胜就得全力以赴。相形之下，她的事，的确是小事！虽然对她而言是倾天覆地，可是她不是不识大体的女人。既然他不担心绿云罩顶，就随他去吧！到时换回玉湖时别拖着孩子算他幸运！而心中另一种不应该浮起的喜悦是：她能多待在他身边了！即使是一刻一时都好！这是什么心态她不去想，至少目前，有快乐的感觉便足够了！

天知道十八年的生命中她从未确切感受到喜悦的真意。如今，能看着他，便足够了！至于沦陷的感情，是最无足轻重的，她不在乎。

袁不屈似是满意的点头。夹了块肉到她碗中，见着她圆睁的大眼，有些宠爱的道：“你太瘦了，我想将你养壮一些。”“放心，我不会轻易死掉！”她有些气恼。她知道自己比起城内的女子而言，瘦得太多，可是她生来少有

病痛,才不会像他人所言熬不过冬天之类的话!袁不屈也将她当半死人看待?
“吃!”他在下命令。

而当他扳起脸时,不饿的人也会努力吃三大碗来回报这威严!她连忙照做。心中嘀咕不休。

这男人可以令人非常骇怕;可是,当他眉头舒展时,她就会失了一切骇怕之心与他顶嘴,是她太不知死活,还是袁不屈习惯两面待人?她悄悄抬眼看他。

他也正在看她,眼眸是两泓深潭,看来几乎是温柔的。但那也不一定,他只不过是展眉而已,不再吓人可不代表他是温柔的,他刚才还吻得她唇痛呢!

是呀!他——吻了她,无赖的盗去了她丈夫的专享。可是,老天原谅她,她并没有太伤心!

“我真是不明白为什么杜冰得天天跟在袁大哥身边,连小厮的工作也落在他头上!好歹他也是个学有专精的医者吧!为什么没有人对他们这种奇怪的情况置词呢?而杜冰居然也不吭一声。”沙平威坐在自己帐篷外的草地上,趁着休息时间擦拭着他的配剑与弓矢。嘴边喃喃念着。

而坐在一旁石桌品茗的沙绍当然也听见了,正在与他对奕的风予逢笑了笑,先道:“将军也许有意提拔他吧!一旦受到将军重视,将来班师回朝,皇上论功行赏下来,一官半职少不了他的。比他再苦读十年赶考求功名快了许多。这孩子有吸引人关心的特质,不足为奇呀!杜冰进来之初,你不也关照得紧?别人就不会有闲语吗?”沙平威搔搔头。

“不一样呀!我对他的关心与袁大哥又不相同!反正,他们看来挺怪异的就是,爹,您认为如何?”沙绍拂着羽扇,问:“你是否认为子韧没有善待他,却又硬要他跟在身边不合理?”“是呀!是呀!这根本不是提拔。袁大哥身边二个侍从私下抱怨杜冰抢了他们的差事。

可是,有些时候我又觉得袁大哥以一种奇怪的眼光盯着杜冰,不像存心整人的样子。”就是他们眉宇间那股波澜暗涌让粗枝大叶的沙平威一头雾水。

沙绍笑了,叹道:“倘若你能看得出来,你早是将军了!你哪!再磨个十年来才会有些长进。”“沙兄,此话太苛了些。平威爽直英飒,是少见的豪迈男儿,将来前途不可限量,您太小觑自己的独生子了!”风予逢中肯的说着。

不过,沙平威却不在意的大笑。

“风大叔别赞我了!想想我爹是一流谋士,偏我是一介武夫,他有遗憾是必然的。不过我向来上进又认真,我爹也感到安慰了!我是好是坏,有几斤两重,没有人比我爹更了解了!”沙绍含笑点头;这儿子虽是粗犷了些,但正直又胸襟广大,是他这一生中最大的骄傲。

“不过,说真的,该有人提醒袁大哥他对杜冰的不公平了。”沙平威念念不忘杜冰被人当小厮使唤。他想要仗义执言,救他脱离苦海。

“再说吧!有空时你可以多帮杜冰一些,藉此也可以暗示子韧错待了人才。他会『非常』注意的!”沙绍深沉一笑,眼中闪动黠光。

“这招高!我正打算这么做!有时候袁大哥是很冥顽不灵的;如果连我这总校尉也下海做粗活,他会明白我的意思的!”沙平威跳起来,飞快的将武器收入帐中,随想随做的奔往主帅帐营的方向而去。

望着他远去，风予逢不解的看向沙绍“沙兄，这样好吗？军纪混乱，将军不会乐见的；到时惹怒了将军，也许会罚平威打军棍。”“是他自己破格违例的，绝不会以军纪来治人，否则他就站不住脚了！让平威去搅和搅和，不会有事的！”风予逢深思道：“为什么我觉得其中大有文章？并且内情非常骇人？有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正在发生吗？”而且，他有预感，事情的轴心正是那个由他引进的杜冰，却不明白何以会如此。

“咱们何不拭目以待事情的发展？我也正等着真相大白呢。”捧起两杯茶，一杯递与风予逢，对饮乾杯了起来。“祝一切顺利圆满。”他一乾见底。

风予逢仍是迷糊的神色，但也乾了茶，一口饮尽！

是的，祝一切顺利！希望是好事才好。至少代表了未来有一场不错的戏码会上演，大家可以热闹一阵了，是不是？这杜冰，也许是了不得的人呢！

杜冰雁坐在将军帐营一角的矮几旁捣着药材，旁边是两个脸臭臭的少年。他们是新进鹰军的小菜鸟，尚未有机会正式封为士兵；现在是将军的侍从，把服侍将军的差事视为天大的光荣，而将军对他们而言比天神还伟大！如今平白多出一个文弱小鬼抢他们的饭碗，怎不教他们咬牙切齿？更可恨的是，三人同为十八岁，也都还在发育，为什么将军只叮嘱杜冰要多吃一些？那小子真是教人越看越不顺眼！

朱存善与王昊两人正在为将军擦剑与缝战甲上的铁片，不时的丢给杜冰不满的眼光，他们就是不懂一个半调子大夫来与他们抢什么饭碗！他又不可能上战场，将军再赏识也没用！

偏又瘦巴巴娘娘腔得让人想要去照顾他！在军中三个月，母猪足以赛貂蝉，何况此时军中没半个母猪，杜冰女貌似的容颜就更讨喜了！原本将军宠爱谁是与他们无关啦！但是若抢去他们的工作就大大有关了！

将药粉分别装在罐子中；杜冰雁看看天气，灰中带点水气，可能会下一场雨。这种地方的下雨状况通常是一年下个两三次，一次便像是要下完整年的雨量一般。所以袁不屈才会连日来督促士兵凿井挖湖准备储水。城内的民众也充份配合，对袁不屈的照顾感激不已！严重缺水是城民数百年来大问题，袁不屈当然不会坐视不管，于是趁打仗的空档大量动员挖井。为了避免水蒸发太快，他与沙绍研究好久才讨论出方法来；他预料近日内会有大雨，才快马加鞭的动员挖井，以密闭的井来代替人工湖。

他的肩伤才好一半而已呢！

杜冰雁叹了口气！这个谜样的男人，外表让人畏惧胆寒，内心却复杂得令人无法看透，偏偏他的某些行为看来既热情又替人设想。一个武将应该不会有什麼大脑，以杀人为业的人怎么可能有善心去体恤人？但他例外。他“也许”很聪明……她皱皱鼻子，也许？如果她够“甘愿”的话就会承认这男人“很”聪明。他的书法如行云流水，劲道十足，必定是下过苦功的；他卧帐里有一片书墙，虽以兵法、战略、兵器之类的书籍为多，但仍令人讶异他会亲近书本，那是文人的事呀！何况他少年失去双亲，又遭人错待，接着又投入沙场南征北讨，他那来的时间学书识字？唉！与他相处不过十来天，对他的观感一直在变，他总是推翻了她心中预设好的刻板形象。她不喜欢这种感觉，一点也不喜欢，那对她而言是太危险了些。

再来，另一个令她忧心的是自己；不自觉的叹了口气看看自己，乔扮男子也不过二个多月，她却越来越不像自己了！不像那个未出阁前，凡事顺来顺受、不敢有所怨言、深获家人赞许的杜家千金了！也不再像那个温雅柔

顺、安心绣花扑蝶过日子的杜冰雁了！当然她并没有粗鲁到那儿去，自幼所受的庭训已根深柢固，她自会保留闺秀的文雅风范。但，她的心在变，她敢去思考，敢去对一切不合理质疑，甚至敢去直视男子的眼光，连袁不屈的也敢！她似乎有些逾越女孩儿家的界限了。以往她自律得很好，只要安于一小方天地，相信别人的决定对她最好，那么，她心中就不会产生不平。不看、不想、不听、不问，既然女人只能被局限在小天地中活动，她何必想太多？可是现在不同了！她看到了天，也看到了地，看到了男人所能看到的辽阔，再怎么愚钝的女人也会惊叹，也会想着绣花以外的事。一个视野开阔的女人必然会有所不甘的，不甘一生终老于封闭的绣房中。

那可算是叛逆了！可是她诚实的承认自己从未如此开心过，虽然心中残存的束缚仍令她忧心，她骇怕自己变得粗野而伤了双亲的心，可是……从来没有人告诉过她天下是这般大呀！天下只让男人看的吗？唉！给她看见了这外边的世界，也不知是好是坏！相信当有朝一日，她又锁回了重楼中时，必会时时刻刻挂念着吧？失神的捧着药材打算走出帐篷回药房，没有注意到门旁的王昊对朱存善使了个狡黠的眼色！冷不防的在她要跨出帐门时伸出了一腿绊住她。而她，当然在花容失色的苍白中跌出了帐外，整个人滚在黄沙地中！

还来不及做出任何回应与呼痛的声音，她的身体立即被粗鲁有力的提了起来。

“杜冰！你这小鬼连走路也不会，魂都不知飘那去了！有没有事？看看你成了个大泥人，丑死了！”沙平威又笑又叫的摇她，一手还提着她衣领，一手直好心的要拍她身上的灰尘。

杜冰雁觉得自己快被他打死了！膝盖与手肘恐怕都有点擦伤，痛得半死不说，沙平威居然还来落阱下石！从沙平威的腋下看到帐内脸色惨白骇怕的两个少年，他们知道沙平威也是她的靠山，要是她告上一状，包他们吃不完兜着走。她皱着眉，算了！反正她从不与人结怨的，而且军法这么严，光被军棍打一下怕不去了半条命！就当自己倒楣吧！再不阻止沙平威的拍打，她真的会送掉半条命！

“你在做什么！”一声暴喝声与急速的扬蹄声正对着他们冲来！杜冰雁眼都来不及眨，整个人就已被一股蛮力拉飞到另一头，撞到了一堵肉墙。她的鼻子撞到了袁不屈胸前战袍的护盔，连忙双手捂住。老天爷！今天是什么天灾人祸的大煞日？她全身痛得都快拆了！可是事情还没完结，她心中呻吟的看到袁不屈满脸青筋暴突的肃杀之色。

沙平威也楞楞的看着他的顶头上司，双手还保持着抓杜冰时的原样，下巴有些垂落，嘴巴呆呆的成o字形。他做了什么？帮杜冰拍灰尘呀！犯了那一条军法纪律？“我跌倒了！”杜冰雁指着明显可见的事实。她发现袁不屈很生气，也摸不清他在气什么；不过，她倒是立即意识到自己灰头土脸无法见人的样子！沙平威说的：丑死了！哦！她不要给他看到！在抹了一把脸沾了一手土后，她悄悄的逃离现场。此举看在袁不屈眼中简直是标准的“做贼心虚，畏罪潜逃”。她休想逃！不过，他得先解决跟前这个麻烦！他凭什么碰“他的”女人！

“袁大哥，您在气什么？不就是她跌了一跤而已，谁惹你不开心了？”沙平威坦然又疑惑的开口问他。

袁不屈眯着眼，锐利的盯他一会。平威知道了吗？看他的神色表情显

然还不知道杜冰是女人。

“你日子太闲吗？来调戏我的侍从。”他硬板板的口气相当不善。

“侍从？杜冰是未来的大名医！我正是来抗议你浪费人才！他一定是工作太累了才会摔跤。我看他一定是受伤了，没事的话我要去帮他擦药了！”沙平威心想今天大将军一定遇到了不顺的事想找人刮一刮，他才不会笨到站着挨刮，心想这理由可以脱身了吧！可惜“站住！杜冰的伤我会看！你既然那么闲，去前方采探敌情，傍晚时刻等你消息，没事的话帮忙建城墙也好！”袁不屈撂下命令，即转身大步往杜冰的药房而去。

“建——城墙？叫一个总校尉？”沙平威等大将军走得不见人影后才回过神哀号。也许他真的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得罪过他这上司而不自觉！不行，他得快去找他那智多星老爹来问一问才行。他印象中真的没做过什么错事呀！杜冰呀！此时大哥我自身难保，你小命多珍重吧！沙平威愧疚的自语，连忙去找他父亲了。

洗净了脸，杜冰雁重重地吸了好几口气才有勇气挽高袖子，看双肘擦伤的情况。就见雪白藕臂的中心斑斑血迹；当然，有袖衣挡着的情况下不至于血肉模糊，但也够可观了！手肘的伤口不易复原，膝盖也是，也不如得痛多久！将沾水的白布拧乾，小心的擦着手上的血迹，痛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

“怎么如此不小心！”无声无息走入药帐的袁不屈已不再有狂怒之色，声音轻轻的、低哑的……不自觉触动她心的某一处。

他接替了她剩余的工作；在包好手肘之后，他看到她膝盖处也渗着血丝，蹲下身要处理，杜冰雁将双腿藏入桌巾下。他看她的脸，看到了一片嫣红。

“现在不是矜持的时候，何况我是你的丈夫！”他连人带椅将她抬开了一大步，让她没桌巾可遮掩。

“你不是！我们并不是……”她低喃，不敢看他的眼。

“在我还没决定要带你去换回李玉湖前，你就是！要更多的证明吗？”他扳起她的脸，眼神又变得吓人了！而他的拇指轻轻抚弄她的唇……“不——不用！可是……脚伤我可以自己来，我比你懂得医术。”“普通的擦伤谁都会处理；你的手才刚包好药，再乱动会使伤口流血，留下难看的疤，你希望吗？”“你认为疤很丑？可是你身上也有很多疤，我并不认为——”“女人一旦身上有疤就会丑死了！不要顶撞我的话，我不要你身上有疤！”他这么霸气，她那敢再多言什么！当这男人板着面孔时她话也不敢多吭一声……至少目前她还没有凝聚足够的勇气反抗他；而且他似乎真的是为她好。

见她不再反抗，他才坐到地上，脱下她的靴子。白袜包里着细致的足踝，他看了一眼，随即缓缓卷高她的裤管，雪白修长的小腿，一寸寸的示人，粉嫩嫩绝美得看不到瑕疵，连毛细孔也看不到。直到膝头的血迹出现了，才换回他快失神的心志。

“为什么会摔跤？我给你太多工作了吗？”包好药后，他搂住她，躺在床头。

“没有。但你不该叫我做一些侍从的工作；如果你能让我待在这边，我会更好。”“三天之内别下榻，让伤口结痂，等痂脱落时便不会有疤了。”杜冰雁抗议道：“才跌个跤就得休息三天？那你手下的人天天在受伤……”“住口！”他猛地将脸采到距她脸咫尺处，在她倒抽一口气时猛然吻住她。这女人越来越多话了！很好，这让他有机会吻她，他想了十多日了！

当他终于履足时，才与她分开寸许，仍紧瞧着她酡红的丽颜。

“我不是你的妻子……不要再这样对我了。”她柔弱的轻语。心头的加速沦陷令自己胆战心惊！

“睡吧。”他又啄了她一下，转身离去；带着她不能理解的怒意。

这个男人，要懂他，可不是一朝一夕可成。她叹了口气，反正，那是李玉湖该操心的事了！心口那沈重的失落，是嫉妒吗？唉……李玉湖，你会晓得你有多么幸运……她轻抚着红肿的唇瓣，开始感觉到了痛；那是事实，谁也改变不了的事——袁不屈是李玉湖的丈夫；而她，是齐家等着守寡的新妇，没有什么可以改变了！命运就是这么安排着的！给她这一段错置，也许正是为了补偿她将来漫无止境的深闺守寡生涯吧！能这么想，至少会感到些许安慰了！她也只能如此自欺着。

袁不屈的命令是违抗不得的；他真的让她三天无法起身下榻。当然不是绑着她，而是叫两名守卫守在她帐门前监视她，直到他回来。他衣不解带的守住她。

天知道外头会不会有什么流言传开！一个不务正业的将领守着一个受了皮肉之伤的小厮，这像什么话！连她自己想来都觉荒唐可笑，而他……不会没想到吧？今天是第三天了，伤口结了痂，再一、两天就可脱落，想来是不会留下疤痕了。而今天，袁不屈又替她找来了一瓶药水，递给她，闻起来很香的，有桂花的味道，也有青草味混合其中。

“痂脱落后，你用这个抹在伤口上，再生的肌肤会更美。”他道。

“那我今晚可以下榻了吧？我躺得好累。”背靠着床柱，杜冰雁接过瓶子把玩。

他盯着她手肘上的伤许久，才点头道：“暂时别做什么工作，可以下榻走一走。”已是黄昏时刻了，炙热的黄沙地开始拂着轻柔的微风，为白天的狂炙扫去些许热辣感。

白天太热，入夜太冷，也只有在这时刻会怡人些。

天空与大地相辉映成一片金黄的王国。贫脊的边疆地带看不到华丽多彩的江南美景，也没有北方有的广阔丰美草原。在这西北一带，除了沙漠，还是沙漠。草原只长在靠北的地方，而军帐驻扎的百里内，全是黄沙；只有她的药帐好风好水的靠着树林，而林子中珍贵的有一池湖水。沙漠中的夕阳是很壮观的，天与地相连的地平线围着灰色的界线，隔成两个极强的对比；地表上的金黄沙丘，配合着天空大夕阳的晕轮与一片华丽的霞光，没有任何遮掩的，极目望去是四面八方与地表相连的天际！而天空则像是一片倒了混合油彩的抽象色块的大画布。

萧瑟又华丽的美感让人直想落泪，而夕阳是一天中最盛妆的告别式。

杜冰雁坐在一块平滑大石上，屈着膝，双手环着膝头，楞楞地看着那轮已失了热度的刺目大太阳。它好美！此时她才深深明白自己的内心对天地有着怎样的渴望。

“我希望我是男人。”她幽幽的叹息。

“我可不希望。”他的目光追随不远处一只孤傲黑鹰，它有力的双翅伸展在天空云端，在它的领地来回巡视，睥睨百禽的回旋，不容许任何小辈在它面前招摇。

杜冰雁也注意到了，倒吸了一口气。

“好大的鸟儿呀！”而且狂猛又危险，江南没这类鸟儿的！

“那是鹰。”他道。

她的眼光立即转向他肩头的鹰形纹饰。他正是鹰军之首呢！忍不住在心里细细比对。毕竟实物比较诱人，她向往的抬头看着。它像他！孤傲又自负。她的绣工出色，也许可以描绘鹰的雄姿来绣一件衣服，一定适合他……老天！她想到那儿去了！

“它要走了！”她低呼，努力阻止自己内心的胡思乱想。替袁不屈做衣服的人不该是她！她不能再想下去。

“走！咱们去追它！”蓦地，袁不屈抱起她，奔向他专属的马厩，一时起了游兴。

但这可吓坏了她！老天！众目睽睽之下呢！再与他共骑夕阳下，她与他的名声就毁了！

真的！她相信明天以后她的处境会很惨！

“袁——将军！”她已被丢上马，还没坐稳，他的座骑立即像一阵风似的奔往树林而去，要不是他已搂住她，她早摔下马一命呜呼了！

他看来很开心；因为他的双眸不再深沈，闪着狂野的两道光芒，意气昂扬地往目标策去！她着迷的凝视他发光的面孔，突然觉得两人的心好接近！在所有的防备面具卸下后，他，一个功业彪炳的大将军，也只不过是寂寞又热情的男子而已。

一如她这个十八年来被礼教外衣包里的大家闺秀，在褪去一切的装饰后，她有着渴望，有着热情，而她，是如此寂寞！

不自觉的，她将身子全依向了他，紧紧搂住他的胸膛，欺骗自己：这胸膛是自己今生的依归，她寻到了！

没有明天，没有未来，没有李玉湖，什么都不要去想！今天的她不是那个事事为人着想的杜冰雁，只是一个渴望爱的女人！

“看，那是黑鹰的巢。”袁不屈已勒住马，掀开盖着她的披风，在她耳边低语，气息轻轻拂过她发梢，语气很轻柔。

她先是楞楞的抬眼看他，捕捉到他眼眸中的温柔！只见他低吟了声，猛地像黑鹰掠食云雀般，凶猛的擒住她红唇，纠缠住了舌瓣！

她的喘气轻声呼入他口中，只手抡着小拳头抵着他胸膛，分散两个躯体的亲密贴合，不让敏锐的他感觉到自己完全失控的心跳。

一直忘了认真制止这不属于他的权力——而，事实上，她也不认为自己制止得了。这个孤傲如苍鹰的男子，天生就有这卓绝的气势，妄想制止他或制伏他的人可真是痴人说梦了！

这种男子，即使是受命于当今皇上，要是有不合他意的圣旨前来，恐怕会说出“将在外，君命有所不授”这种话。天皇老子他都如此对待了，何况她这小小的、妾身未明的女人，又那敢有一点妄想要指使他的念头。

如果他不是将她当成军妓来轻薄，恐怕就是将她当妻子来怜惜了！他——可是将她当成了妻子？或——在不肯定李玉湖是否能完璧无瑕换回来之前，他也想侵犯她，以求公平？不！不！不可以这样想的！若他是这种想法，近半个月来他有的是机会，她岂奈何得了他的粗蛮？甚至有些时候，他将她亲吻得迷神忘魂之余，却硬生生拉开两人的距离，把持他自己。就某方面而言，杜冰雁深深肯定他有一颗高贵的君子之心。而这吻——很不君子，可是他至少有些分寸；而她——似乎也默许他的侵略她也有错的。

“你不可以再这样吻我——这不公干。”她柔弱的低喃，气息与他的相融；

他的唇仍近在寸许间，额头抵着她的，他似乎在努力压抑着什么，也像在平复气息。但他听到了，却不言语。她忍不住又开口：“袁将军——”他点住她的唇——以唇。

“叫我子韧。”“子韧？”她听沙绍先生这么叫过他。

“我的字。成年礼时沙叔为我取的字。”“为什么？”——“叫『不屈』太刚。刚强易折。”这是沙绍的一番苦心与告诫之意。

她偏着头，轻道：“我有资格这样叫你吗？即使是正妻也不合——”他狂放大笑道：“我原本就是一身的不合时宜，又忌讳着什么来着？我的女人只需直呼我的名讳使成。”他有着疯狂叛逆的因子在体内流窜。除了忠于君、忠于国之外，他视一切礼教为粪土；是否因为他本身已尝尽人世冷暖的关系呢？以一介草民，能如此平步青云，算是不易了！

走过每一个阶层，看尽各色人种的嘴脸，人间冷暖，他心中自是有深刻的感触。多么的讽刺！因为她正是合乎一切礼教的代表。冰雁深思的看着他；而他也在看她“你有一双水灵灵似一波秋水的眸子，而这眼眸告诉我你来自高贵的出身，也映现出了我的粗鄙。即使今日我贵为武将之首，仍不掩天生的草莽气息，像某些文人假清高的批评：终究登不了大雅之堂。那些批评我一笑置之，可是看到你，便不得不相信，那些脓包的酸涩心理，毕竟也点出了几分事实。”她忍不住笑了出来！看来他对那些文人雅士很没好感呵！瞧他形容得精彩，那些低下的形容词一出他口就自有一股气势。哦！他怎能如此看低自己呢？他是个多么傲气的一个大男人！天生是驰骋沙场扬威的人，为何要与那些只会批评不做事的人一般见识？！文人有文人的雅，武人有武人的威，两者不能相提并论的！若要她说，文人就少了一点男人雄武的气概。而他是她此生仅见最好、最上等的男人了！

他被她的绝艳笑容迷去了心神，双手捧住她粉颊，低柔道：“叫我名字——”“子韧。”她低低的、羞怯地吐出这两个字，心下明白这代表他们的情感更加纠缠不清了。

袁不屈满意的轻吻她，一手扯下她的头巾；原本绾着的乌黑秀发似一道夜幕披泻而下，沾染了夕阳的绚烂，黑发上的点点金光似撒上金粉也似。他着迷的埋首其中“冰儿，你这个美丽的小东西……”杜冰雁只是将脸窝在他颈项间，清盈的大眼看向他背后的霞光正在一点一点的失去光彩，夜幕悄悄拢近。一颗矛盾的心依然理不出一个结果——他们可有未来？

第4节

完全如她所料。第二天营里上下沉陷在某种吊诡的气息中。一双双暧昧的眼神如影随形的跟着她，杜冰雁尽量的装成若无其事；不过心中仍会嘀咕为何是她独自受质疑，这些眼光决计不敢在袁不屈面前显露的，只好全冲着她而来了！几位来找他配药的大夫原先就因风予逢对她的偏爱而心存嫉恨，如今像是要出一口怨气似的，以言语刻薄他，吃定了他的软弱。

几个月观察下来，知道他向来不打小报告，别人对他小小的讥嘲或恶言从不曾由他出面向上呈报，便算计定了他的可欺。

没想到这地方流行欺善怕恶！还是男人的世界原本就因争权夺利而变成这必然的铁律？这些大夫们算是文士，对尖酸刻薄的用词得心应手；因为他们书读了不少，却又不夠心胸有容，见不得别人好。若是将讥嘲别人的时间拿来研钻医术，那里还会只这么点成就？相形之下，那些武夫就直率多了，

好恶全在一张脸上，不懂得迂回的工夫。

如果不能对这些流言加以澄清的话，乾脆就来个视而不见；担心自己的未来才是首要之事。她知道，袁不屈相当喜欢她，并且不喜欢她提起换回李玉湖一事。背后的表示很清楚，他想将她占为己有！

要是她能自私一些，也许便能放任自己沉浸在他怀中享受袁夫人的荣宠。可是，凭什么要李玉湖来代她受苦？那样一个青春开朗的女孩儿，不是当寡妇的料！她们是朋友，所以杜冰雁不允许自己如此自私。

何况，事情不会平静一辈子而不让他人发觉的！也许李玉湖的父亲会来探望女儿。也许自己的父兄会去泉州看她，到时候什么都被拆穿了！这种“换妻”事件是何等重大！

没有人接受得了的！早在当时媒婆与丫鬟们妄想瞒天过海时，她就想到了长远的结果。但她们并不那么想，她们只想掩盖住一切，天真的以为事情会圆满的结束，神鬼不知！

如果当初直接回扬州就好了！她可以修书捎来军营，以信告知袁不屈前因后果，一切便平安无事。而她也不会遗落了她的一颗芳心！

唉！那里知道他与她设定的印象大相迳庭，那里知道他根本不放她走！又那里知道女人的情感居然会控制不了的付予丈夫以外的人！真的！她从来不知道情感不归礼教约束，以为嫁了人之后才会知道情为何物，只有丈夫才引导得出妻子的情潮。

但，事实并非如此，不是吗？她如今才知晓，却也发现情感一旦付出便再也收不回来了。

嫁去泉州的李玉湖如今的情况不知如何？依她的性子，那容得他人摆布？齐家的人可发现娶错人了？为什么没有任何动静？要是有动静，家人早找过来了，李玉湖应会率先来将军府找她，然后李总管便会捎信前来晾马城告知。可是，什么也没有！否则她岂会仍待在这儿进退不得？袁不屈不允许她走，要她等一切战事平定再谈。

可是她怕，怕自己愈陷愈深！怕自己看得太多，听得太多，过得太自由，将来又关回房时会不安于室。

不管袁不屈肯不肯，一旦事情揭发，她仍得是齐家的人，他不肯也改变不了什么。

现在差的就只是时间的长短而已。

唉——这一团混乱怎会落到她身上？“杜冰！杜冰！你在那儿？”帐篷前方传来沙平威洪亮的叫声，语气有些急躁。

她拧了下眉头，丢下手边的工作，一边走向前方，一边回应：“我在这儿。”才说完，已看到沙平威冲到她面前。

“杜冰！我问你，你是不是真与将军有什么暧昧？”“为什么如此问？”她心中叹了口气。这沙平威可算是后知后觉了。

“我从练武场回来，就听到几个马仆兵在一边窃窃私语，气不过抓一个来问，才知道昨儿个黄昏，将军与你共乘一匹马去树林那边，将你搂在身前。你又不是娘们，为何会搂你在身前？而不是将你安置在身后？老天爷！光是堂堂一个大将军载一个小医生就是大事了！你——你——”他已经急怒攻心到口齿不清了！他这个大老粗的结论只有一个：杜冰与将军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杜冰雁没好气道：“你去问将军不更快！我是什么人？一个没没无闻的

半调子军医而已！将军要我做什么我岂敢不从？难不成还是我拿刀顶在他颈子上逼他载我去游玩呀？”她微嗔的表情泛着晕红，双眸映着光芒，份外的美丽动人！沙平威心下咚咚两声，猛然退了两大步，面孔震驾！低呼：“老天！我怎么从没有发现过你这么像女人呢？只当你俊秀非凡，你你你是不是用了这张美脸去迷惑将军？杜冰，你可要三思呀！这不成的，他已有妻室了，也不会与男孩儿有什么沾染，要升官也不是用这种手段——”“够了！原来男人的舌头也不比女人短，耳根更是软得与女人相同！一个要成大事的人，却只有这么点见识，轻信耳语流言！咱们二人相识不过个把月多，你可以不相信我的人格，可是将军与你称兄道弟七年余，他是如何之人，你不明白吗？”“可——可是——”沙平威已经完全没了气势，怯怯的还想再说些什么。可是这杜冰别看他小小年纪，扳起脸来自有一股凛然威仪，让他开始觉得理亏。

“要是你真将我当小弟，就站在我这边！前些日子你特别关照我时，早有流言中伤我与你有暧昧，你——”“那个王八羔子说的？”沙平威听到一半，立即雷吼大叫！他没想到事情居然也有他的份！左拳一挥，立即打垮了晒衣的竹竿。

“沙大哥！”杜冰雁哀叫的看着她好不容易洗好、才晾上的衣服。天呀！又得去洗一遍了！蹲下身要捡起衣物，但沙平威还没得到答案不罢休，抓住她手臂问：“是谁？先告诉我那个放话的王八蛋是谁？”“我不记得了。”十万大军，有本事自己去找好了，累也累死他，就不会来烦她了！

“杜冰，咱们兄弟一场——”“是呀！薄弱到轻信谣言！”她尖酸的回一句。起身要捡衣服到盆子中清洗，却撞到沙平威的怀中，也撞出了一团灰尘！她推开他身子，发现自己的脸又脏了。很认命的掏出手绢擦脸。

“别再缠着我了，校尉大人，小小军医我还有活儿得做呢。”“看来你是不会说了！”他不甘心又很无奈的问。

“正是。打听这种流言根本没意思，我都不恼了，你恼什么！”收好手绢，打算要走。

沙平威抓住她“等等，这儿还有点脏。”他指她的鼻子，很笨拙的以袖子轻抹她的鼻尖。可是，还没碰到她的脸，他背后的领口立即被提了起来，抓退了好几步！

“你们在做什么！”又来了！又是这声音！真是太巧了，每次他与杜冰在一起，袁大哥总是以这句话当开场白。

“袁大哥，我在替他擦脸呀！”“而你允许他！”袁不屈脸上闪着危险的讯号，盯视着杜冰雁。

“我——”杜冰雁吞了下口水；他看来很气愤的模样，让她骇怕又迷惘。眼光躲开他的逼视，才看到袁不屈身边站着沙绍，他正含笑看着这一幕。

“一同到帐营里头谈吧。子韧，这样下去不是法子。”沙绍意味深长的说着。

袁不屈神色闪了下，最后点头，一把拉过杜冰雁，占有性的搂住她纤腰，阔步往自己的帐篷行去。可怜的杜冰雁根本跟不上他的步子，简直像在他手上的一袋麻袋，走得很狼狈。

只有沙平威还在大惊小怪，结结巴巴的低呼：“爹，他——他们——”“走吧！”他推了儿子一把。唉！没长进的东西！

一入帐营坐定，侍从奉茶后立即退出。

杜冰雁眼观鼻、鼻观心，双手交握端坐在一旁，企图想不着痕迹的与袁不屈分开一些距离。可是到目前为止尚未成功，他的左手似铁钳似的勾住她腰侧。

首先发言的是沙绍。

“明日大军即要拔营往前进驻五十里，进入全面部署状态，你不会是打算连她一同带着吧？”“他是军医呀，自然是跟着走。”沙平威直言。

“子韧。”沙绍瞪了儿子一眼。

袁不屈点头道：“今夜我便将她安置在城内别馆中。”与其说是安全上的考量，还不如说是为了防沙平威；他与冰雁实在太亲近了些！这让他失了理智。

沙绍拂着胡子，又问：“让她住进别馆？以何种身分呢？别忘了你已娶妻。”“她就是我妻子！”袁不屈语惊四座。

而沙平威第一个跳起来“妻——妻子？搞什么呀？袁大哥你神智不清了！”“我不是你真正的妻子，我早说过了！”杜冰雁反驳，此时清雅的声音再无遮掩。

“你的意思是，她就是两个月前逃出将军府的新娘？”沙绍疑惑的问着。

“就是她，她叫杜冰雁，入我袁家门的新妇。”“可是我记得你指腹为婚的姑娘是扬州的李家小姐吧？何时多出来个杜姑娘？”正听得晕头转向的沙平威又插嘴了：“杜姑娘？老天！她是女的？”不过，没有人理他。

袁不屈没打算将这件事钜细靡遗的说出来。这是他自己的事，反正她是他的人，就这样了！其他没什么好说的。事实上这种事说了只会更混乱。

“不是李姑娘，是杜姑娘。已正式入门还会有差错吗？平威，她不再是杜冰，是你的嫂子，以后行事要有分寸，明白吗？”“我知道了！可是——这小伙子上下下没一点女孩子态呀！除了一张好看得不得了的脸。那身子可就……”以唐代审美眼光来看，杜冰雁纤弱有余，丰腴不足。一点儿也不丰满，该凸的地方也不长肉，雌雄难辨呀！

他的直率惹恼了杜冰雁，她冷冷的对他道：“这事轮不到大人操心！要验身也不是你的工作！”袁不屈微微一笑，搂她入怀。

“是，那是我的事。”不正经的瞄她身子一眼，补充道：“只要我不嫌弃使成。”沙绍含笑看着这一对情愫暗涌的男女，心中大石始落地。他已有许多年不曾见过子韧如此开怀了。这女孩温柔婉约，善良又不失灵黠，举止优雅有分寸，一看便知属外柔内刚型。

这种女孩正是子韧所需要的伴侣。

“子韧，至于外边不利的传闻，你打算如何解决？”“拆穿她是女子的身分。”袁不屈决定道：“平威，去城里买一套女装回来。”“我？”沙平威怪叫不已：“为什么？我又不懂女装的东西，人家还当我有病！”“天黑之前，弄一套回来。”就这样，帐营中才传出杜冰雁实为女儿身的消息后，没多久，一个美若天仙的绝色少女被威武的大将军搂上马背，在众人看呆失魂的情形下扬蹄而去。

断袖谣言，不攻自破！

许多曾经对杜冰雁无礼的人此刻正在暗中祈祷：但愿她不计前仇！得罪将军夫人是何等重大的事！一旦将军得知，光是军法处分就够他们受了，更甭谈其他。

袁不屈的别馆，比起京城的豪门大宅简直差太多了！但与这附近的建

筑一比，又好了一些。在这贫脊的地方，只要房子够坚固就算是很好了！不能奢求其他。

而且，多日以来住帐篷，睡粗硬的行军床，能见到真正的房子与柔软的床榻，杜冰雁已经感激不已了，不会奢求更多。这个四合院的别馆，种了一些花草，整理得干净，更有数位佣仆在打理，整体看来是没什么好挑剔了。

这不禁令她想起将军府内那些金粉摆饰。她坐在床榻上问他：“你想象中的李玉湖是个虚荣的女人吗？”袁不屈等佣人摆上酒菜后，挥手让他们迅下才道：“那些摆布四年来未曾改变。”他从来不对女人的喜好费心。

“你喜欢？”“布置房间是女人的事，我不干涉。”他笑了笑，坐在椅子上托首凝望她着女装的娇美之态。她比他想像中更美！相信所有的珠宝光华也比不上她。她根本无需任何事物的烘托，便能散发光芒，让人心生渴慕。

被他奇怪的眼光看得心神忐忑，杜冰雁突然抓了一个问题——“你——以前的妻子应该很美吧？”他不答，眯着眼看她。

杜冰雁抿了抿唇，又道：“我只是好奇，你可以不必回答。”天知道她好奇死了！在将军府那几天，仆人间的传言就有好几种；还有李玉湖说过的：死因不明。当然她从不会认为谣言可信，尤其在她愈来愈了解袁不屈之后；她知道，他不是个习惯为自己辩解的人。

“你怕我杀了你吗？”他长臂一伸，将她拉入自己怀中；目光中有着怒火与自嘲。

“你不会的。”她低声说着，眼光不再逃避他的。放松自己坐在他腿上，有些羞却，但没有挣扎。

“你听说过些什么？”他问。

冰雁在脑中思绪整理了下，找出一些比较不伤人的传闻“你的第一个妻子在冬天病死，第二个妻子死于小产，而当时你都不在。”“我在沙场。”他叹了口气。“我第一个妻子的身体与你一般纤弱，是佃农的养女，过度操持家务而弄得全身是病，最后被养父母赶了出来！当时我正抱病由扬州要去洛阳，同病相怜的境地，我娶了她，做了一阵子苦工来治她的病。后来遇见沙大叔父子，引我入军营；当时正在打仗，我将她托给一个老妇照顾，便出征了。三年后我立了功回来，正等着受封赏时，她已在冬天一场大雪夜中香消玉殒。外头却传说我升官发财后逼死糟糠之妻，而想高攀恩师的千金。当时，房老师的确有意将女儿许配与我，以慰我丧妻之痛；但我拒绝了。然后，再一年，我娶了一个青楼的歌妓，因为她宣称怀了我的骨肉；那房间便是她的杰作了。除了拜金些，她还算可以忍受。但才入门三个月，有一天却被她的珍珠项练绊了一跤，这一跤不但摔掉了孩子，也摔掉了自己的命。当时我正在朝中觐见皇上。可是外头却传说我怀疑她腹中骨肉的身分而下手毁了她。”“你根本不在意你的妻子是谁是不是？”杜冰雁做出这个结论。随便娶一个病重的女人，连青楼女子也好，却拒绝官小姐。是否——他认为他的身分配不上任何清白女子呢？到最后他甚至只求有个后代，所以才打算娶玉湖过门。至少她身强体健，生孩子没问题，反而不介意李家以前的种种。

他笑了。

“为何要在意了我对女人从不费心的！”——“那我可真是荣幸！”她轻哼！——“是呀！唯一的妻子再不注意，可不行了！我可没打算再找另一个女人。”他双手将她环得更紧。——“可是我——那个李玉湖——”——“别说！”他点住她的唇。“我不换！不换！不换！你清楚了吗？我要定你了！”

——“子韧，你不可以不讲理！”她低语。——“你是我的人，休想我会放你走！你的身子我见过，你的唇我吻过，还要更多的证明吗？”他狂猛的逼视她。——杜冰雁惊吓的推挤他，想溜开，却无法如愿。——“你不可以这样！那李玉湖比我美上数倍，比我壮，又比我好，她可以轻易的给你生下后代！”——“我只要你生我的小孩！放心，我会养壮你，将来还要与我生活三五十年。我不会让你死去的！李玉湖即使是个天仙也不关我的事。”他心中像决定了什么，突然抱起她放平在床榻上，压得她动弹不得。——他想做什么？杜冰雁心中若有所思，吓得花容失色，而太快到来的潮红又显示出她的羞怯！——“你——”——未出口的话被他的唇掩盖住。——“明日——”他埋首在她秀发中，以从未有的低哑嗓音对她蛊惑着：“就要正式两军对决了。再如何的速战速决仍得拖个三、四个月。一旦上沙场，就要有战亡的准备；也因为开战时期，我无法兼顾你的安全，所以才送你来此。我要告诉你，无论你心中怎么想，我都要定你了！除非我死，否则你休想冠上“袁”以外的夫姓。”——“你是认真的？”她轻问。——“要做到什么程度你才会明白我不是开玩笑？”他叹气。如果他自私一点，应当趁此占有她的身子，那么她纵有别的想法也会死心依了他。可是，她不是别的女人，他无法对她抱持漠不关心的态度，更不能将她当生产工具来利用。万一他战死了呢？让她保持清白之身是未来幸福的保障，他不能掠夺她的清白！就因为在乎才会为她着想。只要他能回来，到时她就是他的奖赏了！——坐起身，袁不屈凝神看她，似要将她的容颜深深烙刻在心版上头，一瞬也不瞬的瞧着她。——如果上天愿意将这么高贵的女孩赠予他，那么他就会活着回来。如果上天认为他配不上这女孩，自会有其他的定夺。他这一生从不去奢求不属于他的东西，连今天的地位也是他比任何人都不要命的身先士卒而得来。他的生命中没有“侥幸”这回事，更甚着，比别人吃更多的苦。心中纵有不平，仍咬牙撑过，当成一种磨练。——他的出身本来就是武人、粗人。以前亡父经营的武馆与镖局，全是训练一些打手来保护那些请得起人的富翁。如果没有后来的遽变，如今他也该只是个斗大字不识的镖师吧！替富人挨拳头刀剑的人。——所以，即使他后来平步青云了，也不曾刻意去跻身上流社会充当名流雅士，与那些文人亲近。更甚者，对那些突然冒出来的亲朋好友不假辞色，因此，人人当他冷酷无情。他也从不辩解，许多谣言便这样传开了！尤其在他死去的妻子身上大做文章。——他从不参与什么官宴、花宴之类的邀请。与其去和那些口蜜腹剑的人勾心斗角，还不如策马聘驰沙场来得快意。天生的草莽气息渴求天地的呼唤，他也深信自己与那些优雅高贵绝缘。——但是，她出现了！即使在初相见时，她一身的狼狈，仍难掩绝色高雅的端丽气质。她的气质浑然天生，神态娇弱可怜，但并不是作态；她纯真得惊人，却又聪颖非凡，那时他已被她迷住了。从来没有对什么东西产生过非要拥有的决心，在还不知她是谁的情况下便已打算要她，这对他而言是稀奇的。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只知道他心中的某一处空虚找到了填补——他要她。——如果不是上天的安排，为何入他门的是她杜冰雁而不是原本的李玉湖？这种荒唐事千百年来首闻。齐家那边做何反应他不管，但他要了冰雁的事实不会改变。即使得以权势来压人，他也在所不惜。——杜冰雁半躺在床头，与他的脸接近到他可以轻易吻她；脸颊因他的凝视而羞红。——“你——真的不让我走吗？”她想，这种目光的缠绵，就是丈夫看妻子的眼神吧！她全身燃着热度。——“如果你接到我阵亡的消息才许另嫁。”——“别这么说！”她惊吓的低

叫，抓住他双肩。

哦！这人老爱拿死开玩笑！“我可以当齐家的寡妇，却不准备当袁家的寡妇！我的命真那么硬吗？沾到我的人全会被克死？你得活着回来，如果你真要当我丈夫，你就不许死！”——袁不屈心中涌起一股温暖！他从来不知有人关心他会让他如此感动！这个美丽的人儿呵！直叫他牵肠挂肚，再也放不开了。——“你在乎我吗？”他捧住她的脸，不容许她逃避。——“我在乎！”她的口气可怜兮兮地。他正在向她勒索感情，悲哀的是她的心愿意任他予取予求，什么礼教规章她全不在乎了！至少这一生中，有这么一次，让她自己作主决定自己的事，不想其他。没有齐家，没有杜家，没有李玉湖，只有她与她想要的男人。如此就好！让她自私一回吧。上天原谅她！——“足以在乎到身心全给我，为我守候吗？”——她点头，已由不得她了！那颗失落的心不正系在他身上了吗？她的眸光一定传达了这讯息，只见袁不屈俯身吻她，以唇对她展开缠绵的逗弄。——“天知道呵！你是我唯一想要的女人，我从不知道男人会对志业以外的东西动情动心！”说难听点，以前他甚至以为娶妻只用于发泄与生育，或者是怜悯，再无其他！唉！错得离谱！脑中闪过沙绍欣慰的笑容与那一句耐人寻味的话：“你开窍了！代表一切苦难真的过去了！”如今，他才真切明了！——杜冰雁昏昏沉沉的勾紧他肩头，心跳得飞快。整个脑子像烧满热水，除了不停发热外，不能思考其他！他的灼热像是企图焚毁她——“子韧……”她娇弱的声音又怕又羞的。——“哦——老天！”袁不屈猛地低吼，将她推开一臂之遥，用力喘着大气！他快失去自制了！不是现在！他不能在这时候对她——“我回营了！”——“子韧！”她扯住他的衣袖，紧紧抓牢他一只手臂，可怜兮兮的说道：“你说我是你妻子的！”——“等我凯旋归来，我会取得所有归我的东西。

”——“不要！”她坚决的看他。——“什么？”他愕然的问。——“你休想在宣称是我丈夫的同时又弃我于不顾！如果你今晚不留下，三、四个月后等你不死回来，我若没有另嫁他人就必定会去齐家当寡妇！你自己斟酌。”她威胁他，可惜面孔上的晕红使她少了一半气势！——“我这是在为你着想你不懂吗？”他这一生还没这么“高贵”过。而她——这女人居然不领情！还不知死活的挑逗他这个快被欲火焚身的男子！——“我只知道你不要我。”——很好！她又弄得他失去理智了！这次可怨不得他一点君子风度也没有！——袁不屈的双眼闪着炽热的火光，沙哑道：——“我会让你知道我有多么想要你！这次我不打算当君子了！”

”——扯下绮罗帐；新月初上，在这简陋的别馆中，袁不屈在征战前夕，与他的新娘圆了房，占有了这个气质高贵、他向来不敢沾惹的千金小姐——而他的生命，也一下子珍贵了起来；他知道，无论如何，他不能轻易死去，这女人已是他的人。这一生他得替她挡风挡雨，伴她走过；不会再有别人取代他的位子了，他不允许！——四更天，外边的天空灰暗深沉，除了风声外再无其他。袁不屈仅着中衣，外袍披在冰雁身上，将她搂在膝上，一同坐在桌旁共饮着已冷的酒。——“过些天李叔会前来迎接你回将军府。我昨日捎信回京城，已告知他你的消息。”——“我在这儿不好吗？”她不想离他那么远，她幽幽地望着他。——袁不屈低首啄了下她的红唇，浅尝那令他失魂忘神的甜蜜。她是他的！这认知令他热血沸腾，无法禁止自己一再需索，一再印证这恍若美梦的事实！“除非打了败仗，我军才会退回晾马城，而我不打算吃败仗。我军一路攻打薛延陀，然后在凉州与阿史那杜尔会合。二军

夹攻，直到最后胜利。之后于太原会师，三军一同回朝。我要你在京城等我。”——“我知道了。”她点头。然后迟疑的看他，想起府中浮夸俗艳的衣物与摆饰，终于说道：“我希望你不介意我对府中陈设做一些改变。”——他立即领会。——“我不介意。你只管放手去做，李叔会帮你的。昨日信中我已交代把那些俗艳的衣物搬走，另订制了适合你的衣着。倒没留心陈设问题。”——“你确定李总管不会介意？”她挑着柳眉，仍清楚的记得当初李总管给她的下马威，以及对她的鄙视。——“当然。李叔如今已知你是我重要的人儿，岂敢怠慢。你就宽宽心吧！”他轻拧她鼻头，低沈笑着。——这样的东扯西聊，耳鬓厮磨，只为了假装忘却时光的无情易逝！可是，现实终究得面对。袁不屈将她抱回床上，替她盖好棉被，轻道：——“我得走了，最迟三个月，我一定会回京城。到时我会再举办一次迎亲仪式，与你正式拜堂。”

无论在何种形式下，我都要拥有完整的你。不许再对我提齐家的事，你不可在成为我的人后又宣称是齐家人来气我。”——他像在寻求她的保证，因为他的心尚未踏实。杜冰雁不舍的抚着他青湛扎手的下巴，双眸盈盈然，像是凝聚了泪水似的，睇凝他——“在这件事情上，我已选择自私，没有退路了！谁教我将心许给了你。”——他握住她双手，合在掌中轻吻着，柔声道：——“彼此彼此，我的小情人，没有人比你更能教我魂牵梦萦了。但这非关自私，情感上头的事由不得人。要说自私，便是那些不顾你意愿替你决定婚事的人；冰雁，将来咱们的子女绝计不会有此下场，不管利益如何，我们不会是自私的双亲。”——她抿唇轻笑，载着些许愁怀。有些事那由得了人？而未来，对她而言仍是未知数，她心中的不安仍存在于幸福感觉的背后，如何能不怕？战争会有意外，事情有揭发的一天，今日一别谁知明日又如何？就因为怕，才会执意留下他，想汲取一些真实的温存。呀！他是他的人了！粉颊泛着红潮，再一次深切看他。——“走吧！我等你回来。为我保重。”——袁不屈深深凝望她一会，终于起身，披上外袍，头也不回的没人夜色中。——而她坚忍的泪，终于滑落了下来。——二个半月后，大获全胜的消息传回京城后，举国欢腾！响亮的爆竹声在长安洛阳一带燃放了三日三夜，三大将军府每天贺客不绝，门庭若市。——龙心大悦的皇帝早已下诏有功者官位连升三级。功劳最大的袁不屈更受封为“定北侯”王爷，从武将之首晋升为王公贵族，赐华宅、黄金、锦帛无数。更传闻有数十位美婢要送入将军府。而原本职位为总校尉的沙平威补了袁不屈的武官缺，封为“镇北将军”，今后可以自己带领新兵训练。大谋士沙绍被延揽入皇宫为太师，除了是皇帝的参谋官之外，更是太子的师傅。——光是这些消息已够文武百官趋之若鹜了。大军还没回来，全长安城早已沸腾得不像话！听说还有一个可靠消息是：皇上有意将小女儿——昌平公主嫁给袁不屈！这下子袁不屈不仅是王爷，更是驸马爷了！那些再怎么自诩清高、视武将为莽夫的文官再也不敢乱批评人了！连忙巴结都来不及！——就是这一大票忙着巴结的人潮天天挤得袁府水泄不通，贺礼堆到屋子几乎无法住人！李成请示过杜冰雁，结果决定将那些华丽的奇珍异宝变换为银两济贫，才消化完一屋子的东西。

——由于当初地入门时，袁不屈人在沙场，所以没有任何排场，几乎没有几个人知道袁不屈有了妻子，也算“逃过了一劫”——得以躲过那些贺客的轰炸。接待事宜全由李成去处理。

她天天守在布置清雅的卧室中为丈夫缝衣制鞋。婚前锈好的衣鞋全随李玉湖去了齐家。而李玉湖根本不谙此道，因此运来袁家的嫁妆只有一些现

成的布匹，正好够她二个月来打发无聊的时光。——京城是个很开放的地方，只要有佣人陪着，她便可以出门逛街而不遭人侧目。

在这华丽的城市，可以看到不同国度的人，听到各国的语言，更有一些各国来的稀奇物品，让人好奇又爱不释手。——最令她开心的事是，李成对她的态度有天大的转变。不再轻蔑，不再冷言，由最初的观望到如今真心的对待她，视她为真正袁家人，让她连一丁点的担心都消失了！——如今又听到他打了胜仗，正要回来的消息，她简直开心到以为一切皆是梦！她不敢相信世上有那么圆满的事！一切都太顺利了！——由太原到京城预计要十天，如今才过五天，她得快些赶工，送他一套新衣，缝上她所有的情爱！哦！她好想他！——近些日子以来的担心骇怕，似乎该正式的终结了。袁不屈的升官晋禄也是天大的好消息；可是，为什么她的心仍存有一股忧虑？也许她并不是个乐观的人，但可从来没有自寻烦恼的习惯。而这些不安，来自何处？她已是他的人！不管齐家谅不谅解，自己父兄观感如何，她选择了不回头。有了这笃定，心中已没有几分担忧。可是，她真的能与袁不屈天长地久吗？跟了他是否能保证他一生只专宠她一人？在晾马城那种丝毫无诱惑的地方，他自是当她珍贵无比；但长安这地方美女如云，千娇百媚应有尽有，相形之下她便失色了。莫论他会不会纳妻纳妾，光是圣上打算赐与的美婢就够瞧了！——哦！她一定是在扮男装时遗忘了三从四德的教诲！不然为何没有雅量容忍一大票美女进驻府中的情景？！以往在家中，父亲有三个妻子，没有人觉得不好，连她也视为理所当然；为何一旦假想事情会落在自己身上便心若针刺？——如今的袁不屈是何等的尊贵！从将军登上了王侯之门，备受世人瞩目；到时登门攀亲的人恐怕要排到洛阳城去了！她能忍受吗？在晾马城，他们知心相惜，互许一生，从未想过长远的问题——也许对他而言根本不是问题。但她而言！它却是问题！——袁不屈会怎么做呢？——他喜欢小孩，一直以来他都是为了小孩而娶妻！他爱她，但为了多子多孙，他也许会纳进一些女子来生孩子！然后给她所有绝大部份的疼爱？——如果再凑上一个皇家公主就更精彩了！——这便是她心中所有的不安来源！——放下了绣工，对着昨日翻阅到的一篇文章失神。

——“上山采麻芜”——上山采麻芜，下山逢故夫。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从门入，旧人从阁去”“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这是当年亲娘教她的第一篇文章，列为有妇德千金必修之课。——当年没丝毫异议，只觉得贤良的女子自当如此，但那诗中贤良女子的下场是成了下堂妇！成了下堂妇之后再遇见了薄幸的前夫仍要跪地相迎，嘘寒问暖的问他新婚可否快乐？而丈夫的回答如今觉来简直是猪狗不如——“新妇虽然比你好看许多，但是纺织的技巧差太多了。”唯一的感叹是新妇手工拙劣不能替他多攒些银两。——这故事对亲娘而言视为警惕，所以严格督促她的刺绣工夫。才貌德兼备，将来既不会被休，又足以为当家主母，端正稳坐正室位置！——妇之四德——是妇德、妇容、妇言、妇功。之中的妇功，更得是事事为丈夫设想。——她真的变得心胸狭窄了是不是？如今不只是袁不屈的问题，她的心已叛逆到想去推翻她十八年来所认定的事物，连父母所教诲的也产生了质疑！——眼见前堂贺客如潮，她的心自陷于欣喜外的另一种绝望。——他是有情之人，她不能苛求太多了！毕竟从寡妇之命转为嫁与心上人，这转折已属上天厚待，她还想得寸进尺吗？别

太自私了，杜冰雁！学学以往的自制！她很能将一切不平压抑在心的，这一次当然也成。只要——只要她能学会不去太在意；只要她努力再拾回有关妇德的苦修，必然能再成为有风范的大家闺秀——唉！努力遵从三从四德只是为了使女人不会轻易被休弃，但历史上扬名的女子，几个是有此美德的？偏又受尽专宠。男人真的喜欢一个顺从到没半点声音的女子吗？袁不屈怜爱她的绝不是她一身的温婉——事实上在军营时她反抗他更多，只偶尔屈服在他吓人的命令中，但也是不甘不愿。——女人恐怕很难弄得懂男人的心，却又自以为是的自设教条来约束女人。到底是谁在自作聪明呢？——想念与沙平威斗嘴直率的言语，想念大漠那一片天地，想念自由的时光，想念他温存的呵护。——呀！她这个太放纵自己的女人，到底仍得自食恶果了吧！叹笑出声。一个心念礼教、身系解放的女子，居然这般沦落。到时可真谓里外不是人了！

第5节

长安盛夏的夜晚，燥热难当；因地处内陆，又吹不到凉爽的海风，即使卷起了珠帘也无济于事。

挑灭了烛火，半依着床榻；外边的星月向窗内挥落点点银光，树影是银光中的活泼主角，挥撒宁谧的生动气息。也算是了无睡意，所以杜冰雁才会手持罗扇有一下没一下的扇着。

终于坐不住，赤足下榻，踩着冰凉地板，才稍稍感觉到清凉！到外头吸一些凉空气吧！不知为何今晚难以入眠；其实打从知晓他将回来，心头一直处在亢奋状态，常也是在辗转反侧中才入眠，今夜却不尽相同的多存了些期待。

她的感觉是很敏锐的！白天时涌上的那些不安，必然会成为未来的问题，所以她的心才会如此。而今夜，又会是什么呢？走出房间，便是一条弯曲曲的回廊，正好环绕住后花园的所有景致；回廊的两旁栏杆内摆设了坐凳，供人随时坐下赏花。廊柱全点上了挂灯，不致太幽暗。夜中赏景别有一番滋味。

前方厅堂似乎传来声响，不会是如此深夜时刻尚有贺客吧？杜冰雁好奇的望向前方，似有什么在呼唤她似的。前方的漆黑紧紧吸引住她的目光，然后心中怦怦作响；她屏住呼吸，双手捂着胸口——然后，一抹银光衣角从黑暗的前端出现，在月光下无所遁形的映出一身卓然挺拔与风尘仆仆！

他的盔甲蒙尘，披风下摆全是黄土，向来银亮的战袍上点点污渍，俊逸的面孔上满是没有理过的胡髭与风霜！但，他那双灼人心魂的眼眸比任何时候都慑人。

晃若才凝眸一瞥，尚不足够慰相思，下一刻她已被巨大的胸怀紧紧抱搂住！

是他——她轻叹息，全身每一个细胞都在如此告诉她。可是却又不相信，怕仍只是幻想一场而已！

“子韧！”一只小手悄悄的搂住他腰，一寸一寸的摸索，直到双手爬上他扎人的脸庞，他终于低吼一声狠狠吻住她，抱起她大步跨向他们的新房之中缠绵过后，二人发丝相缠，紧偎的身子仍然贴合不舍分开，粗浅的气息渐渐平缓，芙蓉帐内是轻柔缱绻的温存厮磨。

杜冰雁轻抚着他数日未理的胡须，臻首靠在他肩头，一身的晕红尚未

褪去，却仍无法让自己相信他是真的回来了！

“我以为你还有四天才会回来。”“袁不屈将军会在四天后回朝，而袁子韧只是个思妻心切的平凡男子，奔去了半条命也非回来不可，一刻也缓不得！日日夜夜，当一切调度完后，我便先溜了！”他握住她小巧的手轻吻。

“这不算犯了军纪吗？身为将领……”他笑了笑，有些狂妄，有些淡漠“我只负责打仗，至于扬威回朝接受沿途人民恭迎的风光留给他人吧！我不以为逃离那些锦上添花就是犯了军纪。”这便是他了！狂妄不群的袁不屈。也就因为如此，他在习惯奉承阿谀的官场中备受排斥！换做昏君当朝，他早被莫名其妙的陷害死了！

呵！这样孤傲的男人。

“可是，领头带头跑掉，手下士兵不会有样学样？到时全跑了，回朝也不必受封升官，先治叛逃之罪就够你们受了。”她低声吃笑着，幻想着士兵全跑回家的情况，这回他可太没理智了点。

袁不屈翻转过身，将她反压在身下，轻点她鼻尖“好呀！到时治罪后，你就跟着本将军一同去吃牢饭吧！袁夫人！”“这没道理，你犯了罪，却要我一同吃苦。”她睁大杏眼，不服的反驳。

“我为你而犯罪，你是祸源，不连你一同治罪，难服天下人之心！冰雁姑娘，你以为这可否说得过？”他深沉的眼眸慑住她盈盈的大眼，传递着比言语更浓烈的情深意重！

美人乡是英雄冢，自古以来没一个例外。由艰苦岁月独自走来的袁不屈，在觅得他的真情后，孤寂日渐远去；而她，成了他心中全部的世界！

冰雁柔婉浅笑，眼中的水意泛滥成珠泪，几近虔诚的捧住他脸“我好想你！好想你！你再不回来，我一定会疯掉。”他细吻她，像是承受不住她绵绵情意似的。真的，从来没有人这么对待过他！他不知道男女之间可以是这般，也不相信真会有女人真心爱上他。他真的得到了天下至宝！

“冰雁……我的小女人！我为你而回来。”软语温存，凝眸诉情；美丽深沈的夏夜，为爱人的重逢吹奏着喜悦的乐章，天空的星子争相闪动，像在偷瞧着爱情的模样，顽皮的相互传送感想。阵阵拂过月夜的风，吹散着沁人的清凉，夜——深了！

天露微曦，换回一身襦衫锦袍的袁不屈，一边交代仆人备早膳，也吩咐马房备马车。

将面孔整理得洁净俊朗，再度回房时，冰雁已起身更衣了！眼下犹有倦意，昨夜没有机会合眼，在他轻哄下似乎才闭上眼，再度睁眼时他却已不在身边，于是再也无心安睡，就要起身找人。她相信昨夜不是她在幻想，他是真实回来了。

“怎不多休息一会？”他捧住她脸蛋轻吻。

“你不见了。”“等会上马车补眠。”她挑眉，不明白他意指为何。而他一身清爽尔雅又难掩英姿的外出衣着表明了他有出外的准备。

“咱们上洛阳去。”“洛阳？”他轻点她俏鼻。

“你不会以为我真胆大妄为到大刺刺在天子脚下横行吧？总得给皇上留点面子，也为了避免见到一大票相识的人。而我又很想带你四处游玩，闷在府中多无趣！我要与你一同看尽名川胜景。”这四天的时间可是他日夜快马加鞭偷来的！因为他心中早有计画了！

杜冰雁开心的搂住他！他并不打算将她关在绣房足不出户是不是？哦！

感谢老天，她真的闷坏了，也闷怕了！

“真的？咱们何时启程？”“早膳过后！”说完，他含着某种深意笑望她。一个外表纤纤弱弱、受着高等教养熏陶的大家闺秀，内心却热情又纯真，聪慧又矛盾。游走于自我与顺从之间，尖锐的凸显出她纯真外的另一番挣扎，造成了她偶尔浮现的哀愁。她有一双会说话的盈盈大眼，每一抹情绪与不安都骗不了人。

她是他生命中的惊叹，而他欠她一次盛大的迎娶！待大军回来后，他要盛大又风光的再一次迎娶她入门。没有齐家，没有其他，昭告世人的大礼完成后，她眼中将不再会有任何不安！他一定要好好守着她，调补她的身子，建立一个温暖的家。二十八年来，他终于相信，属于他的苦难已经过去，他在她美丽的眼眸中看到了他们的未来。

冰雁静静的任他怜爱的凝视，双颊布上了粉红色泽，任他一寸一寸的以眼光侵略她，盈着满心的幸福。不管将来如何，此刻的情境，受宠如斯，这一生她可以含笑而无怨了！再多的不安，留待将来再担心吧！这偷来的四天清闲，她要与他共度，好好的将幸福镌镂在心中，收藏以供一辈子回味！多么好！她的情人要带她遍游天下美景！全天下大概没有人比她更幸运了！

用完早膳，在冰雁更衣打理的期间，李成与袁不屈在前厅谈话。

这个八年来与袁不屈同甘共苦过来的耿介老人，与袁不屈有着亦父亦友的感情。李成对他向来有话直说。

“我到现在仍搞不清楚为何李家小姐会变成了杜家千金。可是你们已圆了房，那家千金是你妻子已无关紧要。但是对李、杜二家要如何交代？若来日有人上门追讨要如何？任凭咱们将军府闹笑话到天下皆知吗？”“我会处理。”目前尚无需想太多，只要他完全得到冰雁的真心，消除她的不安与罪恶感，其他全不是问题。

“少爷，李家家有当年老爷立下的草书，今天进门的却是杜家小姐，若来日李升明又上门勒索要如何是好？”李成很实际的问着，太明白李升明那一类吸血型的人。

袁不屈冷淡一笑。

“若他真敢当咱们软弱可欺，咱们也不妨给他一点颜色瞧瞧。李玉湖不是我妻子，我还需对李家客气吗？李叔，对付那种人你很有一套的，我不担心。”李成宽心道：“我就怕你脑子又转不过来！给人当金山银山来挖！你就是太厚道了才会让小人得意。”显然李成不满意他不若外表的冷硬无情！袁不屈笑道：“我若太斤斤计较，那里能得到一个娇美的娘子！李叔，冰雁是个好女孩。”李成对这一点也大加赞同：“外表端丽高雅，内心善良聪慧，处理事情更有当家主母的气势。您就不知道打您战事大捷的消息回来后，咱们将军府天天被那些阿谀奉承的人挤得水泄不通；送来巴结的大礼一份比一份名贵，直塞得屋子无法住人。我便请示少夫人处理。她同意将贺礼变卖为金钱济贫，但反对我们开仓赠粮；反倒建议咱们买下郊外大片无人耕种的田地，出租给穷人，直到田地有了收成再酌量收粮租！这方法好太多了！以往咱们只晓得分粮给人，但失业的人仍失业，贫苦的人仍无法改善生活。同样花钱做善事，也是要用头脑的！不然我对那些伸手要饭已成习惯的人还真没辙呢！”“她有多好，我还不明白吗？”他太清楚了！尤其在二个多月前，天天战战兢兢的侍从终于忍不住向他说出曾经害冰雁跌跤的事，以及某些军医对她出言不逊。但冰雁从来没有说过什么。并不是她懦弱，而是她不想有任何

人因她而受罪。

“虽然咱们府中上下全认定了少夫人，但终究少了一道正式过门程序，外人全不知晓少夫的事呢！”“这便是我要交代的事了！”袁不屈起身道：“在我去洛阳这四天中，我要你将府中布置一下，我要风光让她再过一次门。到时沙叔会替我们主婚，宴请一些军中弟兄即可，其他不相干的人就别费事了。”“是，我会办好。”才谈完，穿好外出服的杜冰雁已由侧门让女佣拥了进来。一身崭新的月牙白罗裳更衬得她娇嫩出尘。

袁不屈迎了上去，握住她小巧的玉手。再三交代李成：“别让外人知晓我回来的事。”“放心吧！”一上了马车，袁不屈立即将她紧紧搂住，深吸着她身上的幽香。

“你好香。”雪白的颈子被他亲得好痒，她又笑又推的道：“说好要我补眠的，却又来闹我！”笑闹到最后，他头枕到她膝上，双手轻圈着她纤腰，一双深邃的眼怜爱的看着她。

眼光亲蜜成缠绵，像是终此一生也看不足似的，不忍移开片刻。

“你曾经想过会有怎样的丈夫？”他的声音轻柔低沈得怕吓到她。目光灼灼，永远对她闪动侵略。

冰雁沉吟了下，笑开了花般的芙蓉面，但也带着些许无奈——“谁能允许我去想丈夫的事？女人只能让人挑，岂有挑人的份？从小，我只能努力学习一些女红，学一些三从四德的东西，以让自己手握更多可以顺利嫁出去的条件，没有人会让我『想』。”“但你一定想过。你聪慧但却不盲从。”“何以见得？”她扬高了新月眉，美丽的下巴微微不驯的抬高着。

“否则你不会如此矛盾。”玩弄她丝般的秀发，又道：“你爱一切礼教所不许的事，却又逼自己自律以求符合礼教要求，但你又唾弃一切不公平的教导。”他当真看得透她！杜冰雁圆瞪大眼，吁了一口气“你怎能看透人心？而那却是我极力隐藏的事，我以为我掩藏得很好。”“我没有闲工夫看不相干的人的心思。而你，是我最亲爱的人，我关心你，自然要多了解。要了解你不难，只要投下全副的心神。”“可是……为什么一个男人肯对一个女人付出全部的心神去对待？”她颤声轻问，对着至情至性的男子，她感动得几乎无法承受，怕自己回报不了相同的热情！

“因为——他爱她，而那女人值得他爱！”他脸上的叛逆来自对世俗的反抗；这么一个孤傲不群的人，她得编织多么绵密的情网来让他停伫？她是如此的平凡，又受尽礼教的束缚，他们是如何凑成一对的？他爱她！只这狂猛的幸福便足以使她心满意足到为他不顾一切！

“子韧，无论未来如何，今日有你这句话，我便死而无憾了。”她叹息，有夫如此，她岂能再自私的想独占他一人而嫉妒将来会涌入的如云美女？他值得天下美女来爱！她绝对是不配专有他了！

未来的归未来，现今归现今，她只想好好过这无忧无虑的四天……袁不屈拥她入怀，对她的哀愁揪心，却没说什么。如今，他只想紧紧抱住她，感受她完全的存在，为他所有，便已足够！

洛阳的“静禅寺”香火鼎盛，香客不绝，尤其春夏二季的赏花人潮更是络绎不绝。

“静禅寺”内有四百多种名花在盛放，以“静禅寺”为中心点划分为四大区。前庭一入门便是荷花池，通过九曲桥后又有百花争艳、百蝶嬉戏其中；来到寺后，左区是梅林，右区是柳苑，中央隔着一条细碎的鹅卵石铺成的小

径，两旁植着黄菊花。此四大区，涵盖了春夏秋冬的热闹。礼佛之外，更是一游玩胜地。

来到洛阳第二天，赶了个大早即出发前来“静禅寺”就是为了避开人潮；在宁谧中静静游玩。

杜冰雁独锺于柳苑中的飘逸，那是她家乡中常见的树木，深感亲切！趁袁不屈在打点马车时，她先走了进来。天才大亮，林子间还有一些雾气，空气凉凉的很舒服，忍不住在柳树间跑着转着，开心嬉戏而笑。一双水袖挥舞惊动初起的鸟儿，震动林间啼啾，静谧的早晨一下子热闹了起来！

跑得累了，抱住一颗柳树轻喘，感觉自己像个惊世骇俗的疯婆子，给人看了，还得了！

但她好快乐，子韧一直告诉她：做自己想做的事，别怕他人的眼光！她一定被他洗脑了！竟愈来愈狂放！

“你是谁？”一声细细的女声从测方传来。

杜冰雁迎上了一双好奇的杏眼，黑白分明。俏丽动人的脸上有一股娇蛮之色；看来有些稚气，十五、六岁的年纪，锦衣华服，看来娇贵非常。身上的首饰随便一项便价值连城，却不显俗气，反而使她看来更高贵。想必是大有来头的千金小姐了！

突兀的是小姑娘的雪白绸鞋上头全是泥污，裙幅下摆像是被什么东西钩破了好几处，有些狼狈。

“放肆！我在问你话耶，不许盯着我看！”女孩子双手叉腰，有些不高兴了！但一双大眼仍离不开杜冰雁柔雅端丽的面庞。

“你为什么要问我话？”杜冰雁笑看这个与她一般高，却小她好几岁的京城小姐。明明纯真而幼小，却又硬装出一副大人样，好可爱！

“你很好看。是那儿的人？你很穷吗？为何身上无任何首饰？你丈夫待你不好对不对？”小女孩细心的发现冰雁挽髻，不似她少女般的垂着丝发在肩头。

冰雁看自己一身素淡，不觉任何不妥。

“出门在外，配着首饰有何用？炫耀吗？”小女孩再看自己一身的华丽，很大方的摘下一只晶莹玉镯给她。“宝玉赠美人。你什么也没有，太糟蹋了！收下吧。”“不！我不能收。小姑娘，先别说咱俩素不相识，还没到宝物相赠的交情；而且我已有夫婿，你赠我玉镯等于是侮辱我夫婿了！”小女孩显然不习惯接受拒绝与说教，有些不能理解，只好讪讪然的作罢。

“没有人会讨厌好东西的。”她嘟囔。

“是呀。”“嫁人好玩吗？”“端看嫁到什么人呀！”她笑。

小女孩撑着双颊盯她“你的眼睛很美，也会发光。”“谢谢。”杜冰雁好奇问道：“你没有家人跟着吗？会不会有人担心？”小女孩的嘴又嘟了起来“他们最没趣了！我好不容易才躲开他们呢，不自个儿玩个痛快才不回去。”看来京城的小姐与她们江南人又大大的不同！在扬州，那一个小姐敢这般反叛？每天光忙着绣花就过了少女时光了。

“冰雁。”袁不屈向她们走了过来。

“他——”小女孩像是被吓了一大跳，只说了一个字便结巴了！

冰雁以为她被袁不屈粗犷的外型吓到。

“他是我夫婿，人很好的，不会对人凶。”袁不屈已走到她面前搂住她腰，轻道：“外头人渐渐多了！咱们先去吃早膳，再到其他地方玩。”压根儿没看

到他妻子以外的人。

“我也要去！”小女孩大声应着，挽着冰雁的衣袖。

“她？”袁不屈皱眉，他可不需要跟班。

“我叫李翠宇，与家人走失了，好可怜哦！”那一张机灵的脸蛋上可看不出半点可怜的影子，大眼眨呀眨的，就是眨不出与冰雁那种水汪汪的盈波双眸。

袁不屈拧起眉头，整张脸看来很可怕，让小女孩不由自主的躲到冰雁身后，吐着小舌头。

“你家住哪？我们送你回去。”“我忘了！好像在长安某一处，与家人来此礼佛走失了。这样好了，我与你们一同去玩，傍晚时再送我回来此处如何？”到底仍说出她的目的了！

“不如何。你好生在此处等着家人来认领吧！你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孩儿家不该与陌生人如此熟稔。要游玩自有她家人陪同。”袁不屈丝毫不容情的拒绝。

“我一个月及笄了！十五岁了！”小女孩不满的反驳，娇蛮的一手叉腰，显然对年纪很敏感。

杜冰雁婉言道：“李姑娘，你执意与我们同游，倘若家人遍寻不着，忧心如焚可不好吧！”“没关系的，我只想开心玩一天就好。姊姊，你很好心的，让我一同跟着你们吧。”李翠宇露出她迷人的小酒窝，直对杜冰雁下工夫。除了有些娇纵外，这女孩是很甜美讨喜的。

而且，看情形，甩也甩不掉她。

“子韧，咱们有一个小客人了。”杜冰雁倒是无所谓；她自幼无女伴，此刻多一个小人见缠着她叫姊姊，怎么说也推拒不得。而且小女孩一身的华丽又无人陪同，更无防人之心，要是碰上坏人可不好了！

袁不屈的眉头没有舒展。这女孩衣着配饰皆价值连城，想必是官家千金，他记忆中有几位李姓的大官皆为文官，与他素无往来，这小女孩坚持同行有何心机？他看得出来这个自称叫李翠宇的女孩心中另有所图。

没有拒绝的，他们一同上马车去用早膳了。

袁不屈夫妇都不是多话的人，一路上吱吱喳喳的就只有那位仿佛飞出金丝笼的李翠宇了！小脸攀在窗口对着沿途景色大感好奇。她似乎有些怕袁不屈，自始至终只赖着杜冰雁。

对这情形，袁不屈当然有些不舒服，千辛万苦偷来的蜜月假期全告破坏，而且是个来历不明的小丫头！可是，他也高兴冰雁交到朋友。她太寂寞了！只要她能快乐，便该放手让她去尝试各种交谊。他并不能常常陪在她左右，而在京城，那些所谓的上流交游，却是勾心斗角的把戏，没有真心待人的朋友值得交往。有几个谈得来的朋友对她未来的生活更好适应，总比去与那些道人长短的官夫人应酬好太多了。所以他决定今天当个跟班，让两个女人玩个尽兴，不刻意介入了——反正只有今天。

手持一根冰糖葫芦，吃得满嘴通红；他们来到了戏楼子看戏，坐在楼上小包厢中，桌上堆了一大包零食——四色蜜饯、八色糕点、各式各样的糖，与冰镇梅子汤。全是小孩子玩艺儿。而那个自称这个月已及笄的李翠宇一手包办了所有零食，吃得没有形象，连沾到糖粉的手指头也舔得津津有味。

袁不屈让她们在此看戏，有事出去了，留给她们说悄悄话的时间。

“杜姊姊，你夫婿看来好凶，你怎么敢嫁给他？”“他并不凶，只是少言

了些而已。他并没有对你凶不是吗？”李翠宇扬眉道：“他不必对我凶我就很怕了！虽说我成年了，可我并不打算立即嫁人。”“哦？家人已替你安排夫家了吗？”冰雁好笑的问着，上上下下横竖怎么看都还有待成长，如何担当起为人妻的责任呢？李翠宇眼睛滴溜溜的转“原本家中内定我得嫁给一个武夫，我好骇怕哦！因为以前曾躲在帘后偷瞧过那个人。

哇！又高又魁梧又死板，对待周边的人也粗野无礼，心想这种男人当丈夫太不幸了。偏偏家中只剩我一个未出阁的女娃，我父……父亲是个惜才重才的人，硬想把女儿许配给有前途的男子，想来是逃不掉了。不过——”她笑眯了眼。“现在我不担心了！我不必嫁给他了！我还想多玩几年呢！”“其实嫁给一个武夫并没有什么不好。不过你真的太小了些，不必急着嫁人。”李翠宇双手撑颊，真心的说着：“你是个很美的女人，美在神韵气质，以及体贴的心。也只有你这样的人才克得住那种男子了。要是我的话，不是被闷死就是被吓死，再不然就一辈子活得辛苦。”杜冰雁只笑了笑。毕竟还是个孩子，却讲着大人的话。对她的溢美之词感到不好接受，倒不知该如何接口了。

一天的光阴就在李翠宇的尽兴游玩中度过。袁不屈驾车将她送回“静禅寺”。一天之中，他虽不言不语，至少有风度的展现包容之心。

李翠宇跳下马车，仍依依不捨的拉着冰雁的手“杜姊姊，改日回长安，我一定会去找你玩儿的，你不可以忘记我。”“嗯，我不会忘记。你家人会在寺中等你吗？”冰雁不放心的问着。

“一定在寺中，跑不掉的，我进去了。”挥挥手，李翠宇轻快的跳向寺中而去，一手还提着食盒，里头有她爱吃的零食。才进入“静禅寺”，即有一堆人向她疾奔而来，李翠宇站在原地翻白眼。

“公主，您上那儿去了？”“公主，奴才们快急死了，这下子……”仆人们七嘴八舌的团团围住李翠宇，生怕一个眨眼，主子又不见了，到时准备人头落地吧！

“退一边去，我要休息了。”她一挥手，仆人立即退到两旁恭立。

而她——昌平公主，当今圣上的么女，手提宝贝零食，大步的往她暂住的阁楼走去。脸上笑咪咪的像是解决了一件人生大难题。

所有松了一口气的仆人全紧跟在后头，再也不敢担起任何疏失的风险了。

游玩四天回长安后，趁着深夜，袁不屈披上战袍出城与回朝的队伍会合。

一切正如预期中的热闹。从薛延陀运回的战利品共有百来车之多，全是奇珍异宝；皇帝一一分赠给所有士兵，并且正式下诏策封官勋。

所有将领级以上的军官全召入皇宫御花园参加皇宴，预计举行三天三夜，狂欢庆祝胜利。

杜冰雁不安的预感终于浮现了！

目前袁不屈的人正在皇宫官宴中与皇帝把酒庆功，可是全长安城已传遍数日后皇上将替公主主婚，下嫁袁不屈，因为圣上对袁不屈太满意了！一心想招来当乘龙快婿；就只差没正式召告天下了。

原本袁不屈的计画是回京城后立即与杜冰雁拜堂以召告世人。但一连串的活动耽搁了形式上的婚礼。从“将军府”改为“王爷府”的袁家，已装饰好的喜气洋洋霎时黯淡失色。如果皇上决意将昌平公主嫁入袁家，那么她

这个“袁夫人”是没有人承认的。

皇家的人那容得驸马爷有别的妻妾！没有人能共享公主的丈夫。这下子，她真的是妾身不明了！

就连生性耿直正义的李成也不敢多说什么，恐怕袁不屈在身不由己下，负她是负定了。

他会怎么做呢？杜冰雁自责的摇摇头；她不能永远都把事情推到子韧头上，这样太自私了！以为不做决定使不必负任何责任，她不能再这样了！带给他更多麻烦是她该做的吗？爱一个人岂是这种爱法？然而她的困扰还不止这些。在官宴进行的第二天傍晚，袁府来了三位不速之客！

她的父亲与二位兄长！

由于前厅仍有大批贺客，李成将他们领来后院主人专用的“芙蓉厅”招待。并且不放心的守在一旁。这下子，袁家对杜家更无法交代了！

杜知祥从不曾对唯一的女儿疾言厉色过，但这回，他面色凝重，口气严肃，见着了女儿，立即开口道：“你与他圆房了？”杜冰雁垂下眼睫，沈默的点头。

“我们高攀得起这样显赫的人吗？你为何如此不知羞耻！你们甚至没正式拜堂，却把身子许给了他！这将咱们杜家的脸置于何地？二个月前，为父生怕你嫁入齐家会受委屈，动身前往泉州齐家去看你！不料，那个在齐家自称杜冰雁的女人却不是我的女儿！而是李家那个没教养的丫头！当时你知道我有多焦急吗？为什么嫁入齐家的人是李玉湖？那我的女儿呢？转而匆匆回扬州质问张媒婆与林媒婆，才知在土地庙中弄错了人。张媒婆更声称你不愿返回扬州与李玉湖交换，因为你想当官夫人，更不愿年少守寡！我知道要你嫁给齐家是委屈你了！但我不相信我一直引以为傲的女儿竟是这般虚荣自私！倘若你今日得宠于将军也就罢了！

但你瞧瞧，全长安城上上下下，都盛传袁将军是未来的驸马爷！你又是什？连个娼妓都不如！没名没份的住进袁府任人玩弄！这就是我教出的女儿！很好！”杜知祥说到最后，怒气攻心直咳嗽不已！二个儿子连忙轻拍他背部。

杜冰雁跪下身子，抿紧樱唇。那个怕事的张媒婆竟把一切过错全推到她头上，她也只好认了！但惹父亲如此伤心便是她的不该了！早知道一切的错都会有所报应的。

她不后悔走过的路，却自责让父亲如此失望。

杜家长子杜伯川叹了口气，对她道：“雁儿，一切错事到今日已快半年，齐家的公子并不似传闻中体弱。李玉湖冒充你嫁入齐家，传已怀有身孕，咱们揭穿她的身分于事无补，齐家是要定了李玉湖了，如今成为笑柄的只有你！扬州城内传说你贪慕虚荣，什么坏话皆传绝了！爹担心你的处境，赶了过来，却是听到袁家将办喜事。没有人知道你是袁夫人，只待皇诏一下，全国皆知后，你要将自己置于何地？为何当初你不回家呢？即使嫁不成齐家，总还有清白的名声，如今——唉！”“女儿不孝，让爹失望了。”没有辩解，在父兄面前她太习惯逆来顺受，千错万错，和着泪吞下腹。她不愿多说什么。事情走到这地步，她还能如何？杜知祥拍了桌子站起来，面对李成“你们将军对我的女儿有何安排？”李成正色道：“相信我家少爷不会亏待夫人，明日主人会由皇宫回来，他会圆满处理的。”“如何圆满？另设小公馆安置她？我们杜家好歹也有头有脸，养女儿当正室绰绰有余了。如果公主入了门，谁能保

证什么？不行！我要带我女儿回扬州。”杜知祥下了决定——“与其在袁府没名没份，我宁愿随便让她嫁人当填房！冰雁，去收拾你的衣物，立即跟我回去！至于袁府内的珠宝名器，咱们得小心别拿错了，给人当成小偷可不好。”“爹……”杜冰雁惊呼的抬头。她还没见到子韧，不想现在就回扬州。更不愿再嫁他人。

“你还巴望大将军回来施舍你什么吗？别再令我丢脸了！”杜知祥低吼，别过脸不看女儿凄惨的脸。

李成走近他道：“你不能带少夫人走，她是将军的人，不会任人带走她！”“如果他当冰雁是妻子，他就得照程序来，亲自到扬州明媒正娶，消除扬州城对她所有不利的传言。如果他不当我女儿一回事，我自是更应当带她回去！难不成还要等到公主亲自赶人吗？别欺人太甚！”眼看二个老人就要互吼起来了。杜冰雁起身走到二个老者身边，对李成道：“李叔，我还是先回扬州好了，这样对大家都好，你也不会为难。我会留一封信给子韧，他会明白的。他对我的好，我记在心中。目前我只希望让他独自一人去选择对他最有利的决策，我留着，只是徒增负担而已。”“少夫人……”“别说了。你不能代替子韧决定什么。”她叹口气，转身回房收拾衣物。

想必现在的扬州城正等着看她笑话吧？不过，她发现自己并不担心，她已被世俗礼教压得太久了，不想再拿那些看来很重要、实则不值一文的东西来压制自己的心神。败坏名誉就败坏吧！最好让所有想娶她的男人都退避三舍！她会决定回扬州，除了想安慰双亲外，也是想让袁不屈有完全的自由。如果他有心，一定会来找她。她会等。

将几件简单的行李打包好，她坐在桌子前，提笔写下娟秀的字迹：子韧：我回扬州了。

几个月来的怜惜，深铭于心，无一日或忘。身为一个弱势女子，能得至情如你的爱，人生夫复何求？我回扬州，绝非赌气或放弃这份情感，只走目前城中热络盛传之事，怕惹你烦心。因此决定留给你清明的空间思考。

千万别为愧疚而来找我。

你一定明白我要的是什么。

不管你最终的打算为何，我支持你。

冰雁留书。

“袁大哥！”沙平威终于在御花园一角的凉亭中找到了袁不屈。喘吁吁的叫了声，立即坐在栏杆上休息。

“你来做什么？”袁不屈冷淡的看了他一眼。

“你将气氛弄拧了后一走了之，却不允许我们这些受池鱼之殃的人溜出来喘口气吗？”沙平威口里应着，心中仍有余悸。

今夜是皇家宴会的第三天，原本开心的气氛，因皇上提及要招袁不屈为女婿的事遭袁不屈拒绝而弄僵。

袁不屈直接说出已有妻室的事。但皇上并不甚在意，直说不介意他有几个小妾，只需把公主当正室便成。接着就是文武百官一齐涌上来的恭贺声。原本一切应当很美好的，但因袁不屈站起身道：“贫贱之交不可弃，糟糠之妻不下堂。请皇上原谅，微臣没有打算纳第二个妻子。微臣一介草莽武夫，担当不起驸马爷的重责大任！”所有好气氛全告破灭。

话完，立即走远，惹得皇上面色铁青。文武百官冷汗直流，每个人心想这回袁不屈没被丢入大牢也该革职了！

“幸好皇上很了解你，更幸好我爹与房大人极力安抚，平了皇上的情绪，否则你岂能安然在此！”这等莽撞沙平威自认比不上。袁不屈简直拿自己项上人头开玩笑。

“我不会娶别人来让冰雁伤心。”袁不屈抬首看月。已经三天了！他好想她，却无法立即回去。这种无聊的庆功宴与他格格不入，却不得不虚应。升了官，发了财，受皇上宠信都比不上搂冰雁入怀的温馨幸福。

“你已惹怒皇上一次了，难道还想再惹第二次弄到拖累别人呀？咱们皇上虽是明君，但君无戏言，他说出口的事绝对不会收回，何况在文武百官面前。在这当口，你可别耍性格！”

快些回宴会上，好好与皇上说，他若能明白，必不会强迫你。你这样一走了之，分明表示与皇上对上了。”这是父亲教他说的话，沙平威一字不漏的传达。

袁不屈脸色沉重；他真的学不来圆滑巧舌那一套；哄得龙心大悦对他只有好处，可是只要一想到皇上打算把冰雁挤到偏房，他心中立即产生怒气！去他的鬼公主！他绝对不会娶她的。

“我还欠冰雁一个迎娶的仪式。”“要是你想如愿娶她，就快些去与皇上解释吧！到时弄僵了只会更难收拾。”袁不屈想了下，点头道：“我去找沙叔，你要不要一同去？”沙平威挥了挥手。

“我被那票宫女吓到了，先在此休息一下！”连续二天二夜，皇上允许宫女与官员调情，就有一大票宫女朝他这个年轻小伙子下手！他两个晚上都躲到屋顶去睡，避免受到侵犯！

有些女人是很可怕的！

袁不屈独自走后，沙平威惬意的翘着二郎腿喝酒吃小菜，皇宫御院又广大又美丽，看三天也看不完，到了晚上还是离人群远一点好些，免得又被宫女缠上。

亭子旁有一颗年老的榕树，树叶被风吹得沙沙作响，沙平威好奇的凑过去看，冷不被一个尖叫声吓到！一个雪白的身影从树上掉了下来，他直觉的伸出双手将那白衣人儿抱了个满怀，否则这小人儿不摔死也剩半条命了。

李翠宇直抚着胸口喘大气，一时之间还不明白自己掉落在大男人怀中。直到她顺过气才抬头瞄到一双诧异的眼，二张面孔近在咫尺。她低呼：“你是谁？谁允许你在这儿？”当这种不知感恩的女人的救命恩人恐怕有些不值得！沙平威没有得到预期中的感激涕零，反而是咄咄逼人的质问，当下想也不想的收回双手，让怀中的小丫头经由自由落体定律跌到地上；不过也是先算准了亭子中铺着地毯，跌伤的“伤”只会是自尊而不是其他。

“你好大胆！我要你的人头！”李翠宇跳了起来。一手捂着臀，一手指着眼前那个大熊似的粗蛮男人！竟然敢对堂堂的公主无礼！死一百次也不足以偿罪！

“小丫头！你给我听着！”沙平威一手拎起她的衣领，很大人样的斥责她：“大爷我没空陪你玩！小小年纪就学会耍手段！以为爬到树上就可以吸引我的注意吗？乖乖回房睡觉，别来妨碍我！”“我十五岁了！不许说我小！放开我！你太放肆了，我要叫人杀了你，还不快些放开我！”李翠宇拼命挣扎着，猛地一脚踢向他的胫骨，结果她又被丢到地上去了！而那个大熊男子在原地跳脚！嘿嘿！话该！她穿的可是硬底皮靴哩！痛也要痛死他！抚着二度摔疼的臀，她四下找她的包袱！发现它仍挂在树上没有随她一同掉下来。她对刚

从树上掉下来的事仍心有余悸，不敢再爬上去，只好让那大熊来替她服务了！

“喂！”她踢了他一下，以引起他的注意，并没有发现他要拆人骨头的眼光。“替我把小包包拿下来，快点！”“你以为你是谁？”他吼了一声，因为没有打女人的习惯，满腔怒意化成一拳挺向精雕的木柱，立即打下了一角！

“我要你向我道歉！否则我会开戒打女人。”“你敢！你知道我是谁吗？”李翠宇端起公主的架子，打算给这不长眼的军人一点教训！虽然她是个心地善良、连一只蚂蚁被风吹走都会为之掬一把眼泪的好公主，但是对冒犯她又出言不逊的人她可不会对他太客气！她这不是仗势欺人，是伸张正义！所以她边说边逼近他，心想他若心存悔改，倒是可以放他一马。毕竟他长得不错，又不像其他人拼命对她巴结奉承。

沙平威不甘示弱的瞪回去。这个小小宫女恁地大胆，拎着包袱看来像是要逃出皇宫，还一副凶巴巴的模样；他的军服显示出他的官阶，她竟然还不知道骇怕！不过她看来小不隆咚的，也许分不出官阶大小，只当他是小喽罗看了！可惜了一张好容貌，就是太泼辣了些！没有大人管教的关系吧！没关系，他不介意代为教导一些礼节。

“你是谁？一个小宫女罢了！”“哼！睁大你的狗眼，我是个公主！还不快跪下！”她不可一世的说着，等待着这个军人对她三跪九叩。

“公主？”沙平威哈哈大笑的指着眼前衣着平凡、灰头土脸的小丫头。“你要是个公主，那些穿金戴银抹胭脂的女妖老宫女都是皇太后了！”“放肆！”李翠宇扬手便一个巴掌打下去，自是打掉了沙平威脸上的笑容。

不过，十年风水轮流转，只一下子，她立即面孔朝下趴在他的膝盖上，二度受创的尊臀正在遭受第三波攻击。她一时之间呆了！当她明白是怎么回事后，才后知后觉的用力挣扎，但那抵得过他的蛮力！幸好他下手不重，可是侮辱得很彻底，这会儿她全身上下那里还端得起公主的架子？再顾不得什么身分了！又羞又气的哭了出来“放开我！放开我！我要叫我父王杀死你，哇——”这一哭，倒教他慌了手脚。

“喂！小宫女！你不是企图逃出宫吗？你这种哭法连死人都会被你吵活了，更别说会引来多少禁卫军了！”她哭得更大声，坐在他腿上，双手又抓又捏的直打他胸膛。

“别哭了，好好的一张脸哭得像猴子屁股——”“啊——”霎时收住哭声，她朝他大叫：“你说什么？你敢说我的脸像……像……”她说不下去。

沙平威吁了口气，见她双颊涕泪纵横，好笑之余心中竟泛起了一股疼爱。真可怜！这么小便被送进宫，莫怪她想逃了。

“现在就不像了，像一朵芙蓉，很好看的。你知不知道妄想偷跑出宫会犯大罪的！不如这样好了，我向皇上求情，请他将你赐给我，我送你回家。你还小，待在宫中不适合。是不是有人欺负你，你才想逃？”他解下领巾替她抹脸，粗手粗脚的抹疼了她的嫩脸。

但她并没有推开，只是好奇的瞪他。他居然真当她是想逃出宫的宫女？还以为有人欺负她呢！这个人粗鲁了些，却也是个颇善良的人，还要请父王将她赐给他呢！一思及此，俏脸不觉泛起红晕。

“你在胡说些什么呀？皇上才不会将我赐给人呢！”她一下子便忘了适才的不愉快，只新奇的看着这个不讨人厌的男子。明亮的廊灯映照出他飞扬的神采，他有一双赤子的眼。

沙平威搔搔后脑勺，有些懊恼“对哦！我已经拒绝皇上册封的美人了，

这会又回头跟他要，我那敢？”“你也是打胜战回来的将领喽？”她打量他披膊上的鹰形标志，猜想他的官位。“你是谁？”“我是沙平威，袁将军的手下。”虽已被封为将军，但他仍不习惯新身分，依旧自认是袁家军的属员，那样比较自在。

原来他就是沙太师的儿子呀！李翠宇上下打量他；可一点也没有大将军该有的威严严肃。难怪她不怕他！他与袁不屈相同的熊腰虎背，她理应担心这种大块头的，但是她没有……瞧瞧她，还坐在他腿上呢！这是否代表她怕的只有袁不屈那种死板严肃的人呢？骇怕到父王一意允婚，她立即想逃亡！不过也实在是够倒楣，她好不容易才爬出阁楼的窗口，一路辛苦又冒险的走在长廊的脊背上，吓得半死后决定“脚踏实地”想攀树枝下来，却失足跌落。

“你也是个将军了嘛，权势很大唷。”“还不足以大到可以帮助你。”他很愧疚的说着：“但是，你不可以莽撞行事，宫中警卫森严，你逃不出去的！被抓到的话后果不堪设想。反正以后我爹会天天进宫，我叫我爹爹罩着你一些，就不会有人敢欺负你了，好不好？对了，你叫什么名字？”他热心的老毛病又犯了，老是以强者自居，想去保护弱小。

李翠宇楞了一下，笑道：“我的闺名叫翠宇。”后宫的那端似乎有着骚动，原本已熄的灯立即全部点亮，人声沸腾了起来。

李翠宇跳下他膝盖，心中大致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怎么了？”沙平威也紧张起来，想到有人发现小宫女不见了，这下子一传开，她一定得吃苦头。

“你快回前面的酒宴上，可能是公主又不见了，才会有大批人马在找；这边你们是不能来的，给人发现了，有事的是你！”她推着他走。

“那你呢？会不会有事？”他不肯走，拉住她小巧的双手问着。

李翠宇楞了一下，月光下看不清双颊上的红潮，心头猛地泛过一波震荡，忙收回双手背在身后。

“我不会有事的，你快走呀！”“哦！”远远传来“公主”的叫声，看来这小宫女是不会有事了！他才有些放心的挥手。“我爹是沙绍。我会请他老人家关照你的。”眼见他已走远，李翠宇咬了咬下唇，猛地低唤了声：“沙平威。”“嗯？”他回首。

“你娶我好不好？”她说完，不敢看沙平威下巴掉到胸前的蠢面孔，提起裙跑回后宫的方向。

直到她雪白的衣角再也看不见，沙平威还呆呆的站在原地！这时候他才有些深刻的感觉到这个宫女相当的美丽；他一直没注意的，直到她说要嫁给他……第一次有女人向他求婚，他想不呆也难皇上最后的让步是：袁不屈可以同时迎娶二位妻子当正室，并且由皇上亲自主婚。仍坚持要把公主嫁入袁府。

所以皇宴完毕后，袁不屈没有直接回家，与沙家父子一同到沙府研商对策。

平常话多的沙平威显得有些魂不守舍的痴痴呆呆，闷声不响的坐在书房角落。

谈话的自然只有沙绍与袁不屈了。

“三天后就要正式下诏了！我们必须在三日内说服皇上改变心意。该死！现在全城的人都知道我要娶公主的消息！我不要冰雁受伤害！”袁不屈犹如

困兽般的在书房内踱步。

“子韧，你心神全乱了，是想不出好法子的。”沙绍冷静的提醒他。

“明日我向皇上辞官。”“别意气用事。你这样等于打了皇上一巴掌，事情更不可能干休。你以往冲动是你一人的事，现在你不能不为冰雁想。你很清楚与皇上决裂，遭受皇上怒气的会是谁。若皇上决意召冰雁入宫呢？皇上是个明君，但他有他的面子要顾——唔！昌平公主是皇上最宠爱的小女儿，不如咱们从公主那边下工夫。”沙绍拂着胡子，走了几步，不等袁不屈细问，即道：“明日咱们进宫觐见皇上，要求私下让你俩培养感情；只要公主不锺情于你，向皇上反应，到时皇上的一厢情愿也告破减，他绝对不舍得女儿受委屈。这法子如何？”袁不屈坐在椅子中，全是抗拒的脸色。

“当然不是真要你们去相处，而是你不妨向公主坦诚你与冰雁的事，请她成全。到时公主肯帮你，请来皇后说服皇上更见功效，就无需用玉石俱焚的方式与皇上交恶了。”“倘若那公主娇纵又蛮横呢？”对于冰雁以外的女人，他提不起好脸色，更不知道哄女人的手段，更别说去扮演让人同情的角色了！

沙绍摇头。

“会让咱们皇上如此疼爱的公主，绝对不会是蛮横娇纵的。这是目前最可行的方法了，不妨一试。你先到客房休息一下，醒来后咱们进宫见皇上。”已是四更天了！沙绍传唤佣人准备房间。

袁不屈道：“我先回府看看冰雁。”“事情尚未解决，先别惹她担心比较好。”沙绍建议着。

他想了想，又坐了下来，满肚子的怒气无处发泄！但沙绍的顾虑是对的，与其惹她担心，不如待事情解决后给她一个好消息。想必现在的她，心头也同样难受吧？这会不会是数日来一直存在她心头的不安呢？次日清晨，沙氏父子与袁不屈又被急召入宫。而整个皇宫乱成一团！

公主失踪了！

这大消息在皇上命令下不允许走漏出去。所以皇宫以外没有人得知。而因为公主的失踪牵涉到她的婚姻大事，所以才召来他们三人。

公主留下的手绢写了几行字。大意是她不嫁袁不屈，若她父皇有心要她幸福，就让她嫁给沙平威。最后她说，她决定去玩一个月再回宫。

不仅皇上看了呆楞不已，连沙氏父子与袁不屈都为这件事的急转直下而错愕不已、无法反应。

而皇上的意思很简单，既然事情牵涉到他们，他们就得负责找回公主，婚事可以研商，但前提是要把完整无缺的公主找回来，限期半个月。

第6节

“小姐，前厅有位姑娘称是你在京城的朋友，要见你呢！”一个丫鬟走入杜冰雁的琴室说着。

杜冰雁愣了下。她才回杜家一天，居然就有客人来访？她在京城并没有朋友呀！离开长安已有六天了，扬州城内遍传着各种不利于她的谣言；佣人间也有私语。

只需一天，她已完全能感受！

“有报上姓名吗？”她问着。

“她说小姐见了她即可明白。”“那——请她来这儿吧！”有个人可以聊聊

也是好的，她已受够家人的一味指责。她没有错，但因面子问题，她只好受委屈了。

不一会，回廊那端出现一个雪白身影，轻盈的跳了过来，挟着清亮娇嫩的声音：“杜姊姊！杜姊姊！我们又见面了！”呀！是她！是那个在洛阳萍水相逢的李翠宇！

杜冰雁欣喜的迎了过去，扶住她双手。

“翠宇！你怎么知道我在扬州的？有家人陪同吗？怎么来的？”李翠宇指着身后的两名彪形大汉，噘着嘴道：“喏，若不给他们跟，他们会自杀，不敢让我走。不过这一次总算脱逃成功了！原先我去了袁府找你的，但是佣人说你回扬州了！我便命他们弄来马车，日赶夜赶的来江南找你了！我来玩一个月好不好？”“当然好！但家人不会担心吗？”她看得出翠宇身后两位男子面色担忧，想来是翠宇的率性惹他们骇怕吧！

“我有告知家人了呀！别担心了！咱们出去玩儿吧！刚才一路行来，觉得景色怡人，还有好多美丽的船在湖中行走，我想去坐坐看！”李翠宇双眸发亮，兴致勃勃。

“哦，那叫画舫！我家也有一艘，停泊在湖边，咱们可以乘着看人耍杂技。”“那好！咱们快走呀！”杜冰雁失笑道。

“瞧你，一脸的风尘也不嫌累，先休息一会吧！我先叫人给你们打理房间，你洗把脸，也让你的随从喘口气。快用午膳了，午后咱们再去泛舟，那时的艺技才好看。好不好？”“哦！也好。”正要领李翠宇到客房休息，她的大嫂与三嫂却向这边走了过来。她脸色沉了沉，恐怕又要来道是非了！不知他们在外头又听到了什么，觉得脸上无光，非要来对她叨念才觉得开心。

“哟！客人哪？冰雁，听门房说是京城来的小姐。”大嫂邱氏尖酸的说着。斜睨着一身风尘的李翠宇，完全不把她放在眼内。

“她是我在京城的朋友，特来找我游玩。”三嫂何氏皮笑肉不笑道：“看来你在京城沾染了不少恶习，未出阁的姑娘家学人游玩，莫怪大将军不要你了！小姑娘，你是那儿人呀？爹娘都不管教的吗？”“放肆！”两个壮汉同时严厉的低喝，一左一右拔出了剑。

当场吓得邱氏、何氏手软脚软的尖叫不休，引来了一大票家丁与主子。

“退下！”李翠宇小孩儿似的面孔霎时蒙上一层威肃凌厉的贵气，教人不敢直视。

“是！”两个手下收回剑，恭立一旁。

“怎么回事？”杜知祥淡淡的问，对着五个媳妇中最多舌的两个没有任何关心，心知必是她们又找女儿的麻烦。

“爹！小姑的朋友要杀人呀！他们一定是江洋大盗，要来咱们家杀人偷钱的呀！”邱氏哭得煞有其事，直抓着公公的衣摆哭诉。

“少给我丢人了！站一边去！”杜伯川怒斥了声，将妻子拉起来推在身后！

给两个女人这么一闹，明日不知道又有多少流言可以供人说了！杜知祥怒瞪两个媳妇一眼，再传回头看女儿“他们要住下来吗？”“是的，爹爹。”冰雁轻声回答，眼中有些落寞。

杜知祥不舍的拍拍她的肩。

“别让他们动不动就拔刀弄剑，咱们的人禁不起吓。难得你有朋友来，尽管尽地主之谊，明白吗？”“谢谢爹。”杜冰雁的眼眸一下子亮了起来。

杜知祥转而看向李翠宇，看得出她是高贵人家的女孩儿，颇有威仪，

必定来历不凡，却教他两个没见识的媳妇给得罪了！此时正冷着一张脸。

“姑娘家居何处？”“长安。”“不知令尊从事何业？”“芝麻绿豆官。”李翠宇挥了挥手，感觉杜父为人还不错，只是罗嗦了些。坏人是杜姊姊的两位嫂子，改天一定让她们吃苦头！她转身挽住杜冰雁“姊姊！我们去走走吧！”杜冰雁点头，与她一同到客房。两个状汉如影随形，只留下失神的一群人与邱氏、何氏冷冷的注视“除了捕快衙卫，有那些家丁敢佩刀佩剑的？我说，那三个京城来的人一定是坏人！”何氏坐在邱氏的房中，不断的煽风点火。

杜家五兄弟中，只有老大与老三纳了小妾，冷落了妻子。除去一直没生育外，也因她们出身富家却无一丝富家千金的风范，专爱嚼舌根，道人长短；与那些闲着没事的富太太交换情报、互通有无，自是让丈夫受不了！几年下来，杜府内就只有她们两个成一国了！邱氏善嫉却无大脑，何氏善挑拨却没胆量。两个人配得很！

又因前天她们放出不利杜家小姐的流言而遭丈夫修理了一顿；今天何氏两个黑眼圈，邱氏颊上一个巴掌痕未消，这笔帐不仅记在杜冰雁头上，更移怒到京城来的一女二男。

邱氏直点头“人人当她是长安的官小姐，奉承得不得了！我也是官小姐呀！我大哥是扬州城的县令！他们竟敢公然佩剑入城，太藐视王法了！”何氏眸光闪烁。

“大嫂，何不动用你大哥的权势，将他们打入大牢！按他们一个江洋大盗的罪名，到时整也整死她！”“可是那丫头的父亲是个官，在长安的必是大官了！到时——”邱氏心中不豫。

“要真是个官，也必定是小官！何况长安距此天高皇帝远，先整了她再说！不会有人知道的！而且你大哥不一直想将冰雁纳为第四姨太，却一直被拒吗？这回勾结江洋大盗，绝对是不会有人要她了，她非成为你大哥的小妾不可了！”被何氏这么一挑拨，邱氏心动不已，点头道：“下午咱们到县衙去找我大哥。”两个失宠又心思歹毒的女人得意的笑了。

“其实你大可不必回扬州承受这些蜚短流长的！就有这么一些吃饱撑着的闲人喜欢造谣生事。你这一回来更给他们好题材，太不值得了！”李翠宇进攻桌上十来盘糕点蜜饯，不时的腾出空隙与杜冰雁谈天。

杜冰雁有一下没一下的拨着古筝，淡雅的笑着。几日来有翠宇陪伴，日子快乐许多，大嫂与三嫂没再找她麻烦，给了她耳根清静的几天。至于外头传些什么，她何需去在意？也许在以前未出阁前，她会因为流言攻击而无颜存活，以死明志。但，现在不同了，她不会为了不相干的人而轻贱自己的性命，弄得亲痛仇快。她没有对不起任何人，行得正，做得当，要是为了一时的意气用事想不开自缢，最多只落得外人说她“受冤屈”的话题；也许评价不会再是负面的，但那又如何？她的生命是父母给予，她的今生托付给了袁不屈，即使舆论一再斥责她无耻赖活，暗示她得以死昭志；佣人间的嘀咕看戏心态，外头天天打探她的近况消息，最终想看的便是她何时因“人言可畏”而自缢。

一个被世人指责的女人，命运即是如此。她若不死，倒教世人失望了。

也有人趁机落阱下石的；就如县令邱超兴，一年前提亲被拒，如今大刺刺登门表示不介意她残败之身，愿收她为小妾，以为杜家上下一定当她是烫手山芋，急欲抛售。结果，只差投给暴躁的杜家五哥丢出大门！邱超兴恼羞成怒，到了邻县放风声，更加渲染她在京城给人做妾的事。导致原本有意

上杜家提亲的邻县大户人家为之里足不前。

对她而言，这是好事，但却弄得父兄脸上无光。而今泉州齐家对杜家也不甚谅解；因为当初杜知祥发现嫁入齐家的是李玉湖时，对着齐家大大的发了顿脾气，也骂了李玉湖，据说动到了胎气，差点流产。两家来往的生意陷入停顿。昨日，杜知祥带着大儿子决定南下泉州，去向齐家请罪，也是为了冰雁的事。如今事情走到这地步，他有意将冰雁送到齐家为妾。

因为看这情形，冰雁若再留在杜家，流言只会更多、更不利，他又不放心将女儿随便嫁给那些上门提亲的不入流人物。至少齐家的公子仪表堂堂，斯文有礼，理应会善待冰雁的；这是杜知祥心中的想法，并没有告知女儿，只说要南下去齐家谈生意上的事，顺便赔罪。

得知李玉湖婚姻幸福，杜冰雁心中沉重的大石总算落了地！以前，当她对袁不屈产生情愫时，当袁不屈对她温柔时，她心中都会涌现罪恶感，觉得自己无耻的掠夺了李玉湖的幸福。

看来，上天对他们的未来早有安排。她遇上了子韧，而李玉湖得到了齐三公子的疼爱。

想必是玉湖活跃的精神带给了齐三公子快乐活力。他们才是适合的。

“杜姊姊，咱们回长安吧！那袁将军一定找你找疯了！”李翠宇拉住她的手，直想拉回她神游的思绪。

杜冰雁楞了楞。

“不，我等他来，若他会来——”“你在担心他娶公主是不是？”“他该感激皇上如此恩宠。”冰雁掩不住落寞的轻语。

李翠宇扬起下巴。

“放心！不会有婚礼的！袁不屈不会娶公主，公主也不打算嫁他。公主最讨厌那种终年不笑的冷酷男子了！而且公主早已心有所属。”这么愤慨的声音倒教冰雁失笑了。

“你似乎很明白公主的心意呀？”“当然。只不过皇上老糊涂了，一心想当月老。”“小姐！”两名忠心的侍从打断了她不敬的评语。

李翠宇吐了吐舌头，不耐烦道：“张忠、石敬，你们退到十丈外，别来烦我好吗？”“小姐，怨属下难以从命，离京已有十天，也许咱们该打道回府——”“要回你们自个儿回！我不会阻止的！”李翠宇挥着手，像在赶蚊子似的，巴望他们二人从跟前消失！没法子，逃亡失败，死不肯回宫，到最后只好让他们跟着了！

杜冰雁早猜到翠宇必定是私自离家，莫怪两名手下成天追着她想劝她回家。甚至还私下拜托她当说客。不过，她这说客没当成，反倒成了被游说的对象。李翠宇极力怂恿她回长安，因为看不惯这边的人拼命造谣伤害她。

“不谈煞风景的事，咱们再去搭乘画舫可好？我好喜欢看那些歌妓表演。”“好呀！我叫佣人备车。”杜冰雁起身正要唤人，但前方已匆匆奔来一名门房。

“小姐，不好了！前院来了一些官差，直说要捉江洋大盗！说小姐的朋友是京城逃来的盗匪，要来捉人哪！”“怎么会如此？”杜冰雁楞住了！“是谁诬告的？有何证据？”门房还来不及回答，回廊那头只见邱氏与何氏领着一票官差往这边奔来。

“快！围住他们！别让他们逃了！”敢情他们是趁杜家大家长不在时造反！现在不必想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杜冰雁才在奇怪两位嫂子几时变好心不来

闹她了。

杜老夫人与两个侧室全赶了过来。

“你们这是做什么？”“婆婆！二娘、三娘，你们不知道，小姑的朋友是江洋大盗，杀人越货，好可怕呀！我大哥接获消息后，立即派人来捉拿，免得咱们杜家遭殃！”邱氏唱作俱佳的说着。

“大嫂，这种事可不能乱说，你有何证据？”杜冰雁脸色沉了下来。

“你敢藐视王法？我大哥是县令，他下的命令还会有错吗？你这种女人交的朋友会是什么好货色？凭你也配要我拿证据！”邱氏鄙夷的瞄她。

“放肆！”杜老夫人怒斥。“别以为老爷不在就可以任你作威作福！将这些人立即遣出去！而你，也可以收拾回邱家了！我们杜家要不起你这种媳妇！”邱氏丝毫不惧道：“婆婆！包庇犯人是得一同治罪的！来人！将他们抓回县衙！”公公与丈夫不在，她什么人也不怕。

官差欲涌上抓人，李翠宇暗示手下不可妄动。正想说些什么，这时前方又传来疾呼声，这回没命跑过来的是总管了！

“老夫人！老夫人……前厅来了……扬州刺史雷大人，八县的县官大人也都来了！说——说——要来参见昌平公主——全跪在前厅了！”吓得面无人色的总管已跪在地上了。

“那来的公主？咱们家——”邱氏尖刻的笑叫出来，但话还没有说完，即被张忠、石敬喝止：“大胆！昌平公主在此，还不跪下！”当下，所有在场的人全矮了一截，软在地上五体投地！

李翠宇始终挽着冰雁的手，此时冷然的脸上全是尊贵的气势，但并没有多说什么，只扶起老夫人道：“我相信贵府有清理门户的必要！张忠，带路！”“是！”转过了一个回廊，冰雁仍诧异得无法回神，反倒李翠宇调皮的眨眨眼“杜姊姊！你可别也学那些人与我划清界限！”说着叹口气——“到底是谁了密，让人知道我在此的？石敬？”石敬立即道：“不是属下。”“那会是谁？好烦哦！又要回宫过无聊日子了！”她活泼俏皮的模样一如以往，教杜冰雁无法当她是高不可攀的尊贵公主看。这小女孩就是皇上要许给不屈的人儿，倘若成姊妹，也是很好的……到了前厅，一连串冗长的拜跪仪式后，李翠宇第一个拿在地知县邱超兴开刀“本宫是江洋大盗吗？”邱超兴已冷汗成河、五体投地软倒在角落不敢言语，颤声道：“微——微臣该死！”“雷诉亭！”她唤了声。

“微臣在！”扬州刺史连忙又跪下。

“你这个刺史没尽到督导的责任，放纵地方官滥用权责按人罪名，这等失职，有什么话说！”“微臣知罪！”全是无聊的官腔与空泛的自责！李翠宇没了兴致去当青天大人。算了！还是留给其他大官去处理吧！不然就直接告知父皇，日后地方官的审核需要从严。

“是谁说本宫在杜府的？”“今晨由江南道监察使周大人传来密函。属下立即前来拜见公主，而周太人前去迎接『定北侯』袁不屈将军，以及镇北将军沙平威大人。”“呀！”李翠宇楞了下，脸蛋上涌着红潮；想起自己的留书使开始脸红！挥手道：“你们全退下！邱超兴与邱氏、何氏暂押大牢，你自己看着办，退下！”将一群人挥退了之后，李翠宇走来走去，直呼：“完了！完了！杜姊姊，怎么办才好了？”“公主，你在担忧什么？”李翠宇捂着脸跌坐回椅子上。

“我留书给我父王，直说要嫁给沙平威！当时写得冲动，人家现在找上

门了，我该怎么办？他一定会觉得我脸皮很厚！”杜冰雁惊奇的看她，原来小公主心仪的对象是平威？“你与他……见过面了？”“是呀！在那夜第一次逃脱失败时被他救了！第二次才逃成功！因为我父王一意孤行，硬要将我嫁予你丈夫！可是你也明白，我很怕他的！才不要嫁给一个我会怕的人，而且我才及笄而已呀！马上要押我嫁人，我才不要呢！如果要嫁，我也要嫁给会陪我玩儿的人！也要疼我才行。”才说完，外头已传来声音，几位正主儿已经到达了！一个也没少。李翠宇很想挖个地洞躲起来，不然缩在冰雁身后也是可以的！但是，她是个公主，堂堂的昌平公主！即使只有十五岁，也要表现出王家的风范，代表皇族的尊贵。所以，她连躲也不能，硬是得表现出一副气势雍容、母仪天下的模样。坐在首座的位置等人来拜见。

一级武将不必叩首拜见，袁不屈与沙平威单膝点地，拱手拜见。一旁的监察史周振双膝点地。

“微臣拜见公主万安。”“平身。”李翠宇一手撑着颊，一手半捂着脸，偷瞧穿着将袍的沙平威，等着看他的表情。

起身后，沙平威抬头瞄了眼公主，立即低呼了声，连退三大步，一手指向她：“你——你——你——”遣退了周振，李翠宇才跳到他面前，叉腰道：“我如何？”“你居然是公主？”沙平威早忘了她是尊贵的公主，只想到那一夜两人斗嘴的情形。以他向来没大没小的个性而言，要忘了身分是很容易的事！

“对啦！怎样！你怎么找到我的？”拉着他的手摇着，直问他们如何找着她，完全没去注意到袁不屈已领着妻子消失在侧门。

领他到了自己的闺房，关上门，立即被他紧紧搂在怀中；久久，两人都无法说话，只凭着心，凭着全身感官去汲取所有刻骨相思，慰藉着彼此的想念！

“你竟敢逃离我！竟然对我没丝毫信心！你知不知道十日来我几乎要疯掉了！”他埋在她发中低吼，不待她有机会申辩，立即占住她的唇舌！狂烈的倾诉他的愤怒与爱怜！

冰雁柔柔的任他恣意亲吻，眼中泛着喜悦的泪光。他来了！她终于等到了她的爱！

“外头那些伤害你的谣言是怎么回事？”一路骑入扬州，在彭春县歇脚时，无意中听到各种谣言，全是不利于冰雁的！说得极不堪入耳！要不是沙平威提醒他有要事在身，他真的会翻桌揍人！

“媒婆不敢承担抬错花轿的罪名，只好往我头上推了。”她不在意的笑了笑，搂住他颈项。“你怎么知道公主在我这儿？还是不小心路过此地？”“皇上给我看了公主的画像，我立即想起在洛阳遇见那女孩的那一幕！料想她必定会去找你。回到家后，李叔给我看了你的留书，我便拖着平威过来了！不管公主在不在此，我非得先来找你不可。发了密函给周太人，他立即通知扬州刺史，一察探，果真你家有自长安来的朋友；不是公主会是谁？公主这一出走，使皇上不再一意孤行，不再强迫我娶公主。”他吁了口气。“老天！她还只是个孩子！配平威还来得登对些！冰雁，我从没有三妻四妾的念头！没有公主，没有其他美妾！我只要你！”杜冰雁点点头，他这心意，表明得够清楚了！为了这份情爱，她吃再多苦、受再多难也值得了。

“倘若公主没出走，皇上一意孤行，你将如何？”“辞官。”他轻描淡写的说着。

她摇了摇头，叹道：“没见过比你更傻的人了！你这样的人，实在不适合当官。”他更搂紧她，痴迷地看着她的温柔笑靥；几许消瘦，纤细的腰身更是不盈一握，轻得没一点份量。

“李叔说你爹将你斥责得很不堪！他当真信那些鬼谣言，而把一切过错算在你头上？还说要随便安排你嫁人为妾？他不明白你是我过门的妻子吗？不管有没有公主，你仍是我名正言顺的妻子，他却将你说成娼妓！”对于他的岳父，袁不屈相当的感冒！

“子韧。”她轻声解释着：“爹也是为我好，心中着急才口不择言。因为京城里没人知道你已娶妻，他便当你是存心玩弄我而不打算给我名份。他——老人家对我期望很高，一旦认为我丢了他的面子，即无法承受；又怕我待在京城受委屈，才硬要我回来。我心想，你一定会来的，只要你人来了！一切谣言不攻自破，我爹也会知道你真心待我。所以我才回来的。”袁不屈可不像杜冰雁那般善良；她被流言伤害，他绝不会善罢干休！流言只会愈传愈不堪！而现在一大票大官涌入杜府，外头全在议论纷纷，正是一个好契机，藉此可以洗刷冰雁的委屈。

“你爹呢？”“去泉州齐家。”她突然开心的笑着。

这话惹来袁不屈不悦的拧眉，满含醋意的问：“他去齐家作啥？你为何如此开心？”捏着她尖尖的小下巴，隐怒的眸光闪动危险的光芒。

她应该会吓着的，不料她笑得更开心！推开他，想替他倒杯茶冲冲那酸涩的醋意。但没走几步即被他高高的抱了起来。

“子韧——”她惊呼出声，整个人被压在床榻上，完全动弹不得。

“说！”他霸道的命令。

杜冰雁一双小手松松的勾住他颈项，凝视着她的暴躁情人兼丈夫！呀！她要共度一生的男子。

“李玉湖怀孕了。”“呃？”他一时之间想不起李玉湖是谁，事实上可以说他早忘了这一号人物。他茫然的表情显现出他的确对这个名字感到陌生。

冰雁咬了下红唇，柔柔道：“齐三公子的妻子，原本该是你妻子的女人”他想起来了。

“那又如何？是否那齐公子死了？”“才不呢！他们恩恩爱爱的过了大半年，不但怀了小孩，三公子的身体也已完全康复了。”袁不屈眼睛一亮。

“这下子你不会再担心了吧！他们过得不比我们差！”然后又沉下脸。“既然如此，你爹又去齐家做什么？”“听说我爹二个月前去齐家找我，却发现玉湖冒我的名当三少夫人，以为她有阴谋，还当她谋杀了我而取代我嫁入齐家，一见面就朝玉湖大吼大叫，吓得玉湖当场跌倒，动了胎气，也弄得两家交恶，连生意都不往来了。直到我爹回来后，媒婆告知情况，又——加油添醋造我的是非，我爹才会气冲冲的上京城找我；并且心知错怪了玉湖与齐家，打算登门道歉。

好像也说了要商量什么事，应该是生意上的事情。”她轻笑，一手轻刮他脸。“你还当我爹有什么企图呀！打算将我嫁给齐家吗？无论怎么说，我都嫁给你了！再嫁第二次是有罪的。”他轻身躺入内侧，连带抱住她枕在他胸前，吁了口气。一手轻抚她秀发。

“你还是得再嫁一次！我这次要风光的将你娶回长安！弄得人尽皆知。”她摇头，双手轻沿着他粗犷的轮廓游走，无限的依恋。心中蕴藏着神秘的喜悦，就等他一同来分享。只要他爱她，便已足够，其他全不多求。

“我不在乎形式上的宣告，不妨就按原定计画，拜堂宴亲友就可以了！你也不是受世俗羁绊的人，此刻倒计较起这些了！”“我什么都可以不在乎，就是这等人生大事不行！就等你爹回来，让他看看我的诚意！”

让他知道你是我的妻子！他老眼昏花了才当我对你存心玩弄！”“谢谢你！”她是个幸运的女人，有幸得到他的全心眷恋，连一点委屈也不让她受！

他双手包住她柔软的小手，不断的轻吻，新生的胡渣子弄得她又痒又痛的，直嘻笑着挣扎要抽回手。他偏玩上兴头，直朝她嫩嫩的颈子上磨蹭着！床上嬉闹玩得像两个大孩子。

这是只展现在她面前的赤子之心与爱怜！而她被礼教束缚的心，也只在他面前解放自由。

他们是宿命中注定相属的两颗孤星，所以在情深意重后更加珍惜这份挚情。

“好痒，不要！”冰雁告饶的扯他双手离开她腰侧；他总爱以双手合握她腰身，弄得她好痒，现在又以青渣渣的下巴进攻她颈子，双管齐下，她呼叫不休，直到嬉闹转成缠绵的深吻，房内才终于没了声响……那个因为不敢承担错误，而在事情揭发后将一切罪过推托到杜冰雁头上的张媒婆，第二天在县衙中被袁不屈一问，立即涕泪纵横的招出一切实情。若非暗中念在她的怕事促成冰雁成为他的人，肯定非治她的罪不可！最后只限定她在一日之内出扬州，永远不得回来。

传得最快的永远是流言！不到一个时辰，新版本的错嫁姻缘又上市成了炙手可热的话题。张媒婆是过街老鼠，成了众矢之的，遭人大加挞伐。而原本声名一落千文的杜冰雁，一夕之间成了惨遭奸人设计，又幸运得到大将军怜爱的尊贵高洁的圣女。据说皇上还打算亲自为他们再主婚一次呢！而且皇家公主是杜小姐的手帕交，这等风光大事，怎不教扬州城八大县人民全为之沸腾！至于昏庸的县令邱超兴与恶毒造谣的邱氏与何氏，全在袁不屈定夺下，发配边疆，家财充公！

一度门庭清冷的杜家，又开始可以用“车水马龙”来形容。

而因皇上给的期限快到了，所以袁不屈决定由沙平威护送公主回京。反正他们已如胶似漆了，看情形皇上也会乐见其成的；至于袁不屈则打算等到岳丈回来，再办一次热闹的迎娶，将冰雁风光娶回家。不过他倒是修了封信托沙平威带回去呈给皇上。

在一阵依依不舍的告别后，江南道几州数十县的官员全来恭送，挤得扬州内外全是大官，看得人民眼花撩乱！这简直是扬州百年来仅见的大排场！

一路送出城外，再让那些官员各自回去后，袁不屈策马带着冰雁到了十里坡的土地庙。

“这里便是你命运转折的地方了！”他跃下马背，抱她下来。

冰雁淡淡一笑，走入有些破旧的庙堂，对土地公拜了拜；牵着他的手走入内堂。依然是当时的模样，几张草席，一小方的空地。

“我曾在这儿与玉湖谈话，她是个明朗的好女孩儿，又美丽又灵活。”他由背后搂住她。

“一定没有你的性灵聪慧。”她对他皱了皱鼻头，表示不以为然；再靠抵他胸膛回忆道：“我们谈了好多，她是个满腹正义的女孩；当时她认为你不会善待她，对她的处境很忧心，但竟然还有心思为我打抱不平！还说不该嫁给齐家糟蹋自己，还咒齐三公子早死呢！”

你瞧，她是不是很可爱的人！”他挑眉，不置一词，心中倒是开始对李玉湖有些好感。毕竟他与李玉湖所见略同，冰雁若嫁入齐家绝对是糟蹋了她。

“然后，我们也谈起你！”她回眸一笑。“你被形容成一个李家错待后一心报复的可怕男子，又是个军人头子，一定会杀人，娶玉湖不仅是为了生小孩，也为了可以打得痛快又不会轻易死去！”他的眉头打了一百个结！

“呀！别生气！”她连忙抚着他的眉。“如果我再见到玉湖，我会告诉她，她料错了！”

你是个温柔又多情的男人，你敦厚又宽容，只是寂寞了些！你是个独一无二的好丈夫，也会是个宠溺孩子到不像话的爹爹——”袁不屈只听见最后一句话，他低呼：“你——有了吗？”连忙拉开她一些距离，看向她平坦的肚子，一手轻轻覆上，却没感觉到什么！

她脸上又是昨日那种神秘笑容了，是母爱的光辉。她环住他腰“应该是有了。从洛阳回来已二十天，该来的却没有来。我有很深刻的感觉，肚子中正孕育着咱们的骨血。”“呀……”他连忙抱起她，不让她动。“你有没有任何不舒服？要不要叫大夫……”“我就是个大夫了！”她笑他的紧张，想要挣扎出他的抱搂，他却不放！“我还可以走路！别当我怀了孩子什么事也不能做！”可是袁不屈的脸却更白！

“你不可以走！你一定会摔跤！”他想到他的第二个妻子跌跤送了命，又想到冰雁提过李玉湖跌倒动了胎气的事。不！他不要冒任何可能的危险！他不能失去冰雁！尤其她长得比任何女人都娇弱！一旦有任何意外产生，她一定会死！

冰雁在他的眼中看到了他的恐惧。哦！她忘了他对女人怀孕有着恐惧。在他的想法中，女人很容易丧命，只是摔个跤，挨个冬天便足以丧命。

“你无需如此紧张，真的！在我尚未害喜之前，孩子的存在不会伤害我一丁点。子韧，相信我，还不到该担心的时候！你现在就如此紧张，未来尚有九个月，只怕是你先熬不过了！”她以轻松的语气企图让他宽心。唉！这个男人，面对敌军大肆挥杀而来，可以冷然不动声色，从容以对。要见到他不安的神色是何等不易的事！但如今，为了她，他成了个凡夫俗子，只是个护妻心切的男子。所有保护的面具俱皆拆除，让她看见他的喜怒哀乐。

她心疼的捧住他脸庞——她何德何能！竟能得到他如此的深情挚爱。

“冰雁，你一定要好好珍惜自己。”他搂紧她。

她只是将臻首深埋进他胸膛。

“我会好好珍惜自己，一如珍惜你对我的深情一般。”袁不屈深深吐了一口气，轻抚她秀发；她的柔情熨平了他心中的恐惧紊乱。他失去亲情已太多年，在孤寂中寻觅浮沉到现在，好不容易得到自己的终生所爱，却也牵扯出其他更多的情绪——陌生的担忧，陌生的骇怕，还有更多的陌生怜惜以及其他……全因为她来到了他生命之中！一个美丽聪慧、温柔多情的大家闺秀！

不管他目前的官位如何显赫，都隐藏不了他卑微出身的事实；他全身上下粗犷不群，没有任何贵气的举止，没有文人学者的风雅。怎么说他都是配不上她的！她是个真正才貌德慧兼具的闺秀。性灵过人，仙资玉质自成风韵。她懂得他！这是撼动他心灵的重点！

“天知道我是多么爱你！”他昂首看着破旧的内堂，感谢老天吧！主导了一件错置，让他得到了她！如果上天真有感应，就让他们长相厮守到老，他愿付出一切来报答这份恩泽！

“我也爱你，子韧。所以你要相信我，我不仅要活着与你相守到老，更要为你生下一些壮娃娃。不要再说任何我会死去的话。我娘生了三个孩子，她与我相同瘦小，却无病无痛安然活到现在。”她拉他的手一同覆在平坦的小腹上。

他笑了笑，终于释放出一抹放心的笑意。至少这一次，他能日夜守在她身边了。

虽然杜家很殷勤的款待他这位贵客姑爷，但袁不屈仍不打算在杜家住下；在等岳父回扬州的这段时间，他买下了一幢面湖的宅子，三天后立即接冰雁过去住。

扬州是个山明水秀的好地方，别有一番动人的景致。他也看出冰雁对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才决定在扬州置宅，往后可以不时来此居住渡假。

而且，他这么个严重厌恶阿谀奉承的官僚习气的男子，在忍受到极限时，自然是无法在杜家住下去了！头上顶着“新任王爷”以及大将军的威名，别说天天有江南一带的大官小官赶着过来结交，就连杜家上下，走到何处全是腻死人的“王爷”叫声。他能忍受四天已是极限了！

搬到新宅后，他只让杜家人进出；至于其他想巴结他的人，一律摆脸色又不接见。充份享受新婚一般的两人世界。两夫妻最常做的即是待在书房中舞文弄墨；她喜欢画画，原本绣工卓绝，描图出色，转移到画笔上更见工夫，老趁着他在看书时以他入画。

至于袁不屈则潜心钻研冰雁那一墙医书了。尤其一些有关食补、调养生息的书更是研究得透彻，甚至请来经验丰富的老嬷嬷天天熬一些补品给她吃。

江南虽是她的生长地，心中有着依恋之情，但是她最想念的，仍是晾马城外那一片风沙大漠的景致。也许是因为订情地的关系，再者，也只有那种辽阔的天地，才是苍鹰的归处！

他是一只翱翔天地的雄鹰，不适合在诗情软语的江南生存，也不适合在官僚气息重的长安官场中浮沉。

前日提过，皇上有意在西北蛮疆之地设置“安西都护府”治理边疆，发扬大唐文化，正在物色合适人选。她知道子韧有心自荐前往，却因为怕她水土不服而搁在心中。只待回到长安，她会告诉他的，她有多么想念那片天地，将随他到天涯海角。

噙着笑意，又完成了一副人物画。正待拿给他欣赏，杜家的门房却由仆人匆匆领了过来。

“小的……拜见……”门房跪在地上，结巴得语不成声。袁不屈威武的长相往往令下人不敢直视。

“有什么事？”挥着手，省去所有繁文褥节。

“有一位少妇来咱们杜家，只说要见小姐便昏倒了！老夫人差小的来通知小姐！那位…身怀六甲的少妇骑着快马而来，长得——好像——好像是一——李家的小姐——就是那个李玉湖……”“呀？！”冰雁猛地一楞！玉湖？她怎么会回扬州找她？还身怀六甲策马前来！发生了什么事吗？“子韧——”“备马！”袁不屈交代下去，搂着她走向大门。看来事情颇不寻常，而他也十分好奇那李玉湖是何等模样。十年前那个粗壮的小丫头被冰雁形容成天仙般的美丽，他可不认为她会比他妻子更美。但，若真是个好女孩，让冰雁多一个手帕交也是好的！

不一会，他们已达杜府。

杜老夫人迎了过来“已叫大夫来把过脉了，幸好一切平安，只是体力透支才会昏倒。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她半个时辰前出现在咱们家门口，死白着一张脸，就昏倒了。偏偏李升明不知搬往何处，无处追查……”冰雁温婉的打断母亲六神无主的叨念。

“她人呢？醒了吗？”“应该快醒了。我将她安置在你的闺房。”袁不屈点点头，看出妻子心中的想法。

“你先进去看看她，倘若她神志清醒，适合见客，我再进去。”“嗯。”与玉湖自土地庙一别后，也已半个年头了。再次相见，她已由青涩英气的面孔转为少妇的柔媚！但那一双飞扬的浓眉仍看得出豪气不改，但面孔却失去了原本的红润。

不是说她婚后生活幸福，与齐三公子相当恩爱吗？为何会独自一人挺着肚子回扬州找她？发生了什么事？冰雁坐在床沿，拿着手绢轻拭着玉湖脸上的汗，轻轻叹了口气。会不会是爹爹上齐家又说了什么不得体的话？李玉湖轻轻的呻吟声拉回了冰雁的思绪。她连忙端来一杯温水，扶起玉湖的身子“玉湖，你醒醒，喝口茶。”李玉湖缓缓的睁开明眸，尚未完全清醒，只觉得口乾舌燥的想喝水，就着水杯吞了好几口水；才终于看清了面前的人儿。

“呀！冰雁姑娘……”她紧抓住冰雁的衣袖，坐直身子直打量她想像中应当花容愁惨、形销骨立的人儿！

“你小心些，别忘了你至少有五个月的身孕！”冰雁笑了笑，好奇的看着玉湖高突的肚子。五个月后她也会是这模样了！真壮观！但玉湖的身子恐怕得好好调养一番，她整个人看来消瘦不少。

李玉湖眼中流出了泪水，自觉愧对冰雁！她怎配冰雁如此友好的对待？她夺了冰雁的幸福不是吗？“对不起……”冰雁呆了呆，对她的泪水不知所措“怎么了？别哭呀！有话好好说，玉湖，你怎么了？是不是……齐三公子对你不好？”李玉湖猛摇头，哭得鼻头红红的，直用手抹脸，断断续续道：“真的！我不是有意要抢你的丈夫，我——我原本以为他快死了嘛——而林媒婆又哭得那么可怜！我就想，张媒婆一定会送你回来——那我——我不妨待在齐家——等他死了就可以回家了，也替你省了麻烦——我不知道他居然会活那么久，而我又爱上他——哇……”“那——很好呀！你为什么哭？齐三公子知道你回来了吗？他怎么敢让你独自回来？”冰雁很努力的想抓出玉湖话中的重点，却发现到现在为止仍是一头雾水。

“他不知道！”一提到那个她又爱又恨的人，登时没了哭声，扁扁嘴，很倔强的回这么一句。

冰雁楞了楞，低呼：“老天爷！原来你是自个儿偷偷回来，难怪你会不要命的骑马回来了！你是否与齐三公子吵架了？”她又想到齐家几年来想要孩子几乎已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那么玉湖大腹便便的出走，齐家上下不闹成一团吓坏了！

“他没有与人吵架的本钱！半年来我每次想与他吵嘴都吵不起来！”她回答得似乎很惋惜，脸上泛着薄薄的红晕，想到了每次使性子后他的应对手段！唉！克得死死的。

看来他们夫妻俩相处得颇愉快，那为何玉湖还会私自出走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让你不顾危险挺着肚子来找我？”李玉湖轻轻的咬紧了下唇，低垂的眼眸在一番挣扎后很决绝的抬起直视她！

“我——来成全你们。”“成全？”冰雁一时猜不透这二个字的玄机。要说成全，早半年前月老便已成全了两对姻缘。现在再谈“成全”意指为何？李玉湖更慎重的点头，握住冰雁双手。

“对不起！我没料到张媒婆会怕事怕到硬将你推入将军府代我受过！自从两个月前我知晓你下落不明时，心中已明白，你定是代我吃苦了！袁不屈当时人在沙场，没有亲自迎娶你，让你过了门却不给你名份！这些原本都是我承受的！还让你回扬州后受尽流言的伤害！”

四日前你爹去齐家说明你的近况，我躲在一旁听得好生愧疚！我太自私了！在知道天磊……就是齐三公子身体已无大碍、为人尚可后理应立即说出身分回家的，我没有资格冒用你的名字享受大少奶奶的生活！可是我没有！我自私的放任自己爱上他，原以为我不会的！但想抽身时却已爱得太深……哦！冰雁，我不配你待我这么好，我来向你请罪！我不能再自私下去了！该受流言攻击的人是我！该受责难的是我！没关系，我出身低，身强体壮，不怕那些三姑六婆的蜚短流长！如果这桩姻缘有错，就由我来承担吧！”仍是那副直率的豪气英发。李玉湖太习惯把冰雁想像成弱不禁风的女子来保护着了！以致于半年来始终坐立难安。冰雁心下叹了口气，相同的煎熬，谁也没有比谁少一分！而玉湖甚至善良到想代替她嫁入齐家等齐三公子寿终正寝再回来，顺便替她省了事。

冰雁拍拍她的手，看着她强装坚毅的苍白面孔。

“谢谢你，玉湖。但我仍是要责备你！你实在太不爱惜自己了！真不知现在齐家所有人急成什么模样呢！你可是怀着齐家的命根子，也不懂得小心些。”李玉湖低首看向肚子，很愧疚道：“我希望你不介意我生下他。肚子已经这么大了，流也流不掉！不过你放心，我不会再出现在你们面前，更不会在孩子长大后逼你们认他！没有人会去争齐家财产的。”天哪！冰雁倒抽了口气，总算听出一点端倪！

“你不会是打算要齐三公子娶我吧？！”“你别担心，他人很好的，必定不会介意你的过去，而且我婆婆……哦，是齐夫人与齐老太君全部应允了！说要收你为妾，可是我不能死占着正室的位置！我决定退让！该是你的，就得归你！”“哦！我的老天爷！是谁出的主意？难道是我爹？”冰雁捂住脸，一时之间事情弄得乱七八糟！原来爹爹南下是为了这件事！他怎么可以这样做呢？虽是为她想，却不怕伤了别人的心！

李玉湖拉住她手，很诚挚道：“齐三公子是好人，你不必担心的。而齐家的某些人不怎么讨喜，别理他们也就是了！”

你……”“玉湖！我有丈夫了！我不可能再去与你抢丈夫！你别为了我爹的片面之词就当过得如何不堪！”李玉湖楞了下，一时不明白冰雁在说什么。

冰雁轻轻说着：“我爱上袁不屈了！他不是你想像中那么可怕的男人；他是个温柔的好男人，一切不利于他的传言全是假的。他也不是没给我名份，只是原本他打算在凯旋回来后再举行一次更慎重的拜堂礼，但因某些因素搁置了几天，然后我爹又气急败坏的硬带我回来。如今一切事情皆解决了！而我也怀了他的骨肉。倘若齐家人真的要我，恐怕他也不允许呢！”“你——可是——”玉湖口吃的叫着，却不知该说些什么，脑中正在拼命消化这些讯息，心中又燃起了火苗，闪动着光明与希望……“你是说……袁不屈与你相爱？你并没有过得生不如死？”强烈的如释重负挟着不置信，她问着。

“我那一点看来像生不如死？我比你有血色多了！倒是你，原本的美丽红晕全褪了颜色！”冰雁逗笑的回道。

不过，李玉湖却当场跳了起来。

“怎么了？你要注意身子呀！”“可——可是——你爹就要带大票迎亲队伍过来娶你了呀！为了消除流言，你爹要求齐家风光的过来迎娶你！”只怕已在途中了！

“什么！”杜冰雁张大嘴，立即转身拉开门，见到丈夫正等在回廊的凉亭中，不顾身分的直唤他：“子韧！你快过来！”这么大声则属生平第一次。

袁不屈见着妻子花容失色的模样，二、三大步立即飞奔过来，搂住她“怎么了？怎么了？是不是孩子在折磨你？还是李姑娘……”“我爹——原来是去齐家说亲，打算将我塞给齐三公子当小妾，此刻已带着迎亲队伍前来了！老天！此等荒唐事，又要在扬州闹笑话了！”“我就说他是个糊涂虫！”袁不屈气得大吼出声！只要想到他那丈人要把他的女人塞给别人，心中即有十把火在烧！

他这一吼，吓得李玉湖手脚直抖。天！这人与她印象中一样的可怕！冰雁会爱上他？不可能吧！

“子韧！”冰雁柔柔的唤了声，轻拍他胸膛，立即使袁不屈降了火气！这又使玉湖对他们的情形感到乐观起来。不过，李玉湖相信自己绝对是消受不起这种男人的。

袁不屈看向李玉湖，也没心思多做打量。

“给我齐家的地址。”“要做什么？”玉湖呆呆的问。

“当然是要阻止这件笑话发生！冰雁已承受太多她不该承受的责难了，难道还要加上这一桩来让她往后不敢回扬州？”对于妻子以外的女人，他没心情表现出温柔。一贯的霸气与命令，凶得吓人！

李玉湖退了二步，建议道：“不必了！我——呃，还是我沿路回去，顺便阻止好了，既然事情已不必我退让，当然我也就该回去了。”“你是个孕妇！给我好好待着！住址！”他一吼完，李玉湖立即乖乖的奉上住址。

杜冰雁扶住玉湖，眼眸责怪丈夫这样吓人；但也能理解他对孕妇的观感与恐惧。

“我立即启程，快马奔驰二日后即可到泉州。”他纠结的浓眉中有更多的打算要与他的岳父好好的“沟通”一番，更想会一会那齐三公子。

冰雁吩咐玉湖休息一下，才跟着丈夫出去。

“别生气了！爹也是为我好。”沉默的搂她到大门口，马仆已牵来他的千里驹。冰雁接过佣人递上的披风为他披上。

“等我带你爹回来，咱们立即回长安！我一刻也待不下去了！”扬州让他非常的“生气”。

她含笑点头。

“记得也要带齐三公子来，想必他找玉湖找疯了！”他点头，四周人多了，让他不能好好亲吻他的娇妻，只能以眼光眷恋的浏览她的娇容，一手轻抚她面颊。

“好好照顾自己，我会尽快回来。”“嗯！”她俏丽的面孔，因他侵略的眼光而漾着美丽的红晕。盈盈秋瞳里的爱意没有任何保留！

猛地，他将她拉入怀中，让她背靠着马身，以身子挡住所有目光，恣意的吻她！想要吻足分离数天的思念。

他们似乎总是在分别！

不过，这是最后一次了！他发誓。未来的每一天，他将与她共度每个晨昏，不会让时光虚度！

带她看山、看海、看辽阔的天地！倾其一生的所有，换取她娇容上幸福的笑靥！

“我会想你，天天盼你早日回来。”她红透的面孔埋在他怀中不敢示人。知道有家仆瞪大眼在看，但她不在乎，只是有些害羞而已。

“不许有任何意外，明白吗？”他霸道的交代完，看到她点头，才轻轻将她交给丫鬟扶着。俐落的跃上马背，深深看她一眼后，始扬蹄而去。

冰雁痴痴的看他英挺的骑姿消失在远处，心中再无任何不安！她知道，这将是最后一次分离了！

回首半年来的悲喜交集，是上天的捉弄吧！但也因为这善意的捉弄而促成了两对良缘。

无论如何，她是该心存感谢的！

昂首看向湛蓝如洗的天空，心中已不再有一丝阴霾。

啊！她是如此的幸福！

再想到玉湖，她相信，玉湖与那齐三公子之间，也必定有一段美丽的情事，上天绝不会厚此薄彼的！

在这么美丽的天地中，一切都该是美好的，不是吗？（全书完）

